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由香港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

以保一總隊為例

Reflection on the Perennial Training of Taiwan Police from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Case Study of the First Special
Police Corps of National Police Agency

洪偉城

Wei-Cheng Hung

指導教授：劉華宗 博士

Advisor: Hua-Ts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June 2022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由香港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

以保一總隊為例

Reflection on the Perennial Training of Taiwan Police from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 Case Study of the First
Special Police Corps of National Police Agency.

研究生：洪偉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尋和

陳希宜

劉華宗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江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謝 誌

古云：「多見者識廣，博覽者心宏」。當我們經歷、見識得多，知識面越廣，心胸亦會越寬闊；而「識不足則多慮」，有時候思慮擔憂的生活不是環境給我們的，反而是自己見識淺薄造成的。知道了這層關係後，更要放膽去求知、學習，利用時間去充實自我。

回首在職進修的日子受到諸多幫助，相信這段歷程可以豐富我的人生經歷，也開啟我的視野。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劉華宗老師，協助指導我學習如何做論文，尤其是建立整體研究架構概念、文獻資料的蒐集方面，在字句的審酌、嚴謹與結構的修正上總能悉心地提供專業意見，老師不僅是學海中的燈塔，更像是浮木般助我度過難關，完成這項大工程。然後要感謝的是同儕夥伴炳男、沛慈，以及摯愛的家人與女友蔡瑋，給了我最大的支持，你們都是我前進的動力。在論文撰寫期間，還要感謝6名受訪者提供你們寶貴的看法。

最後，要感謝自己的不放棄，在兼顧業務工作與學業之間，時常沒有假期可言仍願意花時間咬著進度，如期完成學業。祝福大家都能心想事成、工作順利、平安健康。

洪偉城 謹誌

111年6月

摘要

2019年警政署推動常訓改革政策，廣結各警察機關、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改革重點圍繞「提升執勤安全」。同一年，香港開啟了歷來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一場政治運動。不同種類的抗爭活動每天在發生，令警方疲於奔命，也破壞社會安寧，伴隨而來的損失傷亡，迫使警方實施強制力。本研究在探討近年來警察常年訓練之重點變革，其次為參酌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如何運用有限資源促成局勢穩定，並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現況，另以保一警察為研究對象，訪談關於常年訓練與香港反送中運動警方處置之議題，對未來提昇常年訓練參與度方向提出意見作為參考。筆者經蒐集整理相關文獻，以及訪談6位不同年齡、不同職位保安警察同仁，將訪談重點分為「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反送中運動反思」、「提昇參與動機」三大面向，統整後研究發現，在警察常年訓練改革的整體方向受到普遍認同，惟多元化體能與勤務貼近感受度仍不高。反送中運動反思方面，將國外陳抗勤務案例帶入常年訓練抱持正面看法，另對於保安裝備的優化重視程度更甚於訓練。提昇參與動機方面，充實教官及訓練課程內容的看法比例最高。

關鍵詞：警察、常年訓練、反送中運動

Abstract

In 2019,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arried out the reform of the policy of the police training routines and gathered opinions from police agencies and experts in the field. The reform focused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n-duty safety". The same year, Hong Kong embarked on the largest and longest political movement in history. Different kinds of protests took place every day, which caused police fatigue and the breach of the peace. The casualties and losses that followed forced the police to use coercive force. This research studied the vital changes in police training in recent years, explored how Hong Kong police stabilized the situation i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with limited resources, and reflected on the current policy of police training in Taiwan. In addition, in this research, the author interviewed the police officers from the Special Police First Headquarters, National Police Agency to discuss the police training and the arrangement of the police i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of Hong Kong, which can be used as a future reference to improving the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in police training. The author collected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interviewed 6 police officers of the Special Police First Headquarters of different ages and positions. The focus of the interview wa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cluding "The model, message, and key evolution of the police training", "Reflection o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 and "Improvement of the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overall direction of police training reform was generally recognized, but the perception of diversity in physical fitness and the closeness to the environment and situation of duty were not high. In terms of reflection on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there was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bringing foreign public protest cases into police training. Additionally, more emphasis was placed on the optimization of police equipment than on training. As to enhancing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enriching coaching and training courses ha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Keywords: Police, Perennial Training,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目 錄

謝 誌.....	I
摘 要.....	II
Abstract.....	III
目 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2
第二章 警察常年訓練之探討.....	25
第一節 訓練對於警察之定義與重要性.....	25
第二節 警察現行常年訓練規範及作法.....	29
第三節 近年警察常年訓練之變革與影響.....	46
第三章 香港警察與反送中運動之探討.....	63
第一節 香港警察的沿革、發展與組成.....	63

第二節 反送中運動.....	71
第三節 港警配賦裝備.....	74
第四節 港警相關作為.....	82
第五節 結語.....	100
第四章 保安警察常年訓練與反送中運動之訪談分析	103
第一節 訪談對象與訪談題目設計.....	103
第二節 保安警察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訪談... ..	108
第三節 反思香港反送中之訪談.....	122
第四節 警察常年訓練提昇認同感與參與度之訪談.....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3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7
參考文獻.....	143
中文書目	143
英文書目	153
附錄：訪談紀錄.....	155

圖目錄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19
圖 1-3-2 研究架構圖.....	21
圖 2-2-1 警察常年訓練概要圖	30
圖 3-3-1 遊行運動初期警方配賦.....	75
圖 3-3-2 遊行運動衝突後警方配賦.....	76
圖 3-3-3 防暴頭盔.....	76
圖 3-3-4 辣椒噴劑	77
圖 3-3-5 員警配備胡椒球槍.....	78
圖 3-3-6 港警配賦法德魯.....	78
圖 3-3-7 港警添購新護甲	80
圖 3-3-8 胡椒水劑手槍.....	80
圖 3-4-1 香港警察機動部隊小隊架構示意圖.....	88
圖 3-4-2 防暴對所持武器分布示意圖.....	89
圖 3-4-3 香港機動部隊大隊示意圖.....	90
圖 3-4-4 一列隊形示意圖.....	90
圖 3-4-5 時鐘位置戰術示意圖.....	91
圖 3-4-6 香港警方拘捕圖.....	92
圖 3-4-7 示威群眾遭逮捕上車示意圖	92

圖 3-4-8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95

圖 3-4-9 銳武裝甲車97

圖 3-4-10 行動代號編碼示意圖.....99



表目錄

表 1-2-1 警察常年訓練相關研究彙整表	6
表 1-2-2 保一總隊相關研究彙整表.....	13
表 1-2-3 反送中相關研究彙整表.....	15
表 2-2-1 111 年常年訓練學科訓練課程基準表	33
表 2-2-2 3000 公尺成績對照表.....	37
表 2-2-3 20 公尺折返跑等級基準表.....	38
表 2-2-4 伏地挺身成績對照表.....	39
表 2-2-5 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40
表 2-2-6 波比跳成績對照表.....	41
表 2-2-7 跳繩成績對照表.....	42
表 2-2-8 握力及格次數基準表	43
表 2-2-9 綜合逮捕術評分表.....	45
表 2-3-1 靜坐架離與排除法動作概要表.....	52
表 3-1-1 香港警隊架構圖表.....	65
表 3-3-1 2020-21 年度警隊開支預算表	82
表 3-4-1 武力使用層次表.....	83
表 3-4-2 NIJ-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武力層級表.....	85
表 3-4-3 水炮車與裝甲車出動次數表.....	93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103

表 4-1-2 訪談題目大綱104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闡明研究之動機以及目的，並於確認架構之後訂立相關研究方法，全章共分為三個章節，各別為：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文獻回顧；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第四節研究方法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二條規定：「警察機關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應實施常年訓練，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常年訓練除了能提升員警執勤的用槍技巧，也能有效維持員警基本體能、提升員警反應力與執法技巧。常年訓練若做的不切實，憾事就會不斷發生。「臺中警清槍走火嚇壞分局，原來是恍神誤擊子彈」(劉蕙瑀，2021)，一般值勤員警領取配槍標準 SOP 程序，即領槍後先進行清槍，再裝上彈匣後才放入槍套，上例員警將彈匣裝入手槍時，並未先清槍；卸下彈匣時，亦未察覺有 1 顆子彈已上膛，員警扣板機清槍，導致子彈擊發走火。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使用槍枝走火者予以記過處分(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當警察不當用槍導致走火的案例又再度發生時，除了各界深感痛心之外，全國警察單位亦無不加強督導檢討與再訓練，替同仁上緊發條複習 SOP 程序，畢竟茲事體大、人命關天，各級對於槍枝操作皆應嚴肅看待，勿再讓每一個疏忽造就後續每一位警眷與同事之間的切身之痛。

體能為各項警技之基礎，為提升員警體能及警技能力與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函頒「警察體能與警技改革措施」，規定各機關應落實常年訓練工作以提升員警實務應變能力。當我們認真觀察新聞媒體總不時能看見「跑完常訓 3 千突倒地休克，高雄 50 歲警員送醫不治」(黃筱淇，2018)、「警專學生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中隊長急救疏失記過懲戒」(林偉信，2021)等體能訓練導致傷亡之相關報導，亦不時有基層警察人員於執勤時因公受傷或殉職的狀況發生，使得警察訓練之程度及其成效是否充足受到更多輿論。基本體能係

不管是考訓用的警察特考班，還是先訓後考的警校正期生，皆有相當程度要求的門檻。依照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為例，期中考試及格標準為（一）6 公尺 90 秒折返跑：男性達 30 次、女性達 27 次以上及格，期末各為 32 次及 29 次及格；（二）3,000 公尺徒手跑走：男性 15 分、女性 17 分以內及格，期末各為 14 分 30 秒及 16 分 30 秒以內及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21）。換言之，當站上職場的那一刻時，每一位警察同仁皆被視為通過相當測驗，保有基礎體能才可以結訓受用。原則上除因傷病、妊娠等事由並檢具醫療證明者得申請暫免常訓，或年屆 59 歲、警監（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得自由參加者外，其餘人員皆須參加常年訓練並逐級受測。

槍枝裝備本是執法者用來保護自己與他人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更是打擊犯罪與維持治安的利器，若疏忽不當使用便要付出相當代價；維持良好的體能以擔服各式勤務，使警察工作執行順遂，讓執法能量源源不絕。透過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可以成功塑造一個合格的警察。當我們在探討一個 20、30 年長久的從業人員，尤其它又是一個如此高風險之職務時，在職的訓練（常年訓練）即佔有實質根本上的必要。筆者從警至今剛好滿 10 年，恰巧也達成了 3 分之 1 職業生涯，深感在警察體系裡，為了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的需求，進而有效遂行警察工作，平日之訓練保持是影響至深且鉅的，無論是自我體能的維持、對執勤裝備使用之熟悉度、法律素養、甚或是國內外最新執法觀念或是新型裝備也都要略知一二，由此可見，在職訓練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訓練時最常流傳一句話如是說：「寧可平時多流汗，也不願出勤時流血！」道出警察在職訓練的代表意義，是一個現實到可以關乎生命、身體與他人權益帶來嚴重影響。

依照《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常年訓練又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案訓練兩大類，其中一般訓練項下之個人訓練即為大部份員警所實施並常見之訓練，包含了學科與術科訓練：學科訓練實施之方式為每季集中訓練八小時，內容由警

政署編撰教材（含警察基本法令、法紀、案例教育等）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所規定課程；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

射擊訓練項目為基本射擊、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由警政署律定訓練進度，各單位分組實施並管制執行；體技訓練項目為綜合逮捕術、跑步、柔道、跆拳道、綜合應用拳技或其他應勤技術訓練，並依任務特性編組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前警政署長羅張揭示「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如何確保同仁建立最新及正確的「執勤安全」觀念，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乃員警教育訓練之終極目標。對於已經輪班勤務疲乏或過於繁雜的輪班勤務之中，編入一天（8小時）的時間去讓你（妳）暫時抽離平時輪班勤務環境，至各單位所安排妥適的靶場與操場進行一番射擊及跑步訓練，用意除了有調適員警體能、保持身心健康強健體魄、觀察員警的精神近況、維持用槍的熟悉度之外，亦可讓常訓教官分享宣導應勤要注意的環節與新資訊，以應付各種執勤狀況，而常訓完也會出現各項成績，此類成績對於員警日後升遷或考試均會造成實質影響。

談到英勇的警察形象，多數人的腦中一定會浮出飛虎隊英姿，那是香港電影蓬勃發展的年代，亦是警察權力高漲的時代。每當發生人質挾持或是搶案，報案下一秒緊接著就能看見數名蒙面武裝大漢，或從天上垂降下來、或乘坐衝鋒車抵達戰區，那雷霆萬鈞的氣勢與壓倒性力量，總是硬將結局扳往勝利的一方。著名香港影星、臺灣第 29、30 屆金馬獎最佳男主角、以及 2016 年第 89 屆奧斯卡終身成就獎得主—成龍，光是扮演警察的相關作品就多達十部以上，正義的形象深植人心，紅遍亞洲之後又進軍好萊塢，獲獎早已不計其數，更遑論其無形中地為警察招募了多少熱血志士與青年！然而，香港近年來發生了幾件民主運動，如以 2003 年的七一遊行、2014 年的雨傘運動、2019 年的反送中運動等較為知名，其中 2019 年 6 月間爆發的反送中（全名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達到高峰，不僅是香港史上最大規模，也堪稱二十一世紀以來世界最大規模的抗爭運動！歷史事件總是以不同面貌一再重演著，當落幕之後，香港警察亦因為此次

事件的處理爭議略有瑕疵，而被冠上「黑警」罵名，警察聲望至此一落千丈。

2019 年夏天，被譽為「東方明珠」的國際金融重鎮，爆發了激烈的反送中社會運動，事件越演越烈進而引發國際間媒體關注，更觸發了一連串「反港警、反港府、反北京政府」的街頭、政治以及外交連鎖效應。身著黑衣、戴著防毒面罩、黃色安全頭盔的示威者，與身著防暴軍裝、手持盾牌和槍械的港警，在催淚彈瀰漫的香港精華地段如旺角彌敦道和港島銅鑼灣等地兩軍對峙。若搜尋相關的關鍵字，仍可以在網路上看見類似新聞畫面，人民的權益在戰亂時期勢必受到相當大的剝奪以及限制，使人民感到無助與氣憤。但同時我們可以透過觀察探知，現今香港警察的裝備與反制作為，輔以其他文獻資訊來一窺其警察相關訓練，究竟文化、人種、及地緣與臺灣相近的香港，其警察是透過何種在職訓練，能取得專業的形象表現；以及發生了民主抗爭運動後，何以能在混亂中應變，持續保衛國家、社會的秩序。

隨著民主社會的進步，越來越多人願意走上街頭去抗爭以實踐民主，藉由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形成集體力量，給予政府或政黨施加更大的政治影響力。在合法的情況下，只要不影響民生、交通、不損及他人權益，警察亦應保障運動的安全進行，然而這過與不及的底線，卻從來都因現場情緒起伏牽動而造成警民對立，逐漸演變成一波波衝突。大法官釋字第七一八號理由書提及：「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集會遊行法亦明文規定「理想中」的民主運動態樣，法律保障的依據尚不在本論文討論範疇，但警方執法之手段與層級已然不再保有距離感，尤其在地緣相近的香港發生震驚世界的反送中運動之後，我們更需將之引以為鑑並視為預警訊息，成為不得不重視的警政議題。

筆者有幸於素有「警察的訓練基地」之稱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任職，眼見這 10 年來常年訓練項目所做的滾動修正，對於員警提供的助益究竟是造成何種

不一樣的影響？警察同仁眼中的常年訓練，除了因規定必須來執行之外，認同感如何？又如何能提高警察參與的動機？同為華人社會的香港在爆發反送中運動後，其主要處理群眾運動之香港警察是如何應變處置？綜上所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有以下四點：

- 一、為何警察常年訓練會演變成現行的模式？
- 二、對於常年訓練每一次的變革所造成執勤上實質影響為何？
- 三、同仁對於常年訓練的解讀與認同感為何？
- 四、香港警察對於反送中運動之應變為何？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論文以「由香港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以保一總隊為例」為研究主題，目的在發掘近年來警察常年訓練之重點變革，其次為以保安警察之角度，觀察與保一總隊任務性質相近之香港警察在反送中運動激烈的鬥爭之中，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促成情勢穩定，進而探討臺灣警察常年訓練現況是否有需要精進之處，並以不同年齡層之保一警察同仁為研究對象。提出具體見解提供未來訓練方向作為參考，因此主要研究的目的有以下：

- 一、瞭解保安警察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 二、參酌香港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精進之處。
- 三、找出提昇員警參與常年訓練動機之可能方法。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節旨在探討，保一總隊警察常年訓練以及香港反送中等相關文獻，藉此了解目前已著手所進行的研究方向，並且參考相關之論點與方法，以作為更進一步研究之規劃參考。茲就搜尋結果分成「常年訓練」、「保一總隊」以及「反送中」三部份進行探討：

壹、常年訓練之相關論文文獻

筆者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以關鍵詞「常年訓練」作為查詢，共有 26 筆相關論文資料，其中探討有關警察人員共 12 筆、探討有關消防人員共 13 筆、海巡人員計 1 筆，本章節將縮小範圍以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來作研究分析，如表 1-2-1 作相關分析說明如下：

表 1-2-1 警察常年訓練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賴建川 (1998)	我國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之研究	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文獻分析/實證調查	一、文獻部分：分為企業界及公務員訓練員工相關理論探討、國外警察訓練作法之分析、國內、外學者研究警察訓練之發現、及我國警察實施常年訓練現況等四部分，以「系統化的訓練模式」加以綜合分析。二、實證研究：以文獻所提出系統化訓練模式，參考國內對於警察人員訓練所做的實證研究問卷，各環節易產生問題處自編問卷，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抽樣都會區、城鎮、及鄉村等三種型態之分局，針對承辦相關人員、派出所、刑事組、交通隊及保安隊等員警為對象，調查其辦理、參與常年訓練之反應與意見，包括「需求評估」、「訓練計畫」、「實施情形」以及「成效評鑑」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吳斯茜 (2000)	我國警察常年訓練之多面向規劃研究	以警勤區警員為例 文獻探討、問卷調查法	此研究大體上以改善治安的方向前進，選擇研究的著力點考量，從組織的觀點思考便是健全派出所，從警力的角度思量即是提升警勤區警員專業知能為主體，因此選擇以警勤區警員為例，從訓練方式著手，分

			<p>析了解警勤區警員執勤所需的專業知能，進而開發警察訓練的領域，從需求來規劃完整的警力資源發展體系。研究計分為組織、工作、人員與資源四個層面進行分析，以警勤區勤務、專業知能、訓練實施等三個訓練需求面向，作為主要的研究焦點。</p>
<p>蔡嘉昌 (2002)</p>	<p>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之研究－以雲林縣警察局常年訓練計畫為個案之分析</p>	<p>以雲林縣警察局員警為研究對象 質化訪談、問卷實證分析</p>	<p>列舉相關行政學理論基礎，包括需求層次理論、二因素理論、X理論、Y理論、權變理論、系統理論與期望理論等以為探討其與警察常年訓練之間的關係，並就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與德國等先進國家現階段警察常年訓練作法加以介紹與比較。藉由對雲林縣警察局員警實施常年訓練之實證分析(內容包括施訓情形反應分析、移轉成效分析與訓練需求分析)、綜合分析(內容涵蓋問卷資料綜合分析、訪談資料綜合分析)</p>
<p>宣介慈 (2002)</p>	<p>平衡計分卡應用於公部門訓練績效評估之研究－以我國警察機關為例</p>	<p>以我國警察機關為研究對象 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深度訪談法</p>	<p>此研究透過與在職訓練政策相關之決策群、執行群與顧客群人員面對面(或電話)訪談，瞭解警察組織中三種層級人員對於在職訓練之定位、办理流程、瓶頸、要求，以及對訓練之期許...等，並參考英、美、日、德等國對在職訓練之作法，再嘗試將目前在企業界受到相當重視與推行之績效評估策略－平衡計分卡，用來評估警察常年訓練之成效，期藉著平衡計分卡所強調的策略觀、整體觀，避免落入「不知為何評估」的陷</p>

			<p>阱。研究結論區分為參考國外的四項分析與訪談意見彙整的九項發現二個部分，並據以在研究建議中研提了六項策略建議與模擬建構平衡計分卡指標。期待警察在職訓練工作之目標更清晰、步驟更明確、執行可以更落實，使訓練充分發揮成效，達成警察組織願景。</p>
朱信憲 (2005)	我國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術科訓練之調查分析	以全國 32 個警察機關 1100 位警察人員為抽樣的對象 文獻探討法、比較研究法、問卷調查法	<p>研究發現術科訓練規劃部分：「常訓時間的安排」、「八小時的訓練時數」、「綜合逮捕術」、「射擊訓練」、「體能（跑步）訓練」、「組合訓練」等方面滿意度，均符合員警的需求；另亦發現員警對「柔道或跆拳道訓練」的滿意度偏低，顯示該訓練已面臨存廢與變革的時機。</p> <p>在術科訓練執行部分：「長官支持程度」、「教官的專業水準」、「教官的授課內容」、「教官的教學方法」等方面滿意度，均符合員警及組織的需求；另研究亦發現員警對「場地設施」的滿意度偏低，各警察機關應將「場地設施」列為未來改進加強的工作重點。</p> <p>在術科訓練成效部分：「自我認知(自評)」、「評估同事(他評)」二方面的滿意度，均符合員警及組織的期待與需求。</p>
許榮民 (2006)	台中市警察局常年訓練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	以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為研究對象 量化研究	<p>此研究透過訓練成效評估理論、警察常年訓練制度與問題的文獻分析和理論探討，以 Kirkpatrick 的四個層次評估模式為理論架構，針對台中市警察局常年訓練計畫成效評估進</p>

			行相關量化研究。並採用 SPSS 進行統計分析，先以次數分配、比率、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訓練成效整體輪廓，再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背景學員對訓練成效評估認知差異之顯著性。
--	--	--	---



<p>陳原宗 (2008)</p>	<p>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訓練之研究－以台中市警察局執行「0616」專案勤務為例</p>	<p>以實際參與執行「0616專案勤務」的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之員警為例</p>	<p>主要在探討目前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訓練所面臨的問題，依訪談所得之資料，給予分析、歸納後並提出以下改善之建議：</p> <p>一、儘速修訂「計畫八」以符合社會環境之需求。</p> <p>二、加強各訓練單位訓練承辦人之訓練規劃能力。</p> <p>三、放寬常年訓練技術教官來源之資格限制，常年訓練技術教官所須具備之專長，不必侷限於柔道與跆拳道，期能使組合訓練師資能更具專業性。</p> <p>四、將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列為組織正式編制員額，並授與隊原警訊練之考核權，將員警常年訓練之成績列為考績、升遷之重要依據。</p> <p>五、政府應當投入經費於北、中、南分別籌建組合戰鬥訓練場，以提供全國員警更佳之組合訓練場地。</p>
<p>林佳欣 (2017)</p>	<p>警察學科常訓成效</p>	<p>以金門縣警察局為調查對象</p>	<p>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金門縣警察局學科常年訓練能否建構金門</p>

	之研究-以金門縣警察局為例	實證調查、問卷調查法	地區充分之治安能量，因此需透過實證調查瞭解金門縣警察局學科常年訓練成效，以進一步規劃學科訓練如何因應目前的治安現況。基於前述，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有：(1)歸納近10年(95年至104年)金門地區之治安狀況，藉此瞭解金門地區之犯罪趨勢與特性；(2)探討受訓者對學科常年訓練目標之看法、學科常年訓練是否法制化、分工化、專業化、科技化、自主化及認證化；(3)探討學科常年訓練具體規劃與實施狀況、學科常年訓練在專業人員、時間調配、學習需求、同仁意願、場地限制，以及師資需求的具體規劃與實施狀況(4)瞭解學科常年訓練是否具備維護治安的各種專業知識，包含訓練過程中感受、訓練後自我評估、實際運用在維護治安工作成效評估，以及治安能量充分性之狀況。
林育成(2018)	桃園市警察人員實施逮捕應用技能之分析研究	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外勤單位之員警為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法	此研究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外勤單位之員警為研究對象，透過設計「警察實施逮捕應用技能之分析-以現行實務為例」之問卷，調查員警接受各項應用技能之常年訓練後，分析比較不同性別、年齡、官階、任職年資之員警在實際遭遇匪徒之對抗逮捕經驗中，不同應用技能之實踐與應用狀況。
廖崇幃(2018)	數位學習應用於警察學科常訓接受度	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實際參與學科常年訓練講習之警察人員為研究對	此研究以解構式計畫行為理論為主軸，探討警察人員對數位學習應用於警察學科常年訓練之接受度，並採用問卷調查之

	之研究-以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為例	象 問卷調查研究	量化研究方法，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實際參與學科常年訓練講習之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影響警察人員對數位學習應用於警察學科常年訓練之因素有：「知覺有用性」、「相容性」、「上級影響」、「同儕影響」、「自我效能」、「幫助條件」、「態度」、「主觀規範」及「知覺行為控制」等 9 項因素。
蘇芳儀 (2019)	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中體能之研究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察人員 質化訪談研究	此研究欲從學術與實務等多元層面探討我國警察常年訓練體能訓練執行之成效。其步驟係由研究者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結合學術與警政實務界之看法，進而研擬訪談大綱，並以該問卷對不同性別、年齡、工作性質、職稱階級等七位警察人員加以施測，藉以得知渠等對警察體能訓練所持觀點、意見及差異性，復加以整合，以期供作日後術科訓練變革之參考。
洪富新 (2021)	警察術科常訓成效之研究—以金門縣警察局為例	以金門縣警察局為例 文獻分析、質性訪談研究	此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深度訪談金門縣警察局術科訓練單位承辦人、所屬分局承辦人、中階幹部及基層員警等共 7 位，期能透過探討瞭解我國警察術科常年訓練之模式，評估金門縣警察局警察術科常年訓練之成效，檢討目前缺失，並研擬妥善訓練方式，以提升執勤效果及安全。

資料來源：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上揭論文為「常年訓練」關鍵字整理之相關文獻，由以上文獻內容可歸納出幾個方向：

- 一、欠缺訓練前需求調查評估程序：訓練恐因為各地方勤務繁忙，而忽略了訓練的目的，以至於訓練徒具形式未能學以致用。
- 二、強化各單位訓練承辦人之訓練規劃能力：提升規劃人員之能力相當於課程內容及方式品質提升，使訓練更具專業性。
- 三、規劃長、短程目標或流程：適宜的訓練體系讓員警提高訓練誘因，且因應不同單位之勤務需求，發展不同的訓練體系考核要求。
- 四、加強常年訓練之硬體設備：政府應當投入經費於各縣市提升訓練環境之硬體設備，以足夠提供員警訓練之所需。

貳、保一總隊之相關論文文獻

筆者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以「保一總隊」作為關鍵字查詢，惟相關的研究論文數目不多，計搜尋到 3 筆。以下將相關論文作彙整如表 1-2-2，並進一步分析說明：

表 1-2-2 保一總隊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陳志敬 (2006)	我國警察在職教育訓練之研究--以保一總隊常年訓練為例	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為研究對象 量化問卷調查	希望透過研究，除了檢討現行警察在職教育訓練規劃方向及成效，並藉由目前警察實務上所面對問題進行檢討，尤其針對時下新形態犯罪問題重新修訂訓練計畫，以增加警察工作之效率及減少警察執勤傷亡之發生。
陳寶益 (2007)	警察人工作壓力之研究---以保一總隊為例	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二線四星以下警察人員為對象 量化問卷調查	人口統計變項：(性別、年齡、年資、職務配階、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服務地區等)皆未與工作壓力反應具差異性；人格特質-TypeA & TypeB 人格特質與工作壓力反應之生理及行為反應具相關性，但與心理反應未具差異性；人格特質-內外控性格與工

			作壓力反應呈現正相關。另警察人員工作壓力源與工作壓力反應呈現正相關。
蔡孟剛 (201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工作滿足感對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	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為研究對象 量化問卷調查	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此二構面呈現正向影響關係；工作滿足感越高，則保一總隊官警的工作績效也越高。然而不同的人口統計變項，將會影響保一總隊官警對於工作滿足感與工作績效的重視程度。因此，管理階層需針對不同的人口統計差異，從實務上建立合理的績效評估制度及提升考績制度與獎懲制度的滿意度，避免產生負面反應，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資料來源：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若以保一總隊為參考方向，可將以上相關文獻歸納出下列重點：

- 一、不同的人口統計變項，將影響警察對於工作壓力程度：藉由年齡、服務年資、性別或婚姻狀況等不同，與其工作壓力及滿意程度息息相關。
- 二、警政單位主管可設計良好工作制度，來提升組織內工作績效：如在警察相關勤務、人事條例之規範下，建立合理透明的績效評估、考績、獎懲制度，讓下屬有明確方向依循，以增加工作滿意度正面效應。
- 三、制度改革的與時俱進：為因應更多元多變的任務屬性，須不斷研究檢討現行警察在職教育訓練規劃方向及成效，以順應時代潮流提升整體績效。

參、反送中相關論文文獻

筆者以「反送中」為關鍵字，於臺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網做查詢，發現有 7 筆論文結果，分別為表 1-2-3 所示：

表 1-2-3 反送中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研究方法	研究摘要
蔣金 (2019)	危城裡的人—寫在香港反送中運動前夕的民主故事	以五位不同路線之民主運動人士為採訪對象 深度訪談法	此論文欲探索香港民主運動中，議會以及街頭上的不同路線，和運動人士政治光譜上「大中華」及「本土」的不同取態，並一探民主外圍勢力—公民社會的力量，以五段生命故事，透視香港民主運動發展至今的歷程。
程正邦 (2020)	反送中事件之第三人效果與第一人效果研究	以 2020 年台灣總統大選不特定選名為對象 問卷調查研究	此研究以 2020 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香港反送中抗爭事件新聞，檢測選民是否會因為政黨屬性不同，對該事件的看法分歧，進而出現第三人效果或第一人效果的差異，並探討議題涉入度、媒體使用頻率、教育程度、年齡如何影響該效果，第三人效果或第一人效果是否可以顯著預測分享反送中訊息的行為。 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政黨屬性為何，反送中新聞對選民皆產生第三人效果，只有針對特定泛藍他人進行評估時，泛綠和中立選民才會產生第一人效果；議題涉入度和第三人效果呈現顯著負相關；年齡和第三人效果則呈現顯著正相關；教育程度對第三人效果的影響未達顯著；媒體使用方面，只有網路獨立媒體可以負向預測第三人效果；泛藍第三人效果無法預測分享行為；泛綠評估泛藍他人所產生的第一人效果則可顯著預測分享行為。
曹峻昌 (2020)	香港「反送中」抗爭的網路問卷調查	網路不特定對象 問卷調查研究	此研究主張，香港現行已有的民主參與，也遠優於英國一百五十多年殖民的專制統治，香港人卻未曾如此大規模向英國爭取民

	研究		主，何以倫敦能派總督北京卻不能派特首，是以民主為藉口的種族主義，是西方的強盛使曾經歷殖民的香港產生優越感，「反送中」抗爭所反對的已不是中共政權，而根本是歷史文化的中國。那麼，為何台灣許多人也呼應、支持香港這樣以民主為名的種族主義？因台灣也有日益升高的反中種族主義，而且也正是以民主為藉口。本文所進行的網路問卷調查證實了此一論點。
蔡文茂 (2020)	香港反國教運動、兩傘運動、反送中運動之比較研究	以「反國教運動」、「兩傘運動」及「反送中運動」為研究對象 比較研究法	此論文藉由探討研究「反國教運動」、「兩傘運動」及「反送中運動」這三項社會運動的背景與發生原因，進而比較所存在的差異及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林映山 (2021)	「廢老」的孩子都是「廢青」？---反送中事件中政治立場的世代差異	將香港人以 1997 年劃分成兩代人為研究對象 文獻分析、質性研究	此研究旨在抗爭運動中，去分析香港兩代人間政治立場的差異與矛盾現象，探討為何曾經享受過自由的人卻會支持壓制他們的中國政府；而相反地，為自由而去抗爭的反而是出生在被極權統治、自由程度大不如前的年輕人。
吳驊鏞 (2021)	從賽局理論分析香港「反送中」運動	以香港反送中運動為研究核心 文獻分析	此論文以香港反送中運動為研究核心，透過賽局理論的推演來分析反送中的過程與最後的均衡點，將香港港民與香港政府作為第一層賽局參賽者，再透過外部因素的影響，讓第一層賽局找尋最佳均衡點，最後來反思此中國與香港之一國兩制之制度能否繼續延續國際的期待。
張俐禎 (2021)	臺灣新聞媒體臉書專頁發布	台灣四家主要新聞媒體《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	此研究以「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出發，藉此探討新聞報導再現「香港反送中運動」的過程中，

	香港反送中運動報導的新聞框架與新聞偏向之研究：以四大報為例	《中國時報》為探討對象 內容分析法	受到何種新聞框架影響，而展現不同的社會真實面向。並採內容分析法並以網路社群上的「集體監看」之概念，篩選出各則新聞報導作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發現，台灣新聞媒體在臉書新聞粉絲專頁上發布的「香港反送中運動」新聞報導，以「情感框架」使用的比例最高，其次分別為「歸因框架」、「衝突框架」與「道德框架」，而不同新聞媒體在使用新聞框架上也有所差異。其中，《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傾向使用「情感框架」；《聯合報》傾向使用「歸因框架」；《中國時報》則傾向使用「衝突框架」。此外，「情感框架」與主要消息來源為「網友」的新聞報導呈相關性。
--	-------------------------------	----------------------	---

資料來源：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將「反送中」相關文獻統整後，發現過去研究焦點和本文欲探討方向截然不同，酌予重點摘述如下：

- 一、臺灣對於反送中議題的重視程度：或許因位處地緣關係之故，國人對於該議題展現出有別於以往的重視。
- 二、不同的報導方式產生之新聞框架理論：縱使客觀上為同一事件，藉由不同媒體報導，而有了「情感、歸因、衝突」等框架的差別。
- 三、實質上政治抗爭的意味更為濃厚。

肆、小結

由常年訓練、保一總隊以及反送中之相關文獻歸納可觀察出，常訓部分：有列舉相關行政學理論基礎來探討其與警察常年訓練之間的關係、有運用企業界受

到相當重視與推行之績效評估策略來研究之、有對於常年訓練術科訓練規劃、執行與成效的滿意度調查來分析之、有維護地方治安或以某專案之角度來切入探討警察常年訓練等方式；保一總隊部分：有常年訓練、員警工作壓力以及工作滿意度對績效之影響，其中「我國警察在職教育訓練之研究--以保一總隊常年訓練為例」（陳志敬，2006）為藉由該年代警察實務上所面對問題進行檢討，並針對當時新形態犯罪問題重新修訂訓練計畫，雖然與本文有相當之關聯性，但因與筆者欲藉由 2019 年香港反送中事件，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之參考關聯程度已有時代落差；反送中文獻部份：聚焦在政治、社會運動、媒體等方面，雖未有提及與警察訓練有關之文獻論文，然而反送中期間香港警察擔綱維護秩序要角，多次在保護員警、人民安全的風險之間拿捏，其種種行動實有可參酌作為借鏡之價值。綜上所述，本章節所回顧之研究者皆未曾以瞭解近年來警察常年訓練之重點演變、其時空背景與意涵，另再參酌香港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精進之處，及找出提昇員警參與常年訓練動機之方法等研究情形，所以有進一步探討研究之必要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節針對研究的流程、架構與章節安排分述如下：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圍繞著保安警察常年訓練，並以此為主軸將研究流程分成以下七個階段，如圖 1-3-1 所示：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一、發想研究動機

觀察現行保安警察常年訓練（在職訓練）實施作法及背景，藉由蒐集相關文獻並分析與歸納後，發想研究動機作為本篇論文之立足點。

二、確立研究目的

得出研究動機之後，形成有意義之研究題目與結論歸納方向，以確立本論文之研究目的。

三、確立研究架構及方法

為有效達成研究目的，選擇合適之研究方法，如文獻探討法、訪談法，組織本篇論文之研究架構。

四、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

根據研究之主題方向，進行蒐集相關文獻（期刊、論文、學術文章及書籍資料）流程，並藉由統整歸納資料，同時撰寫出訪談問卷之方向與題目。

五、進行訪談

將設計完成後之問卷，以特定對象「臺灣在職、不同年齡層之保安警察」為受訪對象，利用對話訪談之方式，取得受訪者之觀點與回饋。

六、訪談資料統整

採用本論文所蒐集的相關資料與訪談內容，形成評估成效與分析結論之有效資訊，最終進行分析逐步形成與研究目的有關之結論。

七、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總結前揭資料，提出整體性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透過蒐集文獻並以保安警察之視角探究常年訓練實施現況，探討的層面包含建構出常年訓練現行樣貌、近年歷經之重大變革與意涵等，並參酌香港 2019 年反送中事件相關媒體報導，發掘與保一總隊相同任務性質之港警的處置應變等面向，用以比較作臺灣保安警察訓練領域上的反思，再將蒐集之文獻分析擬制訪談大綱並取得回饋，最後總結前揭相關資料分析彙整後，引導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提供日後警察訓練上規劃的參考。根據上述研究作法，製訂出以下研究架構圖，如圖 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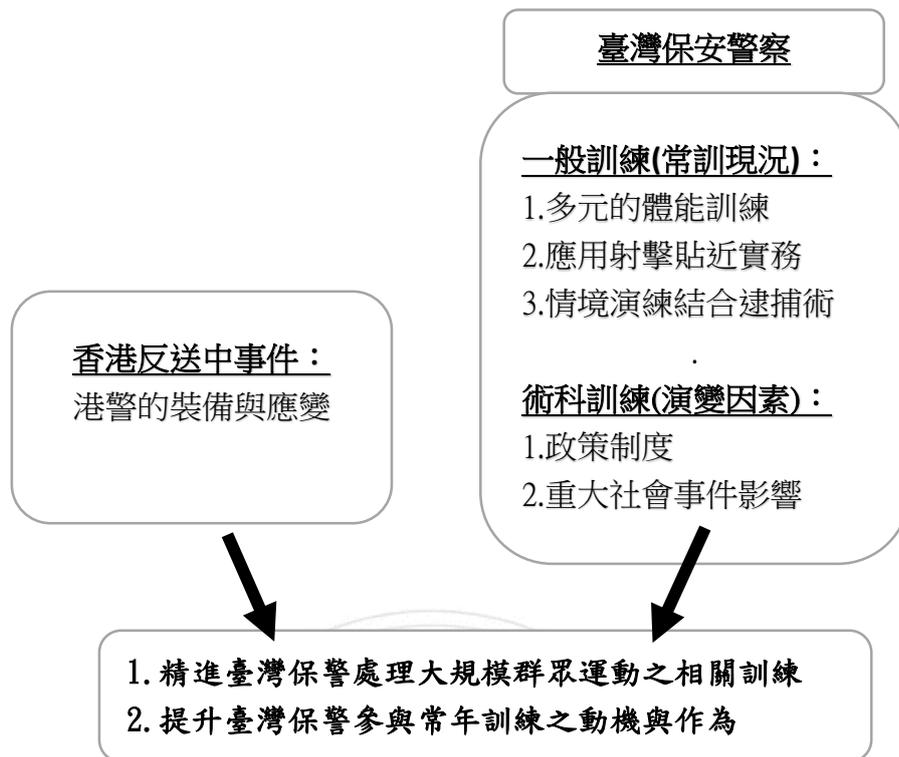


圖 1-3-2 研究架構圖

參、章節安排

本論文之研究章節安排主要將內容分為以下五個章節：

第一章 緒論。前段包含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確立研究之方向概念；

中段文獻回顧則利用保一總隊、常年訓練、反送中為關鍵字的蒐集歸納，統整出形成本論文研究必要性；後段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為方便檢視本論文研究基礎架構與流程。

第二章 警察常年訓練之探討，本章前段內容以保安警察之視角探討訓練之定義，並帶出訓練的重要性；中段綜觀警察常年訓練的現行規範與做法

來進行統整；後段藉由探討近年來訓練項目經歷之重大變革等相關資料，反映出訓練與實務之關聯性，並以上述資料做為研究之基礎。

第三章 香港警察與反送中事件探討，章節內容包括香港警察之種類與組成、瞭解一般警察養成教育、定期的效率訓練內容、特別基本訓練等面向、以

及反送中事件裡警察的應變與執法過程。

第四章 訪談與評估。透過探討前揭常年訓練現況與變革，以及據香港警察在群眾運動中之處變，設計一連串問卷進行半結構式訪談。對現職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不同年齡者訪談資料整理，形成評估成效與分析結論之有效資訊，以利下一章節所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根據前幾章研究結果之資料，期望找出因應未來大型群眾運動，警方執法應變訓練之精進，以及提昇員警參與常年訓練動機之可能方法，供作參考。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節旨在針對研究之方法、研究限制，提出以下說明：

壹、研究方法

本論文旨在研究保安警察常年訓練的演變時空背景、探討近年訓練內容重要轉變、關聯性與意涵，以及藉由訪談與研究結果，找出提昇員警參與常年訓練動機之可能方法，與因應未來大型群眾運動，警方對應的訓練有何精進之處。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及訪談法等質化研究收集所需的資料，透過將資料統整，分析並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相較於量化研究採實證主義的觀點，以統計分析（社會調查、實驗樣本）來探究社會的現象，質化研究多半依個人感受或工作經歷出發，參照的是多元多面向的資料間，互相交叉分析來增強研究的信度與效度。質化研究強調研究者與受訪者主觀的想法、感受以及意義，研究著重在於研究者去瞭解存在中的事實本質，並且強調事實與過程的整體性，而非經由片面數據的片段分析（博智研究，2022）。故本論文採質化研究之方式，可幫助筆者更進一步深入瞭解欲探討之問題。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文獻之蒐尋來源主要為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南華大學

圖書館、香港警務處網頁等網路資源以及警政叢刊、警光雜誌等，範圍以警察訓練、訓練之重要性、常年訓練現行規範作法及其變革、影響等，經過詳細閱讀與分析整理，並以此資料為基礎來增加研究之深度，利用文獻探討方法後取得訪談題目與架構方向。

二、訪談法

訪談法為質化研究中一種重要的研究方式與步驟，藉由人與人的互動對話，引導並深入了解受訪者想法與所處環境，並從中獲得本研究論文所需之特定資訊。在分析質性訪談的種類時，就嚴謹度來說，可分為不同面相做討論（潘淑滿，2003）分述如下：

- （一）結構化訪談，是訪談種類中嚴謹度最高的。研究者以預先設計好的題目，去了解受訪者的想法、意見以及態度，並透過這種預先設計好的問題，訪談過程中以標準化作業，降低可能發生的變數。受訪者的應答自由度會受限，不易取得多元之意見。
- （二）半結構化訪談，又稱為引導式訪談，介於結構化與無結構訪談之間。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過程中採用半開放的問答態度，以求貼近受訪者的情境之中。此外，研究者與受訪者在研究領域中，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 （三）無結構訪談，沒有使用訪問表格與事先決定好的訪問程序，所提問題本身和提問的方式、順序、受訪者的回答方式、談話的外在環境等，沒有任何限制，訪問的情境較為開放，可獲得最深入的訪問內容。

其中，半結構化訪談和無結構訪談，就是一般所稱的「深度訪談」（王仕圖、吳慧敏，2003）。在資料應用與統整上，半結構化訪談由於設有訪談大綱來作為指引架構，因此受訪者的談話內容有一定的方向和順序，在資料整理上相對較好掌握；又無結構訪談則因為缺乏訪談大綱作指引，因而使得每一位受訪者談話的

內容及方向可能產生極大差異，在資料統整上就不好掌握。因此本論文採用之方式為「半結構化訪談」，俾利筆者統整資料與提高掌握度。

貳、研究限制

本論文經筆者透過蒐集相關文獻與訪談後，進行資料統整，雖多方蒐集欲達成論文之完整性，並期望能具有學術參考價值，然仍有受到諸多因素影響而有其限制，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地區、時間、人力等因素，訪談對象僅限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之警員，尚無法代表全臺灣之保安警察對於常年訓練之感受與看法，以致調查之評估結果上可能有所偏差，此為本研究論文之第一限制。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因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與訪談法，首先對於相關文獻之蒐集歸納，恐因筆者本身時間及能力受限，無法周全；再者訪談時受訪者可能因主觀、客觀之因素，例如個人對於訪談題目之認知不同、受訪當下精神狀態等影響，皆可能使訪談內容因顧慮而有所保留、避重就輕或偏離訪答方向等現象出現，以上均會影響了受訪者回答的質量，此為本研究論文之第二限制。

三、研究範圍之限制

質化研究時常由研究者本身之個人感受或工作經歷出發，故一般來說研究之範圍卻也會囿於研究者之背景、個人判斷、能力等因素，反映在論文之架構編排、訪談题目的想定或訪談技巧上面，導致研究的客觀度稍嫌不足，此為本研究論文之第三限制。

第二章 警察常年訓練之探討

本章對於以保安警察之視角，針對本論文所指警察常年訓練之相關文獻、學說以及論述，來進行研究與探討，全章共分為三個章節，各別為：第一節訓練對於警察之定義、重要性；第二節警察現行常年訓練規範及作法；第三節近年警察常年訓練之變革與影響。

第一節 訓練對於警察之定義與重要性

壹、訓練的意義

一、訓練之於組織

當談論到訓練，不得不提到人力資源的概念，公務部門與私人企業或許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有不同的目標走向，在管理形式上則概念相同，皆為經過招募、甄選、訓練、管理與升遷等行為，而訓練是其中重要的一個環節。黃營杉、齊德彰（2004）的研究如是說，人員是組織的重要資產，人力資源發展便是透過教育訓練的有效執行來提昇員工的能力，此種過程的附加價值可以推廣到個人、團隊、甚至人力系統之革新，因此，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的發展乃是關係著組織是否能夠永續生存的重要原動力。長遠來說，訓練與組織是相輔相成的，一個具有對環境適應力高、有學習力的組織，將為其帶來長久經營或競爭能力很大的助益。

所謂「訓練」，是指組織為了提高員工在執行某些特定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態度，或為了培養其解決問題之能力的一切活動。所以，訓練的目的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訓練的本質是特定性的塑造，是「線」的提升，係著重於技能與方法上的鍛鍊，以培養專才（黃英忠、吳復新、趙必孝，2001）。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員工，基於組織工作上的需要，皆要接受訓練，以培養相關職能為目的。

關於訓練之意義，可以由兩方面來界定：（一）從組織的角度看，訓練是一

項系統化的安排，其目的在於透過許多的教學活動，使成員或工作所需要的知識與技能、觀念與態度，以符合組織的需求，達成組織的期望。(二)從組織成員的角度來看，它是一種學習的過程，亦即一種為增進個人工作知識、技能，改變工作態度、觀念，以提高工作績效的學習過程(吳復新，2004)。對於教育訓練的內涵，國外學者 Nadler (1984) 對此有他的見解：認為人力資源發展應包含訓練、教育、發展，將其意涵與功能差異說明如下：(一)訓練：改善員工目前的工作能力及對新工作能夠立即的投入，相對的指能馬上有所產出。(二)教育：培養員工個人實力及發掘潛能，期為未來的工作指派而儲備員工。(三)發展：擴大個人視野，提升整體企業的績效，發展通常包含組織發展與個人發展，兩者有密切的關聯。由上述學者之觀點可，訓練具有提升某項工作能力作用，長期有系統地執行，能有助於組織的發展。

二、訓練之於警察

前行政院長劉兆玄以「院長致全體公務員的一封信」文章中，形容公務人員為「國家的基石、人民的倚靠」，為維持國家行政機能正常運作，公務人員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另一方面，為了使政府能永續精進的發展、以及滿足人民的需求，「訓練進修」蘊含的字面意義遠遠超出其行為本身。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三及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以及「各項訓練定義如下：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考試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2014)，成了全國一般公務員的進修與訓練依據，例如參加研習營、提升英語能力課程、或出國進修等事項，然而礙於龐大的公務人員部門體系，無法以隻字片語或單一法典來一體適用，甫於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內文，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內容，考量實務需要提出了「可依主管機關（含授權之所屬機關）訂定之訓練辦法或計畫辦理之」做了明確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03），言下之意即讓不同的公務機關可依其勤（業）務需要，各自規劃開班訓練。例如與司法警察性質相近的法警為例，訂有《法警管理辦法》及「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用以規範相關訓練作法，涵蓋：（一）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三小時。（二）安全防護：三小時。（三）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及防逃實務：六小時。（四）人犯心理學及情緒安撫：二小時。（五）擒拿摔角術：三小時。（六）警械使用：三小時。（七）應變演習：三小時。（八）奪刀與奪槍術：三小時。（九）被害人保護措施：一小時。（如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之受害人之保護措施）（十）少年提解、候審及分界應行注意事項：二小時。（十一）法定傳染病之認識與預防：二小時。（十二）便民禮民：二小時。（十三）體能技巧及訓練（強化心肺耐力、握力等）：二小時。（十四）其他實務或術科課程：五小時。等總時數為四十小時的平時訓練以充實法警實務知能，培養強健體魄及警械使用能力，並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增進其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為目的（植根法律網，2015）。

誠如蔡良文（2011）認為，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公務人員應結合工作職場所需知識及技巧，依據各職務屬性不同而規劃不同之核心職能訓練。爰此，警察身為公務員的一份子，成為代表國家、合法配戴器械、執行公權力的角色；必要時，亦得實施強制力，以管制人民或為民服務等警察職權，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藉由專業訓練以充實與職務有關之知能則相當重要。另依據學者張潤書

(1998) 對於公務人員訓練種類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 職前訓練：為促進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增進其服務精神，在經考選之後而未正式任用前，予以各種有系統、有計畫地以實際公務業務所需的指導與訓練，即所謂的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其目的在使人員進入機關後，對其所服務機關之相關問題及法令規章有所瞭解，藉以養成團體意識。(二) 在職訓練：公務人員於任職後，為增進其工作技能並提高工作效率與服務精神，機關對其所施以各項訓練謂之在職訓練，在職訓練的作用有：1、工作技能之補充 2、專業新知的灌輸 3、培養主管人才 4、促進人員的自我發展。換言之，筆者認為本論文要探討的警察常年訓練究任職時間點、實質意義上，屬於「在職訓練(On-the-job Training, OJT)」。在職訓練讓員工處於真正的工作情境中，管理者在機構內部直接指導員工，並且讓員工在實際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學習(黃良志等，2015)，針對訓練內容即係學習諸如執行警察權等相關法律學科、警察勤(業)務有關之術科等工作所需，並且納入編排於每個月勤務之中，不脫離執行工作的環境過程為方式。

貳、警察訓練的重要性

警察的工作不分晝夜、不論時間地點，工作時間長，並具有危險性，可以說是何處有犯罪、需要為民服務的地方，就看的見警察，誠如前警大校長梅可望曾形容：「永不間斷，無處弗屆」，因此警察的工作一向被視為高壓力、高持續性與高危險等特性。何秋農(2017)認為警察人員往往面臨第一線的搏鬥衝突，如果訓練不當，缺乏臨機應變的敏捷性、制伏歹徒的能力，在能力不足情況下，可能所造成的死傷、人員折損、撫卹費用等等，不但造成政府無謂的支出，也往往會重創政府的形象。陳明傳(1993)指出警察人員執勤時，必須面對犯罪人持高殺傷力危險武器挑戰公權力與警察人員生命，警察人員隨時有遭受攻擊的危險。由此可見，訓練對於警察，尤其是第一線工作的警察人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我國警察「常年訓練」一詞，各國警察使用上名稱不一，歐美有稱之為「在

職訓練(On-the-job Training)」、「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或「複習教育(Review Training)」；於日本稱之為「一般教養」或「職場教養」，我國則稱之為「常年訓練」，儘管名義上不同，卻實為一體。又「常年」字義解釋為：終年、長期的，意味著警察的訓練應一年到頭反覆實施且長期不間斷的。楊席婷(2021)研究建議常訓係為維持警察人員之專業職能，避免其對工作操作上有所生疏、或有降低肌耐力的狀況，因此定期的常年訓練是必須的。而該次常訓與下一次常訓期間間隔也不能太長，且常訓內容亦必須嚴格督導落實，不能只是走形式這樣則毫無意義，常年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機制。

教育訓練是提升警察素質的重要工作，落實教育訓練，才能提升員警福利及工作績效。而為了達到組織目標，除了要落實教育訓練，建立完整的一套架構並分層管理執行亦非常重要，目前常年訓練由警政署教育組負責統籌辦理全國性警察訓練之策畫、督導、考核事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負責所屬警察訓練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事宜；執行與測驗之實施則由直轄市、縣(市)分局以下之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第二節 警察現行常年訓練規範及作法

壹、常年訓練現行規範

專業人才的養成訓練，非機關單向規劃與推動執行即可獨立達成，仍需要其與制度層面之間的密切配合，才能與在職訓練收相輔相成之效。警察的常年訓練至今能實施逾 20 年，在「法制化」影響下功不可沒。《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之法源可追溯為：《警察教育條例》第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又該條例是依據《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而制定之，法律的位階與明確性自不待言。《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亦提及：「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為由直轄市、縣(市)立法事項」。目的是為了由

中央統一立法，訂立整體教育及訓練的方針，然後由下級專業單位及地方警察機關依循並訂出計畫執行。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08）。由於各種警察業務，都有賴於警察勤務之推行為手段，並以達成警察法規定之任務為目標，常年訓練既屬於業務之一，各警察機關便應妥予規劃所屬，輪流實施常訓。

筆者參照《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其法源，描繪出警察常年訓練概要圖如下（圖 2-2-1），將常年訓練文字內容畫成簡易架構圖表，旨在凸顯常年訓練其法源、訓練由單警個人乃至雙警以上的組合訓練、一般警察分門別類的各式訓練、特殊任務警力的專案訓練，以及本研究的討論重點射擊與體能歸納在個人術科訓練項下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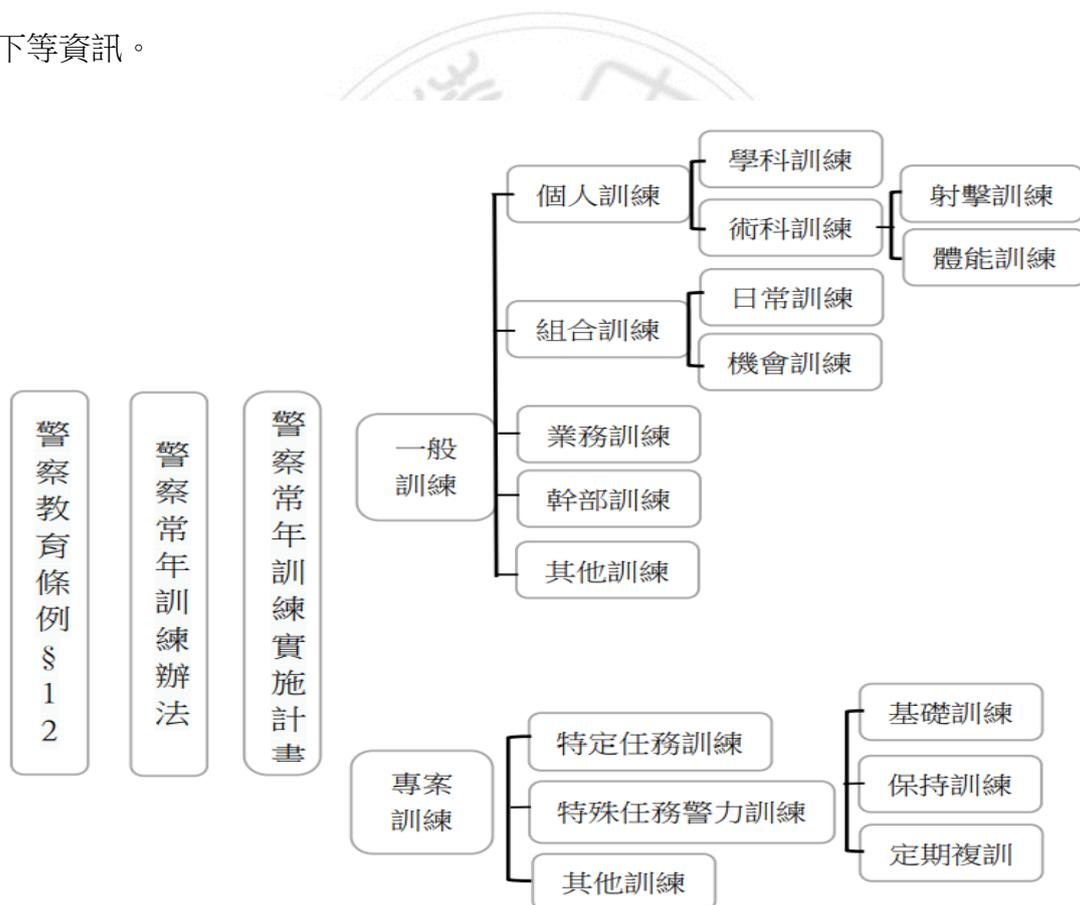


圖 2-2-1 警察常年訓練概要圖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警察常年訓練辦法

常年訓練之訓練主體係在對在職警察人員實施訓練的課程，由各警察機關分層

負責辦理，區分為個人、組合、特殊任務警力、專業單位、幹部及專案訓練等，除成立警察訓練基地，定期辦理警察幹部講習、師資培訓及特殊任務警技保持訓練之外，其餘課目均要求各級警察機關配合日常勤務反覆磨練，以有效發揮統合力量，提升員警素質及執勤能力（警政署教育組，2021）。根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以及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常年訓練區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案訓練兩大類，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一般訓練

（一） 個人訓練：以員警個人為對象，銜接學校養成教育，吸收新知新技、陶冶品德修養、鍛鍊強壯體魄及充實各項勤（業）務執勤職能。個人訓練內容下，包括學科及術科訓練，個別範圍如下：

- 1、 學科訓練：以陶冶品德修養、專業知識、法令規章及執勤要領為主。學科訓練實施方式則包含：（1）自行研讀：警政署編撰教材（如表 2-1-1），由員警自行研讀；各單位並得視地區特性、勤（業）務需要，自行編印補充教材；（2）集中實施：每季集中實施一次：每次一天，每天八小時。
- 2、 術科訓練：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射擊訓練項目為基本、應用射擊及戰鬥射擊，由警政署律定訓練進度，各單位依測驗成績分組實施並管制執行。體技訓練項目為綜合逮捕術、跑步、柔道、跆拳道、綜合應用拳技或其他應勤技術訓練，並依任務特性編組實施。

（二） 組合訓練：以組合警力為對象，充實組合警力之執勤要領及技能。組合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 1、 日常訓練：結合日常勤務，由派遣單位之主官（管）或指派教官，循任務提示、警棋推演、現地指導（演練）、勤畢集中檢討等經常實施。
- 2、 機會訓練：利用集結地區、集中待命時或其他機會，指派教官講解、指

導編組隊形，實施警棋推演或實警演練。每月術科訓練時，得集中辦理組合訓練，並置重點於勤務檢討、案例教育。¹

(三) 業務訓練：以各級業務人員為對象，充實專業知識及勤（業）務能力。

業務訓練由各業務單位依業務特性及需求，策訂訓練計畫實施。

(四) 幹部訓練：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為對象，充實工作經驗、技能，傳授幹部領導之能力。幹部訓練由各單位針對幹部勤（業）務需要，策訂訓練計畫實施。

(五) 其他訓練：前四目一般訓練以外之一般性訓練。

二、專案訓練

(一) 特定任務訓練：針對任（勤）務之特性及工作條件，設計課程施教，以充實特定任務執勤能力。特定任務訓練，各單位在特定時間內，針對勤（任）務特性訂定計畫，採講授、研討、現地偵察（演練）、警棋推演等方式實施。

(二)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針對特殊任務警力，設計課程施教，以充實其打擊重大暴力、組織犯罪及遂行其他特殊任務之能力。特殊任務警力訓練實施之方式有以下：

- 1、基礎訓練：由警政署規劃實施為期 12 週之集中訓練。
- 2、保持訓練：由各單位依警政署訂定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保持訓練，並結合日常勤務，反覆磨練。
- 3、定期複訓：由警政署規劃，每年定期實施為期 1 至 2 週的重點課目複訓。²

¹ 指 2 人以上小組執勤，並各以單警基本概念及動作為基礎，配合相互支援，使警力發揮互補或加乘效果，其訓練重點有：地形地物利用、手臂記號連絡法、運動與射擊之聯繫、夜間與建築物之執勤要領、無線電通訊運用等，以及以巡邏、路檢、臨檢方式，執行檢肅、取締、查緝勤務之行動要領。

² 特殊任務警力亦即為霹靂小組，由各警察機關遴選品德端正、體格健壯、反應靈敏、思想忠貞之員警，通過上述基礎訓練後予以編成，配賦特種武器裝備（一般來說為衝鋒槍、步槍）。

(三) 其他專案訓練：前二目之專案訓練以外之專案性的訓練。

表 2-2-1 111 年常年訓練學科訓練課程基準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業管（撰寫單位）	訓練時數	訓練對象
1	動物保護法概論與實務	警政署 行政組	1	警察 幹部 ／ 基層 佐警
2	模擬槍查處及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規定	警政署 保安組	1	
3	校園反恐工作與警察機關預防作為	警政署 保安組	1	
4	員警身心健康促進	警政署 教育組	1	
5	員警查處移工及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通譯之要領	警政署 國際組	1	
6	裝備保養維護及操作使用要領	警政署 後勤組	1	
7	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	警政署 防治組	1	
8	受理民眾 110 報案應處作為	警政署 指揮中心	1	
9	員警風紀及執法態度與技巧案例宣導	警政署 督察室	1	
1 0	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權益保障	警政署 秘書室	1	
1 1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警政署 人事室	1	
1 2	警察人員洩密相關法規及案例	警政署 政風室	1	
1 3	精緻偵查與人權保障-警詢程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2	
1 4	刑事指認程序及證物管理規範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	
1 5	資通訊犯罪與科技偵查趨勢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	

參考資料：警政署教育組

由上表可看出重點為，常訓學科課程基準表每年由警政署各組參考社會時勢、

最新法律規定或新型態犯罪，統一彙整公布學科學程內容，由各單位並得視地區特性、勤（業）務需要，自行編印補充教材施教。

壹、常訓術科訓練驗收態樣及標準

一、應用射擊訓練

筆者認為射擊能力可視為警察技能之核心，舉凡轄區巡邏、值班、臨檢、守望等勤務，皆要配備警槍，其威嚇效果大有助於執法，但同時侵害生命、身體的法益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法理上，要使用警槍必須達到特定要件，否則即被視為濫用。《警械使用條例》中明確規範警槍使用應符合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條情形，得使用槍械，並應注意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遵守上述要件才是「依法令之行為」（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02），才僅止於達成用槍門檻。實務上，警察用槍合不合法？有沒有過當問題？尚需要經過法院的審查與事實認定，而警察常年訓練射擊項目長期以來聚焦於靜態靶位的「精準度」，以 15 公尺五環靶與人形靶，進行 10 發、30 秒鐘的測驗形式行之有年，上了戰場顯難期待歹徒會輕易乖乖就範。吳斯茜（2012）認為現實環境中的警匪對峙，無論是人對人或人對車輛，必定是處於動態過程，平時訓練若以固定靜態靶位，雖有助於提升精準度，仍欠缺進行舉證判斷的情境思考。動態的目標與動態射擊技巧，得需經過保持訓練才可能掌握用槍能力、判斷用槍的時機。過於著重在射擊精準而不敢用槍的情況，如同陷入顧此失彼的窘境，失去配戴警槍的效用。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1 年常年訓練學、術科成果驗收規定」事項，術科手槍應用射擊測驗項目為：

- （一）多目標射擊：10 公尺，10 發，25 秒，目標五環靶。
- （二）移動射擊：10 公尺，10 發，30 秒，目標持槍人像靶。
- （三）運動後射擊：10 公尺，10 發，60 秒，目標持槍人像靶

上揭測驗項目，乃為筆者撰寫之時空背景下的產物，其中多目標射擊項目考驗員警辨識射擊目標的能力與槍枝故障排除能力；移動射擊考驗員警用槍的穩定度與對環境的掌握度；運動後射擊項目讓員警能加強穩定度，以及更換彈匣速度。楊博維（2019）指出警察用槍決策過程與急速運動員同樣具有瞬間反應之特性，須於短時間快速處理大量資訊，若事前透過大量訓練可提升整體表現，用槍訓練同樣可強化適法性判斷以累積經驗。依照運動反應的觀點來看，常訓將《警械使用條例》中抽象的用槍時機，透過「應用化」、「情境化」帶入射擊訓練教材裡，並施以大量、重複的練習，可有效縮短反應時間，發揮重要的影響作用。

二、多元化體能訓練

體能訓練一直是警察常年訓練眾多項目中重要的一環，因為有好的體能基礎，才能接受嚴格的訓練，順利完成《警察法》所賦予警察的四大任務。自 1968 年「國際體能標準化作業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Physical fitness)公布基本運動能力以來，各國政府無不重視體能訓練與測驗，各種體能測驗標準紛紛訂立，我國政府也針對各族群訂定各種體能測驗標準。而為使警察人員充分瞭解本身體能狀況，內政部警政署頒定「警政署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明文規定每位警察人員每月受訓時間不得低於 8 小時，課程包含：體能訓練、綜合逮捕術、射擊、跆拳道、柔道等（何秋農，2017）。

國內學者卓俊辰、童淑琴、李蘭（1992）及林嘉益（2012）皆曾針對工作職場的勞工進行體能促進改善之實驗研究，結果顯示具備良好體能的員工，較能提高工作時各方面的表現。無獨有偶的是，國外的研究亦指出公務人員如具有好的心肺耐力，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便能大幅下降，並且隨著體能的改善，生活品質也會同步獲得改善（Murphy, Murtagh, Borcham, Hare, & Nevill, 2006）。以研究的眼光來看，體能訓練不僅能維繫漫長的警職生涯，亦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

現行警察常年訓練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

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之項目，有 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將時間或次數依照得分換算表換算成分數，列入統計。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期能應付執勤所需。本論文就現行常訓實施驗收之體能項目，分述如下：

(一) 3000 公尺跑走

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所轄範圍內妥適之訓場施訓，49 歲以下受測者可自行由「3000 公尺跑步」或「20 公尺折返跑」擇一辦理測驗並敘獎，各年齡層級距測驗成績達 90 上嘉獎一次、達 95 分以上嘉獎兩次，成績換算參照下表 2-2-2。50 歲以上或有特殊情形（如心血管疾病、BMI 值過高、體重過重...）者，³可自行由前兩項擇一辦理測驗並比照敘獎外，亦可選擇 45 分鐘內完成「3000 公尺健走」，但不予敘獎。測驗未及格（低於 60 分）者列為加強訓練對象。

³ 男性體重超過 100 公斤、或女性超過 80 公斤，及 BMI 值大於 35 之員警，其年齡級距不變，但及格時間換算可容許其增加 1 分鐘。

表 2-2-2 3000 公尺成績對照表

3000公尺成績對照表														
性別	男警							女警						
時間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100	1120	1200	1240	1400	1500	1640	1800	1720	1800	1840	2000	2100	2240	2400
99	1130	1212	1254	1415	1518	1700	1824	1730	1812	1854	2015	2118	2300	2424
98	1140	1224	1308	1430	1536	1720	1848	1740	1824	1908	2030	2136	2320	2448
97	1150	1236	1322	1445	1554	1740	1912	1750	1836	1922	2045	2154	2340	2512
96	1200	1248	1336	1500	1612	1800	1936	1800	1848	1936	2100	2212	2400	2536
95	1210	1300	1350	1515	1630	1820	2000	1810	1900	1950	2115	2230	2420	2600
94	1220	1312	1404	1530	1648	1840	2024	1820	1912	2004	2130	2248	2440	2624
93	1230	1324	1418	1545	1706	1900	2048	1830	1924	2018	2145	2306	2500	2648
92	1240	1336	1432	1600	1724	1920	2112	1840	1936	2032	2200	2324	2520	2712
91	1250	1348	1446	1615	1742	1940	2136	1850	1948	2046	2215	2342	2540	2736
90	1300	1400	1500	1630	1800	2000	2200	1900	2000	2100	2230	2400	2600	2800
89	1310	1412	1514	1645	1818	2020	2224	1910	2012	2114	2245	2418	2620	2824
88	1320	1424	1528	1700	1836	2040	2248	1920	2024	2128	2300	2436	2640	2848
87	1330	1436	1542	1715	1854	2100	2312	1930	2036	2142	2315	2454	2700	2912
86	1340	1448	1556	1730	1912	2120	2336	1940	2048	2156	2330	2512	2720	2936
85	1350	1500	1610	1745	1930	2140	2400	1950	2100	2210	2345	2530	2740	3000
84	1400	1512	1624	1800	1948	2200	2424	2000	2112	2224	2400	2548	2800	3024
83	1410	1524	1638	1815	2006	2220	2448	2010	2124	2238	2415	2606	2820	3048
82	1420	1536	1652	1830	2024	2240	2512	2020	2136	2252	2430	2624	2840	3112
81	1430	1548	1706	1845	2042	2300	2536	2030	2148	2306	2445	2642	2900	3136
80	1440	1600	1720	1900	2100	2320	2600	2040	2200	2320	2500	2700	2920	3200
79	1450	1612	1734	1915	2118	2340	2624	2050	2212	2334	2515	2718	2940	3224
78	1500	1624	1748	1930	2136	2400	2648	2100	2224	2348	2530	2736	3000	3248
77	1510	1636	1802	1945	2154	2420	2712	2110	2236	2402	2545	2754	3020	3312
76	1520	1648	1816	2000	2212	2440	2736	2120	2248	2416	2600	2812	3040	3336
75	1530	1700	1830	2015	2230	2500	2800	2130	2300	2430	2615	2830	3100	3400
74	1540	1712	1844	2030	2248	2520	2824	2140	2312	2444	2630	2848	3120	3424
73	1550	1724	1858	2045	2306	2540	2848	2150	2324	2458	2645	2906	3140	3448
72	1600	1736	1912	2100	2324	2600	2912	2200	2336	2512	2700	2924	3200	3512
71	1610	1748	1926	2115	2342	2620	2936	2210	2348	2526	2715	2942	3220	3536
70	1620	1800	1940	2130	2400	2640	3000	2220	2400	2540	2730	3000	3240	3600
69	1630	1812	1954	2145	2418	2700	3024	2230	2412	2554	2745	3018	3300	3624
68	1640	1824	2008	2200	2436	2720	3048	2240	2424	2608	2800	3036	3320	3648
67	1650	1836	2022	2215	2454	2740	3112	2250	2436	2622	2815	3054	3340	3712
66	1700	1848	2036	2230	2512	2800	3136	2300	2448	2636	2830	3112	3400	3736
65	1710	1900	2050	2245	2530	2820	3200	2310	2500	2650	2845	3130	3420	3800
64	1720	1912	2104	2300	2548	2840	3224	2320	2512	2704	2900	3148	3440	3824
63	1730	1924	2118	2315	2606	2900	3248	2330	2524	2718	2915	3206	3500	3848
62	1740	1936	2132	2330	2624	2920	3312	2340	2536	2732	2930	3224	3520	3912
61	1750	1948	2146	2345	2642	2940	3336	2350	2548	2746	2945	3242	3540	3936
60	1800	2000	2200	2400	2700	3000	3400	2400	2600	2800	3000	3300	3600	4000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二) 20 公尺折返跑

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所轄範圍內妥適之訓場施訓，49 歲以下受測者可自行由「3000 公尺跑步」或「20 公尺折返跑」擇一辦理測驗並敘獎，各年齡級距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⁴往上 1 個等級嘉獎一次、往上 2 個等級嘉獎二次。開始前受測者須站在起跑線後方，待蜂鳴器響起後，需依照聲音進行持續的折返跑。起始階段為較慢的聲音頻率，隨後每分鐘增加速度。若聲音還未響起時已經到達標誌點，

⁴ 體重男性超過 100 公斤、女性超過 80 公斤及 BMI 值大於 35 之員警，年齡及級距不變，但及格等級可容許其降低 1 級。20 公尺折返跑過程中，如果連續 2 次未能跟上時間即終止該員測試。

需停下來等待下一聲聲響出現繼續進行；若聲音響起時還到達標誌點，則須加快腳步跟上配速，在下一聲聲響出現時到達下一個標誌點。並由檢測教官參照下表 2-2-3 記錄跑動距離：

表 2-2-3 20 公尺折返跑等級基準表

常年訓練體能測驗【20公尺折返跑】等級基準表				
等級	趟次	累計趟次	累積距離(公尺)	累積時間(分"秒)
1	7	7	140	01:03
2	8	15	300	02:07
3	8	23	460	03:08
4	9	32	640	04:12
5	9	41	820	05:14
6	10	51	1,020	06:20
7	10	61	1,220	07:22
8	11	72	1,440	08:28
9	11	83	1,660	09:31
10	11	94	1,880	10:32
11	12	106	2,120	11:36
12	12	118	2,360	12:38
13	13	131	2,620	13:43
14	13	144	2,880	14:45
15	13	157	3,140	15:46
16	14	171	3,420	16:49
17	14	185	3,700	17:50
18	15	200	4,000	18:54
19	15	215	4,300	19:56
20	16	231	4,620	21:00
21	16	247	4,940	22:03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三) 伏地挺身

「肌耐力」項目各別測驗「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另外再由「波比跳」或「跳繩」擇一進行測驗，最後並以 3 項測驗成績加總換算平均成績，85 分以上嘉獎一次、91 分以上嘉獎兩次，測驗未及格（低於 60 分）者列為加強訓練對象。預備姿勢為雙手與肩同寬、兩手打直、手掌貼地、下半身以腳尖支撐，背部挺直

保持軀幹成一直線，動作時手肘彎曲至胸部碰地後再回復預備姿勢，此為 1 下。

伏地挺身次數與年齡級距，⁵換算分數參照如下表 2-2-4：

表 2-2-4 伏地挺身成績對照表

次數 成績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100	70	67	64	60	56	52	50
99	69	66	63	59	55	51	49
98	68	65	62	58	54	50	48
97	67	64	61	57	53	49	47
96	66	63	60	56	52	48	46
95	65	62	59	55	51	47	45
94	64	61	58	54	50	46	44
93	63	60	57	53	49	45	43
92	62	59	56	52	48	44	42
91	61	58	55	51	47	43	41
90	60	57	54	50	46	42	40
89	59	56	53	49	45	41	39
88	58	55	52	48	44	40	38
87	57	54	51	47	43	39	37
86	56	53	50	46	42	38	36
85	55	52	49	45	41	37	35
84	54	51	48	44	40	36	34
83	53	50	47	43	39	35	33
82	52	49	46	42	38	34	32
81	51	48	45	41	37	33	31
80	50	47	44	40	36	32	30
79	49	46	43	39	35	31	29
78	48	45	42	38	34	30	28
77	47	44	41	37	33	29	27
76	46	43	40	36	32	28	26
75	45	42	39	35	31	27	25
74	44	41	38	34	30	26	24
73	43	40	37	33	29	25	23
72	42	39	36	32	28	24	22
71	41	38	35	31	27	23	21
70	40	37	34	30	26	22	20
69	39	36	33	29	25	21	19
68	38	35	32	28	24	20	18
67	37	34	31	27	23	19	17
66	36	33	30	26	22	18	16
65	35	32	29	25	21	17	15
64	34	31	28	24	20	16	14
63	33	30	27	23	19	15	13
62	32	29	26	22	18	14	12
61	31	28	25	21	17	13	11
60	30	27	24	20	16	12	10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四) 仰臥起坐

預備姿勢為身體仰臥於地墊上，膝部彎曲成 90 度左右，腳部平放在地上並雙手平貼兩側雙耳。動作時扶耳屈膝下背離地即可，不需手碰膝蓋，當身體下降回原位背部著地，此為 1 下。仰臥起坐次數與年齡級距，⁶換算分數參照如下表

2-2-5：

⁵ 女生採以跪姿方式測試。測驗過程中（2 分鐘）可暫時休息，並鼓勵同仁在安全範圍內，測試本身能力最大值。

⁶ 測驗過程中（2 分鐘）可暫時休息，並鼓勵同仁在安全範圍內，測試本身能力最大值。

表 2-2-5 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性別	男警							女警						
次數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100	72	70	67	64	60	56	52	64	61	58	56	54	52	50
99	71	69	66	63	59	55	51	63	60	57	55	53	51	49
98	70	68	65	62	58	54	50	62	59	56	54	52	50	48
97	69	67	64	61	57	53	49	61	58	55	53	51	49	47
96	68	66	63	60	56	52	48	60	57	54	52	50	48	46
95	67	65	62	59	55	51	47	59	56	53	51	49	47	45
94	66	64	61	58	54	50	46	58	55	52	50	48	46	44
93	65	63	60	57	53	49	45	57	54	51	49	47	45	43
92	64	62	59	56	52	48	44	56	53	50	48	46	44	42
91	63	61	58	55	51	47	43	55	52	49	47	45	43	41
90	62	60	57	54	50	46	42	54	51	48	46	44	42	40
89	61	59	56	53	49	45	41	53	50	47	45	43	41	39
88	60	58	55	52	48	44	40	52	49	46	44	42	40	38
87	59	57	54	51	47	43	39	51	48	45	43	41	39	37
86	58	56	53	50	46	42	38	50	47	44	42	40	38	36
85	57	55	52	49	45	41	37	49	46	43	41	39	37	35
84	56	54	51	48	44	40	36	48	45	42	40	38	36	34
83	55	53	50	47	43	39	35	47	44	41	39	37	35	33
82	54	52	49	46	42	38	34	46	43	40	38	36	34	32
81	53	51	48	45	41	37	33	45	42	39	37	35	33	31
80	52	50	47	44	40	36	32	44	41	38	36	34	32	30
79	51	49	46	43	39	35	31	43	40	37	35	33	31	29
78	50	48	45	42	38	34	30	42	39	36	34	32	30	28
77	49	47	44	41	37	33	29	41	38	35	33	31	29	27
76	48	46	43	40	36	32	28	40	37	34	32	30	28	26
75	47	45	42	39	35	31	27	39	36	33	31	29	27	25
74	46	44	41	38	34	30	26	38	35	32	30	28	26	24
73	45	43	40	37	33	29	25	37	34	31	29	27	25	23
72	44	42	39	36	32	28	24	36	33	30	28	26	24	22
71	43	41	38	35	31	27	23	35	32	29	27	25	23	21
70	42	40	37	34	30	26	22	34	31	28	26	24	22	20
69	41	39	36	33	29	25	21	33	30	27	25	23	21	19
68	40	38	35	32	28	24	20	32	29	26	24	22	20	18
67	39	37	34	31	27	23	19	31	28	25	23	21	19	17
66	38	36	33	30	26	22	18	30	27	24	22	20	18	16
65	37	35	32	29	25	21	17	29	26	23	21	19	17	15
64	36	34	31	28	24	20	16	28	25	22	20	18	16	14
63	35	33	30	27	23	19	15	27	24	21	19	17	15	13
62	34	32	29	26	22	18	14	26	23	20	18	16	14	12
61	33	31	28	25	21	17	13	25	22	19	17	15	13	11
60	32	30	27	24	20	16	12	24	21	18	16	14	12	10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五) 波比跳

波比跳方式⁷：1、蹲下雙手撐地，與肩同寬 2、雙腳往後跳，呈現伏地挺身的預備姿勢 3、雙腳向前跳回 4、起身往上盡力跳高。此為 1 下。波比跳次數與年齡級距，換算分數參照如下表 2-2-6：

⁷ 測驗過程中（2 分鐘）可暫時休息，並鼓勵同仁在安全範圍內，測試本身能力最大值。

表 2-2-6 波比跳成績對照表

性別	男警							女警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100	40	38	36	34	32	30	28	38	36	34	32	30	28	26
98	39	37	35	33	31	29	27	37	35	33	31	29	27	25
96	38	36	34	32	30	28	26	36	34	32	30	28	26	24
94	37	35	33	31	29	27	25	35	33	31	29	27	25	23
92	36	34	32	30	28	26	24	34	32	30	28	26	24	22
90	35	33	31	29	27	25	23	33	31	29	27	25	23	21
88	34	32	30	28	26	24	22	32	30	28	26	24	22	20
86	33	31	29	27	25	23	21	31	29	27	25	23	21	19
84	32	30	28	26	24	22	20	30	28	26	24	22	20	18
82	31	29	27	25	23	21	19	29	27	25	23	21	19	17
80	30	28	26	24	22	20	18	28	26	24	22	20	18	16
78	29	27	25	23	21	19	17	27	25	23	21	19	17	15
76	28	26	24	22	20	18	16	26	24	22	20	18	16	14
74	27	25	23	21	19	17	15	25	23	21	19	17	15	13
72	26	24	22	20	18	16	14	24	22	20	18	16	14	12
70	25	23	21	19	17	15	13	23	21	19	17	15	13	11
68	24	22	20	18	16	14	12	22	20	18	16	14	12	10
66	23	21	19	17	15	13	11	21	19	17	15	13	11	9
64	22	20	18	16	14	12	10	20	18	16	14	12	10	8
62	21	19	17	15	13	11	9	19	17	15	13	11	9	7
60	20	18	16	14	12	10	8	18	16	14	12	10	8	6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六) 跳繩

50 歲以上或有特殊情形（如心血管疾病、BMI 值過高、體重過重...等）者，除可比照 49 歲以下者之項目參加測驗外，「肌耐力」部分可自行選擇實施「跳繩與握力」測驗項目。測驗方式⁸為 5 分鐘內完成跳繩次數，次數及年齡級距換算成績參照下表：

⁸ 測驗過程中（5 分鐘）可暫時休息，並鼓勵同仁在安全範圍內，測試本身能力最大值。

表 2-2-7 跳繩成績對照表

跳繩成績對照表														
性別 次數 成績	男警							女警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29歲以下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歲以上
100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47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99	495	475	455	435	415	395	375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345
98	490	470	450	430	410	390	370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97	485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455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96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95	475	455	435	415	395	375	355	445	425	405	385	365	345	325
94	47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93	465	445	425	405	385	365	345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315
92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91	455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425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9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89	445	425	405	385	365	345	325	415	395	375	355	335	315	295
88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87	435	415	395	375	355	335	315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285
86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85	425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395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84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270
83	415	395	375	355	335	315	295	385	365	345	325	305	285	265
82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81	405	385	365	345	325	305	285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255
8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37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79	395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365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78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27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77	385	365	345	325	305	285	265	355	335	315	295	275	255	235
76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75	375	355	335	315	295	275	255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74	37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73	365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335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72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71	355	335	315	295	275	255	235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205
7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69	345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195
68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190
67	335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305	285	265	245	225	205	185
66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65	325	305	285	265	245	225	205	295	275	255	235	215	195	175
64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290	270	250	230	210	190	170
63	315	295	275	255	235	215	195	285	265	245	225	205	185	165
62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19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61	305	285	265	245	225	205	185	275	255	235	215	195	175	155
6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27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七) 握力

50 歲以上或有特殊情形（如心血管疾病、BMI 值過高、體重過重...等）者，除可比照 49 歲以下者之項目參加測驗外，「肌耐力」可自行選擇實施「跳繩與握力」測驗項目。握力測試方式，握力器磅數以男生使用 20 公斤握力器、女生使用 15 公斤握力器，中間可休息，可雙手交換測試，最後以雙手次數合計。

表 2-2-8 握力及格次數基準表

常年訓練體能測驗【2分鐘內握力】及格次數基準表		
年齡	男(次)	女(次)
50歲以上	80	70
備註： ◎男生使用20公斤握力器、女生使用15公斤握力器，可雙手交換測試，最後合計雙手次數。 ◎測驗過程中(2分鐘)可暫時休息，並鼓勵同仁在安全範圍內，測試本身能力最大值。		

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表

三、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

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源自1990年於美國愛丁納·溫格(Etienne Wenger)提出的一種學習方式，學習不僅是個體性意義建構的心理歷程，更是社會性的、實踐性的過程。而「情境佈置」是學習環境的重要組成部分，對環境知覺有最直接且細膩的接觸與作用，因知識與情境是彼此融合在一起的，透過參與情境的活動才能真正掌握知識，並能有效的運用知識。情境學習理論亦認為若學習情境與未來實際應用情境的相似度愈高，學習者愈容易將所習得的知識靈活運用於實際生活當中，達到學習遷移的效果(梁佳蓁, 2015)。另外湯志民(2005)亦指出，情境對人的行為有強烈的「暗示性」，它可以導引人的行為內涵及方向。也就是說，藉由情境模擬套入基本的逮捕術訓練之中，可以引導出教官想要的訓練方向與效果。國外學者Mayer(1992)於情境下的思考方式研究中也發現，個人會在特定的、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去發現有效的解題策略，其思考的方式、解題的方式也常與學校中所教授的不同。然而前提是，學習者要能主動參與學習和情境事物產生互動，才能建構屬於自己的知識體系，換言之，真實的情境體驗，有助於人類思考並從中發現解決問題的策略。綜合上述研究理論可得知，知識可由學習者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並建構而成，而若學習時，處於特定情境脈絡中，知識就能產生意義。

警用綜合逮捕術於2000年時任警政署長王進旺責付教育組規劃推動之，重

點結合警校所學擒拿、柔道、跆拳道之精華，配合法令綜合應用而成為一套警用逮捕術，並自 2002 年納入常年訓練實施至今。其應用技術內容力求簡單、實用、易學為主，可歸納為以下四大部分：(一) 基本接手法五式：1、內外穿手 2、內外攔手 3、內外掛手 4、內外圍手 5、內外捲手。(二) 攻防對練。(三) 帶離法（暨加銬搜身法）。(四) 攻防逮捕法（應用逮捕法）：1、內穿手撐篙式 2、外穿手制肘式 3、內攔手抱肘式 4、外攔手握蹄式 5、內掛手別肘式 6、外掛手制肘式等相關動作（陳良俊，2009）。然而有意義的知識必須建構在真實的情境中，又知識與知識間的關連性必須有適當的情境來做連結，透過自然的情境，學習者應用其所學各種知識來尋找線索、測試自己的假設，經由長時間與情境的互動和個人反思所學習到的知識，較容易轉換及應用到其他的問題情境中（楊家興，1995）。爰此，要將所學的警技知能活用，勢必得加入情境才能達成效果。

綜合逮捕術訓練經歷警政署 2019 年常訓改革措施後，開創新的局面，改採三階段漸進式方式辦理：(一) 第一階段：針對新進或動作未熟練人員，持續加強綜合逮捕術、柔道等基本動作。(二) 第二階段：接續結合警棍、防護型噴霧、電擊器、警槍、警銬等應勤裝備，採著裝加強訓練。(三) 第三階段：由各機關依五種執勤常遭遇攻擊情境，分別依攻擊程度設計情境演練腳本，加強施訓。驗收現場由五種不同情境中抽選一個狀況，檢視受測員警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運用情形，不同情境下的應變作為與警技熟練度，情境有以下：(一) 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二) 告發交通違規，違規人情緒失控之處理。(三) 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四) 受理民眾報案，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五) 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並於驗收過程中，經由檢測教官依下表 2-2-9 作合適的評分。

表 2-2-9 綜合逮捕術評分表

徒手控制		警械應用	
安全距離	2分	安全距離	2分
警戒姿勢	2分	警戒模式	2分
反應迅速	2分	反應迅速	2分
接觸控制	4分	反擊作為	4分
壓制上铐	4分	控制壓制	4分
搜身確實	2分		

參考資料：警政署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評分說明表

如上表所揭示，綜合逮捕術驗收評分標準為，在情境之中觀察受測者徒手反應與警械應用流暢程度，包含過程中是否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喝令行為能力、警技、警械操作熟練度，以及壓制後，是否有確實控制目標、確實搜身等細節。評分以個人 70 分為基準，由評分教官參酌上表動作流暢達成程度作加扣分，最後加總即為該受測者之情境演練綜合逮捕術總分。

綜合逮捕術測驗之辦理，分為警政署辦測驗、局及分局級（含相當單位）辦理測驗，若由署辦測驗個人成績達 86 分以上即記嘉獎一次，未及格者予以補測一次，補測仍未通過者按分數比例予以懲處；局及分局級採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測驗，獎懲方式同署辦標準。

貳、小結

員警出勤有如作戰，面對歹徒的拒捕或襲擊狀況，往往都是近身且突發危急的，甚至是持有武器的，於此關鍵瞬間，員警必需不假思索地立即反應，做出正

確而有效的對應動作，才可能免於傷亡進而逮捕。即使有數種訓練規定，或有 100 種訓練方式，面對千變萬化的實際執勤狀況，任何人都無法保證自己有足夠能力去應付，因此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識及技巧，一遍又一遍的反覆練習方能強化執法品質及效能，有效遏止犯罪與不法，建立警察良好形象。採用滾動式修正方式避免與時代脫節，並透過情境模擬與實戰演練，讓反應及判斷內化在身體裡面。法律既賦予警察用槍權利，同時也限制了警察的用槍時機，然而當我們期待員警能夠在開槍的一瞬間，做出正確又合法的判斷時，當務之急就是冀求所有人認真看待常年訓練，以及給予足夠的重視，在完善的制度下充分訓練與學習。

第三節 近年警察常年訓練之變革與影響

壹、前言－政策制度

1958 年臺灣省警務處長郭永自日本考察警政歸國，體認柔道訓練不但可鍛鍊員警強健體魄，更能培養德行及勇敢耐勞之武士精神，是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所必需的自衛技能，決定將柔道訓練列為員警常年訓練之體技項目主要科目，規定全省員警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必須學習柔道。通令全省各縣市以分局為單位將舊有的武德殿（日據時代日本警察訓練柔道、劍道場所）改為武術館，重新恢復做為員警柔道訓練場所，並規定每人每週至少訓練 4 小時，是為警察機關推展體技訓練之始。

1960 年 11 月 10 日，警察機關為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勤務技能，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勤務，訂定公布《警察教育條例》，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1978 年羅張由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司令轉任內政部警政署長，將海軍陸戰隊主要戰技「跆拳道」引進警察機關，惟警察機關體技訓練仍偏重於柔道運動（陳

中興、賴偉謙、王榮錫，2007)。

1996年5月，我國警察常年訓練的綜合作為，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85年5月1日85警署秘字第26375號函頒之「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其目的在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安全。其基本要求建立在個人、組合、特殊任務警力、專業、幹部及師資訓練之完整訓練制度，務使常年訓練與警察勤務結合。在工作項目與執行上，重點作法摘錄如下：

- 一、**個人訓練**：(一) 學科訓練：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2種。共同科目有警察基本法令、精神教育、案例教育及實務教育。專業科目則依行政、刑事、外事、交通、安檢、水上、資訊、保安警察等職能律定課目，測驗績必須達到60分以上始為合格；實施方式則依官階及職能區分為研究組、警務組、普通組。實施方式由內政部警政署編撰教材，供員警研讀，每年集中訓練1次，每次2天；每月實施1次以上之電視教學，每次30至90分鐘。(二) 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1天(8小時)，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射擊訓練分基本射擊、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實施方式依訓練編組，以局及分局為單位(含相當單位)，上半年由局級，下半年由分局級各實施普測1次，並辦理獎懲；另長槍每半年訓練1次，每年測驗1次並辦理獎懲。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實施抽測1次並辦理獎懲。體技(能)訓練部分採分齡選項精練方式實施，訓練課目在選訓課目有柔道、跆拳道、綜合應用拳技(現任特殊任務警力人員加訓)，必訓課目則有擒拿、警棍、體能訓練—跑步。在實施方式部分，每人每月至少訓練4—6為原則，由各施訓單位視地區特性及勤務狀況，採取多梯次集中訓練方式，由局、分局級策劃管制實施。
- 二、**組合警力**：以2人以上組合警力實施。訓練課目在基本訓練有：戰鬥六項要務、地形、地物利用、手臂記號與哨音連絡法、運動與射擊之聯緊、隊形與運動要領、加銬搜身、建築物內執勤要領、夜間執勤要領、無線電通訊與運用。在勤務應用訓練有：勤務作為程序、編組與運用、以巡邏、路檢、臨檢

方式，執行檢肅、查緝、取締勤務之行動要領、指揮程序、警棋推演。實施方式以組合警力為對象，由派遣單位主官（管），或指派教官，循任務提示、警棋推演、現地指導演練，勤畢集中檢討方式實施。

三、特殊任務警力訓練：由各警察機關遴選思想忠貞、品德端正、體格健壯、反應靈敏之員警，配賦特種武器裝備予以編成，實施個別及組合訓練。實施方式部分，基地（礎）訓練由本署警察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11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由各警察機關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保持訓練，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基地複訓：由署策訂計畫，每年返回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1 至 2 週之重點課目複訓。測驗規定則由各警察機關每年實施普測 1 次，並辦理獎懲。

四、專業訓練：訓練對象由各業務單位就主管外事、交通、安檢、資訊、機動保安警力及各專業警察機關如：水上、空中、航空、港務、公路、鐵路、公園、修械及電訊等人員。實施方式則由刑事、外事、交通、安檢、資訊及機動保安警力專業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各業務主管單位策定計畫實施並副知教育組。

五、幹部訓練：派出所及相當單位以上各級主官（管）及各級幕僚均為訓練對象。實施方式則區分學校進修、職前訓練、專案講習、專書研讀及機會教育等類型，採集中或個別方式實施。

六、專案訓練：訓練對象為專勤（任）務各級執勤員警。訓練課目包括：政策要求與任務指示、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案例研討與勤務作法、勤務編組與演練。實施方式則勤（任）務性質及可資運用之時間，個別策定計畫實施（林世當，2009）。

我國《警察常年訓練辦法》於 2003 年頒布之前，各警政機關單位即是先依據上揭「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範辦理，觀察其內容雖尚未健全，但可發現在架構上與前者有許多相似之處，可謂《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之前身。

1996 年 12 月 6 日，受到遠距教學概念影響，由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91315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電化教學實施計畫」即開始辦理推行電化教學，其宗旨為：「基於機關駐在係散在制，傳統集中調訓方式不僅造成員警來回奔波、警力掌握不易，且師資遴聘、選用均有困難，因此以製作教學錄影帶，於各級單位施教」（吳斯茜、計惠卿，2007）。

2000 年，王進旺陞任署長後，力行再研發警察自有應用技能，復責警政署教育組進行規劃推動，以北縣警局提供「綜合逮捕術」、北市警局提供「實用逮捕術」、保一總隊「警察應用技能」、保五總隊「簡易警用擒拿技能」提供資料陳報警政署並加入推動小組。同年二月份由保一總隊教官許安雄為召集人，研發委員劉進興、陳中謙、楊建源、陳良俊、林榮昌、田豐等人多次研商達成共識，始於 90 年底產生「警察綜合逮捕術」，應用技能項目；並自民國 91 年初由宜蘭縣、苗栗縣警察局、保五總隊先行實施，後再全面推行，並分區舉行成果驗收競賽，評定訓練成績（陳良俊，2009）。

2003 年 4 月 16 日，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工作需求，有效遂行警察職務，爰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十二條，由內政部於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75418 號令訂定，發布《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全文共十六條，始為體技訓練在警察機關具有法律位階。

2014 年 10 月，因適逢國內群眾陳抗運動不斷，警察常年訓練項目之一的「靜坐架離」，首度列為警政署常年訓練檢測項目（林駿剛，2014）。

2019 年 5 月 28 日，警政署在聽取基層員警反應聲音及各警察局相關單位意見，綜整協調後，考量同仁年齡層的不同，來適度調整常訓的標準，讓同仁自我體能的目標更人性化，遂將 3000 公尺測驗修正重點如下：一、3000 公尺測驗的標準依年齡級距更具彈性放寬；二、50 歲以上同仁可選擇參加跑步測驗或三千米健走；三、馬拉松或鐵人比賽成績可抵常訓（NPA 署長室，2019）。

2019 年 10 月，警政署推動「警察體能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為強化

員警基本體能特質，並厚植面對不同狀況之實戰經驗與應變能力，各項常年訓練改革措施重點摘要如下：一、體能訓練採上、下半年分別實施「心肺耐力」、「肌耐力」測驗；二、綜合逮捕術訓練與驗收採 3 階段漸進式與 5 種攻擊情境辦理。

上揭資料記錄下警察常年訓練如何回應時代巨輪的轉動，以及警察進步的足跡，一筆一畫烙印出該時代獨具的警察圖騰。

貳、太陽花學運事件

一、事件起因

太陽花學運又被稱作 318 學運、佔領國會事件。2014 年 3 月 17 日立委張 O 忠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時，在朝野協商過程中自行宣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超過 3 個月期限，依法應視為已經審查，便欲強行送交立法院院會存查。隔日，強行通過服貿協議的事件經過網路快速擴散的傳播效果，引起許多學生不滿並號召組織團體強行進入立法院佔領。學生方面雖成功阻饒並重啟討論服貿協議，卻也導致立院運作停擺，事件背後也激起原本對政治冷漠的年輕族群，開始關心公共事務，也促使政府與政黨開始積極重視網路上的民意，紛紛籌建網路選戰。然而，對於事件起點即被國家大量投入的警察人力來說，卻是一段辛酸的回憶錄，更有部分員警因執法過程有疏失，與民眾纏訟至今。

學運期間，警方驅離入侵行政院及靜坐之群眾，造成前立委周 O 安等人受傷，而民間司改會協助受傷者聲請國賠，一審判 15 名原告共可賠 111 萬餘元，全案上訴二審後，高院認定當時民眾入侵行政院屬於違法行為，但警方執行驅離時違反比例原則，判北市警局應再加賠 29 萬餘元，共賠 140 萬餘元，全案警方不可上訴。高院指出：「北市警局員警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的民眾進行強制驅離，屬適法行為，就驅離過程，造成人民一般身體擦挫傷，並無違背執法比例原則。其中，原告李姓等 5 民眾的主要傷勢均屬一般身體擦挫傷，是員警執行驅離勤務時，因原告手勾手彼此抓緊不放開，而強制抬抱、拉離民眾時，所

產生的結果未達嚴重身體傷痕，與比例原則的合理性、必要性並無重大違背，判李姓等 5 民眾敗訴。但對於黃姓等 15 人造成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應非員警以抬抱、拉離等方式進行驅離過程所致，再參照現場錄影光碟、證人證詞等事證，可認定部分員警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本件既查無陳抗現場民眾有施加暴力等事證，北市警局即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責任...」（劉志原，2022）。

判決中清楚而明確地提及：「警察對於侵入行政院區及聚集於禁制區內的民眾進行強制驅離，屬適法行為。就驅離過程中致渠一般身體擦挫傷，並無違背執法比例原則；但若違反比例原則，則不能以執行勤務為由而阻卻責任」。在法治國家中警察權係屬落實強制性義務不可或缺之一環，同時亦是達成國家目的的重要手段，因此，警察權之行使必須符合目的性，惟並不是為了達到警察目的，就可以任意動用具有強制效果之警察權，仍應侷限於必要範圍內才可行使，也就是須符合比例原則（桑維明，2012）。就警察權之發動，可由二方面加以探討：一是基於司法警察作用之司法警察權，乃係基於刑事訴訟法關係之司法強制處份權的問題。另一係基於行政警察作用之行政警察權，乃著重在基於行政規範之危害防止、預防犯罪目的，而涉及到人民權益干預的警察權問題（王志民，2005）。而合法的強制驅離行為，即是一種基於行政規範下的行政警察權。

洪文玲（2009）認為集會遊行活動中，警察強制力之行使係一種強制性之權力手段，對人民權益影響至鉅，若實施過當，不僅侵害人身自由，同時亦打擊人民表達意見之意願，故主管機關（警察分局）採取強制措施時，應遵守以下裁量基準：（一）非有法律依據不得實施強制措施（二）實施強制措施為最後手段原則（三）發動強制措施之不確定法律要件應從嚴解釋（四）需有實施強制措施手段之確實必要（五）實施強制措施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六）實施強制措施不得違反原來法授權目的（七）嚴守警察補充性原則。由此可見，法律對於合法集會遊行活動中的人身自由權益，保有高度的重視。

二、導致變革

誠如 2014 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之前言：近來國內公安事件屢有發生，又國外核災，相繼引發政治、反核、環保等團體聚眾抗議示威事件激增，部分聚眾活動因少數激進分子參與而產生質變，衍生諸多社會機能失調與脫序現象，同時，隨著後續兩岸議題持續進行，動輒透過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方式，展現集體意念，不僅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更侵害了公共利益。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權益，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集會遊行；並當場逮捕現行犯及暴力違法行為，依蒐證事實，追究違法者相關責任，以維公權力及法律尊嚴。

然而為表達特定訴求，於集會遊行宣布解散後，部分人士以席地而坐之靜坐方式，非理性繼續表達特定訴求，已常見於各種陳抗活動中，因其較為平和、柔性，執勤強度應考量比例原則。而警察執行「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方式，實務上仍有用抬豬式、鎖喉式等粗暴手法抬（拖）離，對平日訓練之「靜坐架離」等技術未能善加應用，實有精進之空間，各單位應加強施訓並予熟練，期能迅速、有效達成任務，彰顯警察專業技能。

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之動作要領，可分為靜坐架離法及連結排除法兩部份。架離法共有基本動作（一～四式）、進階動作（五式～七式）及逮捕動作（八～十式）等三階段共計十式；排除法共有四式，其目的在於將被架離者與其他肢體串連之群眾分開（如表 2-3-1）。

表 2-3-1 靜坐架離與排除法動作概要表

	層級	架式與使用時機	動作要領
靜坐架離法	基本動作	第一式 正面夾肘控制法（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架離者上外側腳，外側手掙(音同囉)腕向後推送。 （二）架離者上內側腳，內側手握拳由下而上擰束夾肘。 （三）架離者上腳成平行步，內側手往內抱外側手向下按。

	第二式 左閃身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躺情況)	(一) 上內腳、內手抓對方之手腕，外 手抓對方肘彎內側。 (二) 將對方之左(右)手置於架離者 外側腋下挾緊，同時外手由對方的手下 方穿繞控制肘彎，內手手刀控制手肘。 (三) 外側手抓內側手之手腕，按壓控 制。
	第三式 後肘挾手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坐情況)	(一) 上內腳，同時抓被架離者之手。 (二) 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肘後方 穿繞，置於內腰際，並架離者之內側手 抓自己外側手之手腕，向外(上)施加 壓力。(※架離者內側手之手肘需固定 於本身之腰際)。
	第四式 右閃身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坐情況)	(一) 架離者上內腳，同時外側手抓其 手腕。 (二) 內側手抓其肘彎置於內側腋下挾 緊，繞其被架離者手肘(由下往上)抓 自己小臂，同時外側手則抵被擒者前肩 部，使其手肘內側朝上予以施壓控制。
進階 動作	第五式 前進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坐情況)	(一) 架離者上內腳，同時內側手抓其 左(右)手之手腕處。 (二) 架離者外側手由被架離者肩上方 穿插被架離者手肘下，抓其自己內側手 之手腕，施壓往下使其被架離者彎腰控 制，手肘施壓被架離者肩頰骨，控制腰 際。
	第六式 雙人別手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坐情況)	(一) 架離者上內腳抓被架離者之手。 (二) 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之前腋 下穿繞至後大臂，同時將被架離者之手 肘關節帶至腰際固定，並扣肩或鎖喉 (此動作與擒拿八法之黃鶯別翅相 同)。
	第七式 後退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站立 情況)	(一) 架離者上內腳，並同時外側手抓 被架離者之手腕處，置於腰際固定。 (二) 架離者內側手以手刀狀切被架離 者肘關節處，轉身切壓控制。
逮捕 動作	第八式 後別壓頸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	(一) 架離者上內腳，並同時外側手抓 被架離者之手腕關節處。

	坐、臥情況)	(二)架離者內側手由被架離者後腋下穿繞，扣其後頸部，拇指按壓頸動脈。 (三)內側手肘彎上提，外側手腕向內按壓。
	第九式 內抱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架離者上內腳，內側手抓被架離者手腕、外側手抓肘彎，置於腰際。 (二)內側手(由下往上)穿繞，使被架離者之手肘打彎，同時架離者內抱其被架離者頸部，與外側手手腕合扣。
	第十式 外七控制法 (當被架離者處於立、坐情況)	(一)架離者上內腳，內側手抓其手腕、外側手抓肘彎內側。 (二)甲架離者挑肘別翅；乙架離者上內腳，外側手抓其手腕，手腕置其腰際，外腳退其後方，內側手扣甲架離者手腕。
連結排除法	第一式 對挫法 (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十指緊扣、單手抓腕或雙手扣腕等方式相連結時)	(一)雙手掌心朝下抓腕。 (二)雙手手臂打直。 (三)以肩施力上提、下按錯開手部連結。
	第二式 扳指法 (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十指交扣方式相連結時)	(一)雙手心掌朝下抓腕。 (二)重心後帶將手拉出。 (三)以外側手大拇指旋入、扳開對應手之中指。 (四)內側手向外施力排除連結。
	第三式 擰腕搬肘法 (當被架離者與群眾以手肘勾手肘連結方式相連結或手部連結排除後之肘部連結排除)	(一)內側手抓腕、外側手抓手背。 (二)向內或向外旋擰。 (三)雙手合勁反向穿出。 (四)內側手托高手肘、搬旋大臂。 (五)內側手手臂旋切、外側手壓肩。 (六)旋身向外分離、按壓控制。

		<p>第四式 突破控制法 (被架離者與群眾腳部阻擋排除)</p>	<p>(一)先立於適當位置，伺機切入被架離者與其兩側群眾間。 (二)上外側腳、兩手撥開與被架離者相鄰之膝關節位置，側身切入。 (三)外側手按壓膝關節、內側手壓肩。 (四)坐壓被分離者之臀部，再以手部連結排除法排除手部連結。</p>
--	--	--------------------------------------	---

參考資料：警政署 2014 年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

三、影響

2014 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揭橥了警察面對民主運動態樣有新的調整作為，將架離法與排除法列為常年訓練術科逮捕術重點訓測項目，時間點直至 2018 年反年金改革陳抗運動結束，復回歸以往逮捕術訓練。又聚眾活動中，民眾採取靜坐方式表達訴求，常成為主要陳抗手段之一，「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是故應有階段性操作，並講求執勤技巧，先將參與者與圍觀群眾作區隔，對現場管制並多方評估，例如於深夜或人數較少時，擇定適當時機實施，並應全程錄影蒐證。然而現場實施勢必會遭遇民眾以各種方式抵抗，所以平時因地方特性或有任務需求之單位，對於架離法與排除法之動作，應利用常訓時間反覆練習並掌握要領，方能有效提升執勤效能，確保執勤員警與群眾安全，期能維護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政策參與及兼顧國會正常運作之秩序。

參、鐵路警察事件

一、事件起因

2019 年 7 月 3 日晚間，嘉義鄭姓男子（54 歲）搭乘台鐵北上第 152 車次自強號列車，因拒絕補票，遭列車長要求於嘉義站下車，卻在車廂大聲咆哮，罵政治、罵政府。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警員李承翰（24 歲）獲報前往處理，突遭鄭男亮出尖刀猛刺其腹部，負傷的李員當下因擔心乘客受到波及，忍痛

拚命壓制鄭姓男子，經緊急送醫搶救後，仍因傷重宣告不治。事後，鄭男被依妨害公務員致死及殺人罪嫌起訴，並因犯行重大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有逃亡之虞而遭收押（蕭博文，2021）。

此殉職案的發生震驚全國社會，也凸顯出警察執勤之危險性與風險、裝備等問題，如何在每一次地深感惋惜背後，回歸制度面上的實質檢討，深究探討最核心的問題並改善，才是對於受害者最好的上訴。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針對此案於【正視人力與教育 鐵道不是生死道】一文中提出：「...最大的問題在於相關技術與課程未真正考量實用性，如在本次事件之中，可見錯誤的教育訓練導致錯誤的判斷而造成憾事，警界內的訓練模式迷信『奪槍術』、『奪刀術』等不切實際的技術，除少數教官注意到並有意改變現行訓練方式外，大多都沒有正視『正確的現場判斷』及『實務上可使用之技能』...以及在施行強制力的部分，也可以注意到教育訓練與裝備的不齊全，所謂次級武力（辣椒水、警棍）在現場沒有攜帶或沒有發揮作用...」等質疑，最後並在文末主張推動：「對於教育訓練之課程規劃、落實狀況應全面檢討；對於現有裝備、裝備之使用應促進教育，與令裝備完善化」等訴求（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2019）。適當的教育訓練，需搭配現有執勤裝備結合訓練方式，來提升大家的執勤安全，把受傷降到最低。

二、導致變革

《警察常年訓練辦法》於 2003 年公布之後，各縣市警察局的常訓實施項目主要定格為跑步、射擊與綜合逮捕術。但以往，每當編排到常訓時，因平時為了各項勤（業）務總是作息不正常、少有時間去運動，而讓外勤員警難以為繼，更有些單位要求低於及格標準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要求所屬在規定時間內跑完，讓部分受測者大喊吃不消，歷年來也曾發生多起員警在跑 3000 公尺時身體不適等案例。面對現場的變化萬千，並鑒於警察的工作性質別於其他公務人員，亟需要經驗、判斷力、心肺肌耐力等專業核心技能來面對，警

察訓練之改革顯然已刻不容緩。警政署長陳家欽上任後，經常到基層派出所巡迴座談，聽取基層心聲，力求改變。2019 年 7 月鐵路警察局警員李承翰不幸因公殉職，陳署長隨即於 NPA 臉書宣示改革決心：「事情不會就此落幕」、「一定會改，一定要變」，期精進常年教育訓練，以維護警察執勤安全（黃秀麗，2020）。

鐵警殉職事件雖不是臺灣史上最嚴重的一次，卻也因國內各界不願再見到有警察的犧牲，而埋下此次改革的種子，間接推動了《警械使用條例》部分修正草案與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改革措施的催生，其中茲就《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內容與其效益節錄兩大重點：（一）得使用非警械物品之情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面臨之境況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未必攜帶適當之警械，或雖有攜帶，但狀況過於危急，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爰予明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項）。（二）落實國家賠償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之國家責任；且為避免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後卻遭訟累，爰修正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應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該警察人員所屬機關請求。除更能充分保障人民權益之外，亦可避免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後卻遭訟累，致影響其合法使用警械之意願，並能鼓勵其能勇於任事，有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順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精進警察常年教育訓練改革研討會」中，集結了警政署長、各警察機關業務正副主官、訓練科長、常訓技術教官及技術助教，針對常年訓練的建議、執勤的安全進行研討，將訓練回歸基本的觀念建立做起，並把流於形式的套招測驗，改為依據地方屬性不同的無劇本情境演練，著重在實務上可能面臨的情境、與結合裝備（警棍、辣椒水、電擊器）的應用，並討論出具體作為與方向。現行規範在同（2019）年函頒警署教字第 1080148891 號函揭示「內

政部警政署警察體能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說明指出：(一) 為保障員警值勤安全，凝聚改革共識，警政署共召開 4 場次座談會與研討會，廣納基層意見，並成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警察常年訓練具體可行之改革措施。(二) 警察工作常遇突發攻擊等諸多潛在危險，當面對歹徒進行追逐或近身搏鬥時，常因爆發力與肌耐力不足，而有力不從心情事。目前常訓 3000 公尺跑步係「心肺耐力」訓練，執法人員面對突發狀況，除心肺能力外，尚需有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之訓練，方足以應付執勤所需。爰調整體能訓練方式，除現有 3000 公尺跑步外，可增加上下肢肌力、肌耐力等中高強度間歇訓練。(三) 為強化員警基本體能特質，並厚植面對不同狀況之實戰經驗與應變能力，各項常年訓練改革措施如下：

(一) 體能訓練與驗收

- 1、訓練方式：各機關在維持現有跑步訓練外，平時應就「心肺能力」、「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項目，自行依場地、器材、安全性、經費及師資等條件，規劃多元體能訓練，提升員警興趣與參與度，並可聘請外部專業師資，強化訓練品質。
- 2、驗收方式：為強化員警值勤核心體能特質，授權由各警察機關採上、下半年分別實施「心肺能力」與「肌耐力」測驗：
 - (1) 心肺能力：49 歲以下受測者可自行選擇「3000 公尺跑步」或「20 公尺折返跑」進行測驗；50 歲以上或有特殊情形（如心血管疾病、BMI 值過高、體重過重...）者，除前測驗項目外，亦可自行選擇 45 分鐘內完成「3000 公尺健走」。
 - (2) 肌耐力（含肌力、爆發力）：A、49 歲以下受測者除測驗「伏地挺身」與「仰臥起坐」外，另再由「波比跳」或「跳繩」擇一項進行測驗；50 歲以上或有特殊情形者，除前項測驗項目外，亦可自行選

擇「跳繩與握力」測驗。B、測驗標準係計算 2 分鐘內（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波比跳、握力）或 5 分鐘內（跳繩）可完成的累計次數，每項測驗間隔 5 分鐘，並以 3 項測驗成績加總換算平均成績。

（二） 綜合逮捕術訓練與驗收

1、 訓練方式：採 3 階段漸進式訓練方式辦理。

- （1） 第 1 階段：針對新進或動作未熟練人員，持續加強綜合逮捕術、柔道等基本動作訓練。
- （2） 第 2 階段：基本警技項目嫻熟後，接續結合警棍、防護型噴霧、電擊槍、警槍、警銬等應勤裝備，採著裝方式加強訓練。
- （3） 第 3 階段：由各機關依下列五種員警值勤常遭遇攻擊情境，分別依攻擊程度（如圖、持棍棒、持刀、持槍），設計情境演練腳本，並依勤務屬性與轄區特性，結合綜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加強施訓。

2、 員警執勤遭遇之攻擊情境：

- （1） 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
- （2） 告發交通違規，違規人情緒失控之處理。
- （3） 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
- （4） 受理民眾報案，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
- （5） 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

3、 驗收方式：由以上 5 種不同攻擊情境中，現場抽選 1 個情境狀況，檢視受測員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情形，驗收員警面對不同情境的應變作為能力與警技熟練度。

（三） 射擊訓練與驗收：

1、 訓練方式：平時加強新式 P P Q M 2 手槍「大部分解（結合）」、「故障排除」、「安全清槍程序」、「實彈應用射擊」及「射擊使用要領」等訓練

項目。

- 2、 驗收方式：除原有「10 公尺快速指向應用射擊」、「立跪姿射擊變換」、「左右橫移」等戰鬥射擊項目外，增加「行進間動態射擊」與「壓迫性後退射擊」，以符合員警實際需要。

三、影響

前揭警察常年教育訓練改革研討會將重點擺在「多元化體能訓練」、「增加情境模擬訓練」、「建構敵情觀念」、「結合裝備訓練」等四個項目，明確訂立了改革的方向目標，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民眾看的不只是能否快速破案，更在乎的是警方執法過程的合法性與專業性，尤其是不願再見到無故犧牲，在此標準檢視下，此次採取大幅度的改革內容，突破二十年來的測驗舊制，亦代表警察執法之效率與品質，正朝向積極有效的發展走向。

在射擊訓練及驗收方面，從過去強調「15 公尺」定點精準射擊，改為更貼近實務的「10 公尺」快速指向、立跪姿變換、左右橫移等動態射擊，並增加「行進間前進、後退」動態射擊內容，以結合實戰需求設計。在體能方面，改為上半年實施心肺能力測驗、下半年實施新增的肌耐力測驗，優化過去僅有 3000 公尺跑步一項，並無法訓練到身體其他部位。現行需測驗的項目變多，選擇也相對變多，如「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可增強肌耐力，而「波比跳」則可強化爆發力，對比過去的作法，新制較為符合在外執勤時所需的體能。綜合逮捕術方面已非基本的招式對練，而是融入了情境模擬與應勤裝備，以符合執勤所需的訓測方式來辦理。另 NPA 署長室（2021）於臉書報導指出「為強化員警執法安全與效能，行政院核定了 4.8 億元經費，於臺灣建置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提供地方單位更貼近真實、具有臨場感的訓練場所，藉由訓練移位、相互掩護及警戒觀念、搭配互動式情境，讓員警日後遇到相類似案件能更加穩定與熟練；此外亦全面汰換 5 萬 7,194 枝鋼質警棍，增購 4,529 組拋射式電擊器，其中拋射式

電擊器能迅速癱瘓歹徒，可成為低致命性警械首選...」顯現情境模擬之訓練與結合應勤裝備之方式，已成為現代國內外執法單位訓練的顯學。總而言之，提升第一線執勤員警之體能與應變能力，等於讓執勤安全得到多一分保障。

肆、小結

常訓改革的政策傳達的訊息很清楚且立意良善，從研討會廣結各警察機關、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來看，實施改革重點係圍繞「提升執勤安全」為架構理念出發，事實上，現行的警察常年訓練除上揭規範外，亦存在著不少的優點，例如警政署定期設班培訓常年訓練所需師資，徵召各警察機關遴選的優秀訓練人員，參與由警政署警察訓練基地負責培養、辦理定期複訓的常訓師資班期，結訓後歸建各機關管制運用及考核，如此一來施訓課目基準與訓練要領能推行下去，並能確保維持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水平；常年訓練的學、術科教材，由警政署教育組逐年視時代變遷與工作需求，作適當審核調整，以應付現行環境的轉變、有效提升執勤安全；對於初任警職或術科測驗未達標的人員，亦有相關的密集訓練，對於因傷病或妊娠、年紀因素無法參訓者，亦得報請暫免常訓，制度設法人性化保有補救的措施與空間。

因為教育、訓練上的「個別學習差異因素」不同，而對於個人學習成效有不同的獲得，或是部分員警面臨射擊不及格需補測，產生「射擊障礙」等情況，相信仍然有許多員警不敢大膽的使用警械，期望藉由上述警政署建置之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場融入常年訓練，相較於實彈射擊，增加進行電腦情境的多元模擬訓練，搭配應勤裝備使用，更能貼近執法當下之動態實境。此外警察長期存在著執勤工時過長、勤務繁瑣等問題，以及該單位長官是否重視訓練成績大於績效、或礙於各縣市經費不足而造成訓練資源限制等問題相互交織，筆者認為警政署頒布訓練政策不宜畫大餅、不應急就章，健全合適的訓練環境並徹底執行，應視為警察現在與將來之進步，要持續努力的方向。

第三章 香港警察與反送中運動之探討

本研究欲從 2019 年香港反送中事件，探討港警的裝備與處變作為，從而反思我國警察訓練對於大型群眾運動項目中，分析是否有可汲取前者之長處，以供日後是類訓練的方針。前段筆者欲探究香港警察歷史沿革及組成，對渠等有初步認識後，後段以客觀觀點切入觀察反送中事件中港警搭配的裝備以及作為，並依序分類條列呈現。

第一節 香港警察的沿革、發展與組成

壹、香港警察沿革與發展（1844~1997）

香港警察富有「歷史最悠久，但又最現代化的警隊」美名。香港警隊最初於 1844 年英屬時期成立殖民地警隊而開啟歷史。初期為一支 171 人、以愛爾蘭警隊制度為藍本的部隊，僅在中區、香港仔及偏遠的赤柱建有警署。隨著 1850 年代至 1860 年代期間香港日趨繁榮，警隊的規模也有所增加，在皇后大道等幾所警署亦陸續建成。1867 年，香港的人口數已逾 12 萬人，警隊人數隨即增至近 600 人，近三分之二為印度裔警員。1898 年 6 月，英國向中國租借新界，為期 99 年。此時民居主要集中區皆已陸續建成永久警署，每間警署編制人數來到 20 至 40 名警員規模。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許多官警離港參軍，許多人再也沒有返回香港。在這段期間政府召集平民加入警隊，約有 300 人經過宣誓儀式，被委任組成特別後備警察隊伍，並依其國籍分別編成英印籍、華籍與葡籍三個大隊。他們為工作繁重的正規部隊提供有力後援。日後，該支隊伍改為較固定性質，稱為後備警察隊，也就是現在輔助警察隊的前身。

1920 至 1930 年代，香港經歷了社會和政治的快速變化，警隊繼續與時並進，人口亦穩步增長。在 1927 年，第一支衝鋒隊成立並在港島運作，以應付小型騷動、嚴重罪案及天災。1937 年發生「七七事變」，標誌日軍全面侵略中國、及中

國人民抵抗戰爭的開始，香港也於 1941 年淪陷。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終於無條件投降歸還。歷經多年的演變與政權轉移，香港警隊已由一支兼負消防、監獄及移民管制等多項職務的隊伍，逐漸演變成為一支執行傳統警務的專業警隊（Crisswell and Watson, 1982）。

在九十年代初，隨著香港市民整體的教育水準以及生活素質的持續改善，公眾對公務部門服務質素的期望也不斷提高。於此社會本質的轉變，香港警隊也與時並進，從半軍事化的警政模式邁向以服務為本的現代警隊。服務質素監察部在 1994 年成立，負責研究及推行嶄新管理模式，促進效率及善用資源，並且引入先進資訊科技，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1997 年 7 月 1 日，警隊正式改名為香港警務處，以反映香港回歸。

加拿大菲紗研究自 2008 年起每年發佈「全球人類自由指數」。2019 年報告評估全球共 162 個國家及地區，以 76 種個人和經濟自由指標，就一系列的人類自由程度評分，香港在 2019 年的整體人類自由指數排名第 3，僅次於紐西蘭和瑞士；報告書中「法制及版權」內「警察可靠度」2019 年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獲得 8.9 分，排名從 2018 年的第 8 名上升至第 6 名，前 5 名分別是芬蘭、瑞士、新加坡、冰島和紐西蘭。另外，成立於 1971 年的世界經濟論壇，是一個獨立的國際組織，透過凝聚商界、政界、學術界及其他社會領袖的力量，共同制訂全球、地區和業界的工作項目，致力改善世界現狀。《世界競爭力報告書》是一份年度報告，該報告在 2019 年 1 至 4 月調查 1 萬 6 千位商界領袖的意見，在 130 個指標裡，其中一項是「警察服務可靠程度」，1 分是完全不能依賴，7 分是可以完全依賴，香港獲得 6.4 分排在第 6 名。最後，於 2007 年成立的英國倫敦列格坦研究所是一個公共政策智庫，致力協助人類過較富裕生活而進行研究，每年公佈「全球繁榮指數」。該指數評估全球共 167 個國家及地區的財富及生活質素，以下述 12 項指標作比較：安全與保安、個人自由、管治、社會資本、投資環境、企業條件、市場進入及基建、經濟質素、生活條件、健康、教育及自然環境。各個國家

地區的「安全與保安」表現以戰爭及公民衝突、恐怖主義、政治恐懼及暴力，暴力罪案、財物被盜案件共 5 個方面衡量，21 項因素進行評估。香港在「安全與保安」排名方面，2019 年與 2018 年一樣排第 4 名（洪錦鉉，2020）。

時至今日，香港警察之形象與可靠度，已成功在亞洲地區，甚至放眼全世界，站穩前段班地位，警務內容歷經過多年的演變與政權轉移，已愈趨成熟並更顯專業分工，可以預測的是，香港警隊會持續朝向「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的抱負而前進。

貳、香港警務之組成

香港警隊由警務處處長擔任總指揮，另有三位副處長輔助執行職務。其中一位副處長負責監督一切行動事務，一位負責指導及統籌全警隊的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訓練和管理事務，一位副處長則負責維護國家安全事務。警察總部設有六個部門，分別為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及國家安全處，詳如下表 3-1-1。另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六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大部分的日常行動及管理事宜，均由各總區獨立處理。各總區均設有總部，內有政務及行動部、交通及刑事偵緝單位。每個總區又劃分為警區及分區，有些區更細分為警署。

表 3-1-1 香港警隊架構圖表

級別	職務	分管類別	轄下管理
處長階級	警務處處長	-	-
副處長階級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
	警務處副處長	管理	
	警務處副處長	國家安全	
警務處高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甲部門-行政處處長

級助理處 長階級			乙部門-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	管理	丙部門-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丁部門-監管處處長
			戊部門之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警務處副處長	國家安全	國安部門-國家安全處處長	
警務處助 理處長階 級	甲-行動處處長	行動部	六個總區
		支援部	
	乙-刑事及保安 處處長	刑事部	-
		保安部	
	丙-人事及訓練 處處長	人事部	
		警察學院	
	丁-監管處處長	資訊系統部	
		服務素質監察 部	
		戊部門之財 務、政務及策 劃處處長	
	國家安全處處 長	財務部	
行政部			
策劃及發展部			
國家安全處處 長	國家安全處		
總警司	部/區指揮官	-	-
高級警司	部/區副指揮官	-	-
警司	總部單位主官/ 分區指揮官	-	-
總督察	總部單位副主	-	-

	官/分區副指揮官		
高級督察	小隊指揮官	-	-
督察	小隊指揮官	-	-
見習督察	小隊指揮官	-	-
警署署長	小隊(副)指揮官	-	-
警長	分段、車輛指揮	-	-
高級警員	巡邏人員	-	-
警員	巡邏人員	-	-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警隊架構

警隊的行動事宜，由行動處協調，該處包括行動部、支援部及六個總區，專責制定及推行前線各項與行動相關的政策，並監察各項活動，確保人手及資源得以有效調配。行動部負責統籌反恐怖活動的工作、內部保安、對付非法入境的措施、爆炸品處理工作、大型公眾活動及大型事故的應變計劃，並負責管理警犬隊。至於經常性的巡邏任務，則由軍裝部巡邏警員及衝鋒隊的車輛執行。香港警隊的各種警務工作，包括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防止和偵查罪案及維持治安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警隊的人數為27,648人，其中18%為女性，另有4,200名文職人員（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2021）。

香港警務的基本架構如上所述，另筆者提出與群眾運動較相關的三支警隊作為資料蒐集觀察研究對象，如以下：

一、警察機動部隊 PTU (Police Tactical Unit)

俗稱的「藍帽子部隊」，隸屬於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行動部，為一隻準軍事化的防暴警察。1956年香港歷經「雙十暴動」後，政府的調查揭露時下既沒有一套清晰的制度來應付社會動亂，也沒有任何專業性組織來處理公眾騷亂。暴動發生

後的一年，富有軍事經驗的警務人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專責全面檢討內部保安事宜。當時提出的概念仍沿用至今，就是設置一個專職的內部保安訓練機制，規定所有警務人員在職業生涯的不同時段參加，作為在職訓練的一部分。1968年，警察機動部隊毅然成立，旋即進駐各個陸上總區，以便在全港執行內部保安、人流安全及公眾活動管理、反罪惡行動和災難應變的任務。此外，機動部隊亦就內部保安、人流安全及公眾活動的管理技巧，為全國警隊不同階層的人員提供最新指引及訓練（香港警務處，2022a）。

當受選進入部隊基地時，需接受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個別來自的警察總區內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全部人員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運作靈活性高，確保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果發生大型事故時，可以隨時召集到大量富有經驗的半軍事化前線人員參與行動，目前，在香港警隊中，約有八成警員曾接受過 PTU 訓練。PTU 訓練包括防暴、行動戰術、強化的體能訓練及直升機索降等，還能提供戰術及行動醫學課程、警察輔助醫療急救課程、重大事故指揮訓練等課程（軍事寶，2017）。

從以上資訊可得知，每位於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而該部隊的總部（包含訓練組、研究及發展組）將會負責持續地檢討有關人群管理及控制公眾秩序的戰術和裝備，以確保能適切地配合當前的行動需要。警察機動部隊現時的編制為七個常設大隊（共約 1190 名隊員）進駐各個陸上總區，以及兩個受訓大隊（共約 340 名隊員）。在緊急情況下，機動部隊可立即為各總區提供一支訓練有素、裝備齊全及可即時調動的候命部隊。機動部隊亦會聯同其他防暴及刑偵隊伍組成「總區應變大隊」的臨時編制，在發生擾亂公眾秩序事件時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應變（香港警務處，2022b）。

二、特別戰術小隊 STC (Special Tactical Contingent) 或 STS (Special Tactical Squad)

俗稱「速龍小隊」的特別戰術小隊於 2014 年佔中運動時首度登場，隸屬於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以極快速的手法清除場面而知名，除了佔中運動，特別戰術小隊亦有參與 2016 年的旺角騷亂、反釋法衝突，以及 2019 年反送中行動衝突中出動。惟 2014 年成立至今，外界得知的資訊甚少，如由幾人組成、訓練情況、成員由哪些部門抽調等資料都未全面公開。據悉，特別戰術小隊頭盔上英文字母「A」代表機場特警、「C」代表反恐特勤隊、「R」代表機動部隊訓練組及飛虎隊 (SDU) 等 (黃迪雯，2019)。

特別戰術小隊成員，基本上都是從反恐特勤隊和飛虎隊中抽調的。換句話說，集結了各個警種的精銳力量。特別戰術小隊負責增援普通的機動部隊，由於訓練有素、裝備精良，每一次出動都能完美完成任務。普通的香港員警都穿著淺藍色的制服，機動部隊則穿著軍綠色的制服。至於特別戰術小隊和飛虎隊，則穿著深藍色的制服。因其屬於香港警察機動部隊的特殊力量，負責突發事件的增援任務。一旦出動就意味著巡警和治安員警已經無法處理 (萬里繁華，2019)。

其為準軍事化的防暴警察，主要責任為防暴、維持內部保全及清除路障等等。於情況被長久拖延以至失控，及警察機動部隊行動受到嚴重阻礙時方會出動，以迅速的手法移除障礙及執行鎖定及拘捕行動等，以防微杜漸。此外，特別戰術小隊於行動現場亦擔負觀察及即時指導等，確保警察機動部隊人員所使用的武力水平合適以及戰術套用方式正當，並且於任務完成後作出檢討，與提交建議改善措施等 (中文百科，2022)。另一說其主要由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教官 (擅長大型事件防暴及內部保安中的戰術及武力使用) 和香港警察學院教官團隊 (主要為槍械訓練科武力使用教官，擅長武力使用及射擊)，以及切割戰術隊 (擅長處理突發事件及切割戰術) 等，另外亦有小部分來自機場特警組、反恐特勤隊及特別任務連；由於特別戰術小隊為特遣隊，而且尚未正式成立，故此每次出動之人數從數

十至數百不定。絕大部分人員曾經駐守於警察機動部隊，擁有一定年資，富有行動經驗。特別戰術小隊僅在有需要時才會集合，崗位屬於兼任職務（人人焦點，2021）。

三、香港輔助警察隊 HKAP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香港除了正規警察之外，尚有輔助警察隊，其係由社會各階層的志願人士組成，2019 年反送中事件亦有採用輔助警隊，該隊於 1914 年成立，當時是為在自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作後勤支援，其角色隨時日轉變之後，現為一支訓練有素的後備隊伍，隸屬於香港警務處支援部支援科，為正規警務人員提供必要支援，包含保衛警署、重要處所與各領事館、為指揮及控制中心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正規警隊執行日常巡邏工作、以及在天災或影響民眾的緊急事故發生時提供一支後備隊伍協助有關工作等。所有輔警隊員之制服及裝備均與正規警務人員相同，男女隊員均配備點三八左輪手槍及十二發子彈、警棍及胡椒噴劑。隊員將於基本訓練課程中接受武器、戰術及武力使用訓練。輔警隊員與正規警務人員在制服上唯一的分別是輔警隊員之肩章印有英文字母‘A’作識別（香港中華總商會，201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 2,986 名志願人士參與輔助警隊。

在大型公眾活動及其他預先策畫的行動中，不難看到輔助警察隊支援正規警隊執行人群管理的工作，為香港內部的保安提供人手。每一位輔警最初皆要透過共 350 小時的基本訓練，為期 26-33 週，基本內容包括香港法律、警察實務、規例、武器、戰術訓練和中式步操等，並於受訓合格後按各總區軍裝警務人員編制而調配，被委派五個陸上總區（分別為港島、西九龍、東九龍、新界北、新界南）進行駐守，從事上揭任務工作。另該部隊人員須於每年完成總共 208 小時的「基本法定效率訓練」，效率訓練包括射擊訓練、周年進修訓練(Annual Continuation Training,ACT)等，特別的是，周年進修訓練須返回輔警總部進行連續七天，共 56 小時的巡邏案件實習研討課程、體能訓練、催淚武器操作與戰術訓練等課程（香

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14)。

第二節 反送中運動

壹、反送中緣起

2018 年 2 月，港籍男子陳同佳在臺灣旅行時涉嫌殺害同為港籍的潘姓女友後隨即逃回香港，臺灣當局掌握充分證據卻苦無相關引渡條款，隔年 2 月香港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下簡稱《逃犯條例》)，以填補法律漏洞，修訂容許行政長官啟動引渡程序，將在香港以外犯罪的嫌疑犯移交到犯罪地受審，毋須立法院審議。政府並宣布由 2 月 14 日開始就修例諮詢，為期 20 天至 3 月 4 日完結。原則上《逃犯條例》適用於香港以外很多國家，但因反對者對於政治的擔憂與聯想，而將討論焦點集中在嫌疑犯可以被引渡到中國大陸受審，反對修例的運動很快地被掛上「反送中」這面旗幟(馬嶽，2020)。

香港大律師公會希望將此次的案件，由港府與臺灣以一次性個案處理，而不是為了這個個案，倉促的修訂條例導致對香港人民人權法治造成極大的影響與威脅，而不只法律界，香港傳媒界也發表聯合聲明，表示中國大陸傳媒環境險惡，曾有許多記者因採訪報導獲罪入獄，因此擔心修例後會帶來寒蟬效應，影響香港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空間。由於香港各界對於修例的擔憂與反對，香港「民間人權陣線」(以下簡稱民陣)與民主派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次發起反修例遊行，大會統計參與人數有 1.2 萬人，警方稱高峰期有 5,200 人。隔日特首林鄭月娥出面回應遊行再次重申：「此次修例的目的是為了陳同佳殺人一案以及堵塞香港在刑事事宜的漏洞，遊行所提出的問題已經偏離修例的目的，並且由於陳同佳一案的時效性，拒絕撤回修例」；香港立法會也接著在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例的首讀。因此，民陣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反修例遊行，大會表示有 13 萬人參與遊行，警方指稱高峰期有 22,800 人。由於從香港政府的回應上明顯看不見對民間各團體建議的參考與採納，對於討論修例的特別會議又拒絕邀請大律師

公會及律師會參與討論，令社會各界認為香港政府根本沒有討論的誠意，因此民主派、學界及地方組織動員發起反修例聯署，聯署總人數於 6 月初已逾 27 萬，部分香港基督教團體也在 5 月 9 日發起基督徒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深切憂慮與關注公開聯署。但即使面對如此廣大的反對聲浪，香港政府仍然堅持直接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跳過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並決定在 6 月 12 日進行二讀（呂谷風，2021）。至此之際，因議會戰線、聯署運動、香港本地不同團體的反對行動，以及國際遊說等多頭馬車匯集之下，時間軸終將運動指向 6 月 9 日動員百萬人上街遊行。

2019 年 6 月 9 日，民陣舉行第三次反修例遊行，開啟了香港歷來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一場政治運動。起初香港政府不願讓步，堅持草案恢復二讀，觸發香港各界發起罷工，成千上萬示威者包圍立法會，零星示威者向警察投擲硬物、汽油彈，香港警方動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和海綿彈鎮壓，人權組織及示威者批評警方使用不對等的過份武力鎮壓，但警方不認同，特首林鄭月娥則形容衝突是「破壞社會安寧、妄顧法紀的暴動行為」。隨著抗議活動逐步升級，示威者包圍警署和政府部門，影響其運作。前線示威者漸漸武裝起來，發起更激烈的「野貓式抗爭」在市內四處抗議，令警方疲於奔命。多條地鐵線，堵塞隧道及主要幹道逐漸被癱瘓，示威更將陣地轉往機場、學校。10 月特首林鄭月娥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甚至引起更大反彈。

2019 年 12 月警方拘捕 6,000 多人，經過 6 月的遊行，7、8、9 月的大型街頭衝突，10 月的游擊堵路，11 月在香港中文大學與理工大學對峙，以及美國通過《香港民主及人權法案》，區議會選舉後泛民各派大勝，大型遊行、集會和游擊式的小規模堵路行動，不論數量或能號召上街的人數皆減少。適逢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香港各地示威運動也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而減少群聚，於 2020 年 2 月全港開始以抗「疫」為目標，抗爭最終逐漸平息。

貳、警察介入

現今新型態社運團體動員方式，懂得運用社群網路及通訊軟體等數位平台快速號召，並具有計畫性、預謀性及組織性，採分進合擊或聲東擊西等方式，使警方難於規劃，造成警力調度疲於奔命，如臺灣的「太陽花學運」、法國「黃背心運動」、香港「反送中運動」等。若無法順利於集會遊行提出申請時取得預警情資，反而以臨時動員號召方式，往往難以掌控狀況而誤判情勢，使警察處於被動局面。反送中運動爆發後，不同種類的抗爭活動每天在發生，有暴力也有和平理性，破壞商鋪、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堵塞道路幹道，甚至襲警等一系列行為，香港政府的管治危機已然敲響了警鐘，種種亂象的浮現，對國家安全和經濟穩定亦造成破壞與威脅，環顧世界各處，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可以忍受失序的暴動行為，以及承擔伴隨而來的損失傷亡，此時警察的角色就成為極其重要的存在。當遊行或集會一旦偏離合法，甚至是造成整個社會的失序時，警察則有必要介入干預。

在臺灣群眾運動現場，警察現場執行勤務所為之下令處分部分（通常以舉牌為之），所代表之警告、制止及命令解散之行為等，實質上已成為行政罰或刑罰的構成要件，並視情節以《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處置(蔡震榮,2008)。香港方面，港警在示威現場，會因現場環境的變化、示威者的行動，舉起不同顏色的警告旗幟，藍旗即代表「針對非法集結及非法遊行，警告現場聚集的人士即時散去，如在場人士仍然集結及逗留，警方會以武力驅散及拘捕」；紫旗代表「警告示威者勿展示有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等意圖的旗幟、橫額，以及叫口號等，如示威者沒有遵循，警方將以違反《港區國安法》罪行作出拘捕」(林至柔,2021)。

事件期間香港警隊多次於公開場合稱示威群眾為暴徒，等同視合法集會轉向惡化，遊行被暴力及蒙面的示威者奪走焦點，情況升級非法集會及襲警等情事，迫使警察需要也必須實施強制力。依據香港警方公布資料，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止，共有 10,016 人涉修例風波中的罪行被拘捕，當中 2,210 人被檢控，檢控的前三位罪行分別為「暴動」(687 人)、「非法集結」(383 人)

及「藏有攻擊性武器」(327人)。其中，550人已完成司法程序，並有462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被定罪、簽保守行為、獲頒照顧或保護令等(蕭景源，2020)。事發以來，除上述三種控告之外，還有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罪。特首林鄭月娥曾說：「警隊是維持香港治安的重要支柱，反問若無警隊，香港會變成怎樣的都市？」的確，當暴動行為已逐漸失控，警察力量即成為治安維護的強力後盾。

第三節 港警配賦裝備

漢·桓寬《鹽鐵論·險固》：「龜猥有介，狐貉不能擒；蝮蛇有螫，人忌而不輕。故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若用來比喻警方，可解釋為有所準備就能制服別人，毫無準備則會受制於人。所謂準備的事項，在此筆者將之理解為裝備，面對不同勤務性質狀況，警方亦隨之而有不同搭配，以下茲就反送中事件群眾運動的前、後期，檢視香港警方的配賦作以下重點摘述：

壹、運動前期：

群眾運動之初期，通常群眾為了表達訴求而走上街頭，並尋求志同道合的集體力量，盼望與政府建立任何形式上的溝通；而警方在此時會將重點擺在集會遊行的地點、人數多寡、遊行訴求是否違法、現場是否攜帶危險物品等面向上，進而去調度安排警力與裝備（如下圖 3-3-1）。



圖 3-3-1 遊行運動初期警方配賦

資料來源：(昔日東方，2011a)

由圖可觀察到，香港警方在部屬群眾運動之初期，依遊行範圍架設鐵拒馬，並且視遊行人數隨時調動警力。圖中警方僅著制服、配戴防割手套，並且未見警棍、防暴盾等道具出現，此舉非指裝備調度不周，而是藏有「對應武力」的概念思維，亦即若此時未有衝突而警方卻全副武裝，可能使保護遊行安全之目的失焦，受到輿論媒體的炒作文章，也容易挑動群眾的反抗情緒，而造成反效果。

貳、運動中後期（如下圖 3-3-2）：

當群眾走上街頭，以諸多的不便卻換取不到政府有效回應時，矛頭往往轉向現場負責維護遊行安全，佔據第一線捍衛治安的警察身上。據了解，現時防暴人員的隨身裝備最高重達 40 磅，包括防暴頭盔、防毒面具、急救包、圓盾、高 1.65 米長盾，防彈衣、手銬、伸縮警棍、胡椒噴劑、催淚彈、左輪手槍，部分警員會配備俗稱「大口仔」的法德魯防暴槍、雷明登霰彈槍、AR-15 半自動步槍、海綿彈發射器、胡椒球發射器，有需要時更要穿上俗稱「鐵甲威龍」的盔甲，由 15 件不同部件組成，淨重 9 磅（東網，2020）。其中長盾為面積較大，用來防止推擠，為第一列防暴警所用；圓盾則利於攜帶，主要是方便逮捕犯罪者時所用。



圖 3-3-2 遊行運動衝突後警方配賦

資料來源：(香港 01 新聞網，2019)

針對反送中現場出現過之警用防暴裝備，蒐集後略敘如下：

- 一、頭盔：P100N 型號防暴頭盔（如下圖 3-3-3），帶有散熱護頸，可抵擋腐蝕性液體、硬物、投擲物，甚至 40 米距離發射的 12 號口徑散彈。該裝備為香港警察機動部隊的標準配備。



圖 3-3-3 防暴頭盔

資料來源：(品蔥論壇，2019)

- 二、辣椒噴劑：Sabre 5.0 H2O MK-9 Stream Spray 是一款功能強大的員警級胡椒

噴霧器（如下圖 3-3-4）。含有 0.67% 主要辣椒素，針對人群控制和騷亂情況使用。由於該配方使用蒸餾水作為其基礎成分，因此不易燃，使 MK-9 在任何環境中都可以安全使用。噴霧殘留物也更容易去除。戰術式手柄提供自然的抓握噴霧位置，以實現類似射擊姿勢的精度。該裝置是氮氣充電的，可在極端溫度下保持全部功能。該噴罐在 25-30 英尺間為它的有效範圍。



圖 3-3-4 辣椒噴劑

資料來源：(品蔥論壇，2019)

三、VKS 胡椒球槍：該槍為 Pepperball 公司生產，其槍托、彈匣及護木位置均塗上橙色，以作識別其使用低致命武器之用意。據該公司網頁資料，該槍可在 10 至 28 焦耳之間調較，最遠有效射程距離為 150 英尺（約 45 米）。該槍可用漏斗及彈匣兩個系統供應彈藥，簡易版本為彈匣供彈，可裝 10 發或 15 發胡椒彈（視乎彈匣而定），射程較遠；而當需要大量火力發揚時，則可加裝漏斗，內裝 180 發胡椒球彈，但使用漏斗射程會降低，故兩者同時裝上時，射手可選擇任務、射程而即場轉換供彈模式。此槍的最大特色，就是外形與操作上同 M4 步槍大致相似（如圖 3-3-5），令原本使用 M4 或 AR 系統步槍的射手，在很少訓練時間即能上手（凌逸德，2019a）。



圖 3-3-5 員警配備胡椒球槍

資料來源：(凌逸德，2019a)

四、法德魯防暴槍：是一款發射 37mm 低致命性彈藥的抵肩式防暴發射器，最常用來發射催淚彈及橡膠子彈。香港警察在 1963 年引進，配用催淚彈和警棍彈。最初的警棍彈採用木製彈頭，現在則採用更加安全的橡膠彈頭。1967 年「六七暴動」期間首次亮相使用，笨重的木製槍托為其一大特色（如圖 3-3-6）。



圖 3-3-6 港警配賦法德魯

資料來源：(品蔥論壇，2019)

五、雷明登霰彈槍：據警方內部文件顯示，警隊使用的為「雷明登 870 泵動式霰彈槍」，子彈管可以入 4 枚子彈、槍膛 1 枚，共 5 枚，可以發射較致命的散彈，包括 1 枚逾百顆鉛粒的鳥彈、1 枚 9 或 12 顆鉛粒的鹿彈(Buckshot)等，亦可發射殺傷力較低的布袋彈、橡膠子彈等，亦能發催淚彈。防暴警察在示威活動中使用，目的是驅散示威者，維持香港內部安全，所以槍管所裝有的不是散彈，最常是布袋彈。而若是衝鋒隊 (Emergency Unit, 簡稱 EU) 使用時，因他們須處理突發事件，可能面對劫匪、悍匪，所以其雷明登長槍配備的彈藥為殺傷力較大的散彈 (凌逸德, 2019b)。

香港警務處 2020 年《財政預算案》中最新開支預算將近 258 億元，較 2019 年度預算增加 24.7%，其中處理公眾活動、人群管理、制訂應付騷亂計劃的「行動單位工作」預算增加 17.9%至 56.43 億元；購買裝備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開支於本年度預算達 6.12 億元，較 2019-20 年度的 3 億元多一倍 (如下表 3-3-1)。關於防暴裝備的精進 (Kenny, 2020)，分述如下：

一、國產護甲 (廣州製造)：近期連串警民衝突對警方防暴護甲造成極大損耗，加上暴力示威者使用的武器愈具殺傷力，為保障前線警員的人身安全，警隊已從大陸廣州訂購大批更輕便及靈活的防暴護甲 (如圖 3-3-7)，大幅保護警員抵擋刀棍及甚至槍的襲擊。據瞭解，該款新型裝備防護元件包括前胸、後背、上肢 (護肩、護肘及護臂)、下肢 (護大腿、護膝、護小腿及護腳面) 及手套。新護甲的特點是將防暴甲及防彈衣合而為一，集防刺、防彈、耐衝擊、阻燃等功能於一身，能有效保護全身，而總重量為 7.93 公斤，比舊式的護甲更輕，有效兼顧防暴警察的防禦及速度。護胸及護背裝備由防暴層、阻燃複合層、防彈層及緩衝層組成，其中防暴層採用高韌材料製成，能抵禦 42 焦耳穿刺、承受 168 焦耳衝擊及 100 焦耳打擊，阻燃複合層由多種材料組合而成，阻燃能力良好，防彈層更可抵擋由一般手槍發射的鉛芯子彈，其他身體部位的防護裝備亦有類似防彈功能。



圖 3-3-7 港警添購新護甲

資料來源：(Kenny, 2020)

二、新型胡椒水劑手槍（瑞士製造）：從瑞士一間武器生產商引入最新型的胡椒水劑手槍 Piexon JPX6 Jet Protector(圖 3-3-8)。據該生產商的網頁資料顯示，該手槍射程約 7 米，安全距離 1.5 米，可同時 4 支槍膛上彈。新引入的胡椒彈手槍計劃用作人群管理。該胡椒彈手槍為主要是由火藥引發的裝置，噴射速度為每秒 80 米。每顆子彈含 10 毫升藍色辣椒油樹脂等成分的物质，影響人體的眼、鼻及呼吸系統，可造成暫時性失明、咳嗽、噁心及作嘔等徵狀，症狀估計約 45 分鐘始逐漸減退。



圖 3-3-8 胡椒水劑手槍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2020)

- 三、ARWEN 37 非致命彈藥發射器 (UK、Canada 製造)：ARWEN 37 是一款英國產用來發射各種 37 毫米口徑非致命彈藥 (包括：泡沫彈、木頭彈或催淚彈等) 發射器。該武器以 5 發容量的旋轉式彈鼓供彈。其名稱「ARWEN」是「恩菲爾德鎮暴武器」的縮寫 (英語：Anti Riot Weapon ENfield)。是 1977 年由英國恩菲爾德皇家輕兵器工廠按照英國軍方的要求設計，當時英軍正尋求一種多發裝填及可連射的鎮暴武器，以取代只能單發射擊的法德魯防暴槍。
- 四、防彈頭盔：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宣佈，為警務署購 2,700 個防彈頭盔，且需達美國 NIJ 標準 IIIA 級別或以上的防護等級，意即可抵擋初速每秒 448 米左右及彈頭重 8.1 克，如 .357 SIG FMJ 銅製全被覆彈。防彈頭盔的設計上則採用消光黑色，不論特大、大、中，以至細碼，重量均不超過 1.5 公斤，且內部圓周需能覆蓋至 530 毫米至 640 毫米，同時配備可調節的下顎帶作固定頭部之用，以兼顧頭盔的舒適度與安全性。警方在 2016 年亦曾招標，採購超過 6,000 個防彈頭盔，供群眾控制行動及暴動時使用。
- 五、Penn arms 40 毫米口徑防暴槍：主要用其發射海绵彈以驅散進攻者。
- 六、新防暴服裝「蛙服」：新款防暴裝「蛙服(Frogskin)」，採用高領設計，可保護頸部免被割傷，係同時具有防割、阻燃、防化學腐蝕等性能。其中上身的長袖衫，與英國皇家海軍陸戰隊的戰鬥服相似，只是採用的顏色不同：身軀包括胸口、腹部及背部位置，用彈性排汗材質；而長袖衫與褲的材質類似，為防割阻燃厚布料。上臂位設有臂袋及魔術貼，亦可加裝護肘墊；而長褲則有多個袋及可加設護膝墊，保護性能加強之餘，亦有更多空間放裝備。
- 七、閃光彈：生產商為美國 American Rheinmetall Munition Inc. (母公司：德國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聲音強度於兩米時約能達到 165 分貝 (相當於噴射機起飛時之引擎聲浪)；閃光強度相當於 1,885 萬流明。使用時可連續產生 9 下短暫至盲的閃光及耳聾的巨響，令目標人物暈眩並失去活動能力。

香港警方分別在理大 Y core 以及油麻地碧街的行動中先後使用共兩枚閃光彈。

表 3-3-1 2020-21 年度警隊開支預算表

項目	19 / 20 (億元)	20 / 21 (億元)	百分比變化
薪金	181.5	198.4	+9.3%
一般部門開支	18.6	40.6	+118%
專門裝備	3	6.1	+104%
機器設備	2.5	5.3	+115%
其他	4.8	4.6	-4.9%
津貼	25.5	2.8	-89%

參考資料：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警察訊息

上表說明香港警隊 2020-21 年度預算提出，其揭示經歷過反送中事件之後，警方對於反暴動勤務的需求費用，有了爆炸性成長的預算提出。最為相關的一般部門開支：如抗疫工作、警署防衛、租用巴士車輛等支出預算；專門裝備：如添購個人防護裝備、行動裝備（隨身攝錄器材、彈藥、槍械等）支出預算；機器設備：如裝甲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添購、保養經費等支出預算（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20）。

第四節 港警相關作為

壹、相應武力

香港在經歷過 2014 年雨傘運動（又稱佔中運動）之後，示威群眾變得更有組織性、策略性，警方也有相對的升級與擴張裝備，但雙方的躁動情緒彷彿接續著好幾年，促使反送中事件的衝突情勢急遽升溫。2019 年 10 月 21 日元朗衝突中，有示威者企圖去搶員警佩槍。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例行記者會中

作出嚴厲的警告：「任何人企圖搶去警察的裝備或配槍，警員必定會使用相應的武力制止。」至於何謂「相應武力」，香港警隊的《程序手冊》及《警察通例》有相關的規範，其中使用武力與槍械項下「武力使用層次」（如下表 3-4-1），內容大致分為以下六個層級（蘋果新聞網，2019），解述港警相應作為：

表 3-4-1 武力使用層次表

對抗程度	定義	控制程度	武力使用的選擇
心理威嚇	以言語方式作勢對抗、準備隨時對抗或威嚇做出對抗	口頭勸喻／ 控制	警察出現／ 設立鐵馬阻隔／ 口頭指令／
言語上對抗	口頭表達不服從，惡言對抗或威嚇	口頭勸喻／ 控制	警察出現／ 設立鐵馬阻隔／ 口頭指令／ 召換增援
消極對抗	以不作出實質行動去製造妨礙，但不構成威脅	溫和拘押控制	由 2 至 4 名警務人員移走對抗者／ 溫和徒手控制方法（壓點控制）／ 押解位置／押解手腕鎖／快速上扣
頑強對抗	做出實質行動抗拒人員的控制，其行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他人受傷	強硬拘押控制 或 催淚劑裝置	強硬徒手控制方法（掌跟擊／震擊／ 膝撞／前踢／側踢／直臂壓倒／壓 解手腕鎖壓倒／手腕鐵鎖壓倒 或 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彈／手 擲催淚彈／催淚水劑／熱能霧化器 釋放的催淚煙或催淚霧／胡椒彈
暴力攻擊	肢體毆打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	強硬拘押控制	強硬徒手控制方法（掌跟擊／震擊／ 膝撞／前踢／側踢）／直臂壓倒／壓

		或 催淚劑裝置 或 低殺傷力武器	解手腕鎖壓倒／手腕鐵鎖壓倒 或 胡椒泡劑／胡椒噴劑／催淚彈／手 擲催淚彈／催淚水劑／熱能霧化器 釋放的催淚煙或催淚霧／胡椒彈／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水(含有 催淚水劑) 或 使用伸縮警棍／纖維棍／橡膠彈／ 雷明登霰彈槍、橡膠彈或布袋彈／人 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水／40 毫 米發射器
致命武力 攻擊	以毆打行動引致或相當可 能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 重受傷	致命武器	使用槍械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2019)

武力使用層次是指一連串緊密連繫間可增減的武力使用程度，以供人員考慮選擇使用。使用程度適當與否，須視乎對方的對抗程度、人員所判斷的威脅程度和人員本身的能力。可因應情勢決定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但須謹記使用武力的原則，必須是為了達到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但為控制局面，人員使用武力程度，可以比對方高一層次（蘋果新聞網，2019）。值得注意的是，上揭手冊所規範的武力層級對抗程度，恰如反送中示威遊行初期至後期所發生的衝突程度，兩者有所呼應。

胡椒噴霧使用方面，據該武力使用程序手冊列明，胡椒噴霧武力程度僅次於警棍，可在有暴力及嚴重性的身體接觸等情況下使用，但註明不可用於放軟身體

或只是拒絕服從指示的「消極抵抗」人士。噴霧的噴射目標為眼及面部，噴射技巧包括垂直式及橫向式等四種，噴霧接觸對方後，對方皮膚會有被燃燒感覺、雙眼刺痛、流淚及紅腫，「其感受到的惶恐與迷惑令執法人員處於上風」。人員使用噴霧前，要口頭命令對方「不要動，我不想傷害你」，要求對方合作，攻擊期間應命令對方坐下或跪低，攻擊之後要安撫對方、提出協助對方清除噴霧等，例如用清淡水沖洗受影響位置，但不可揉擦，亦切勿容許對方揉擦雙眼或面部等。使用警棍方面，該武力使用程序手冊有解釋多種持棍及使用技巧，更列出被擊打者五個位處手或腳部的戰術性敲擊部位，這些部分可令對方活動機能失效三十秒至數分鐘而不會造成損傷。顯現使用警棍為停止當下之立即危害，並非造成對象受傷為目的（昔日東方，2011a）。

無獨有偶地，武力分級概念同臺灣警察亦於近年來常訓改革內容裡大力倡導，而美國政府司法部早於 2009 年公告了一份武力層級的使用準則(The Use-of-Force Continuum)，其為多數執法機構使用武力參考之依據，提供可能採取的一系列不斷升級的行動，作出反應（NIJ，2009），準則大致分為五個層級整理如下表 3-4-2：

表 3-4-2 NIJ-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武力層級表

	對應武力	備註
低層級	Officer Presence (No force is used. Considered the best way to resolve a situation)	僅警察的存在就足以遏止犯罪或冷卻局勢。
中低層級	Verbalization (Force is not-physical)	透過警察發出喝令，使其配合來約束個人
中層級	Empty-Hand Control (Officers use bodily force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	警察空手使用抓、握和關節技、或直接拳擊、踢擊、摔等體技動作來約束個人。

中高層級	Less-Lethal Methods (Officers use less-lethal technologies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	警察可以使用警棍、射彈、化學噴霧劑或嵌入化學物質的射彈來約束個人。
高層級	Lethal Force (Officers use lethal weapons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 Should only be used if a suspect poses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officer or another individual)	警察使用致命的武器（例如槍枝）來阻止個人的行動。

參考資料：(NIJ, 2009)

相比之下，香港執法人員所參考之程序手冊，其將美國司法部門所分級之武力層級的使用準則中「中高層級」，再劃分為「頑強抗拒」與「暴力攻擊」，筆者認為兩地國情不同，在美國人民可以合法持有槍枝，因此極有可能為適用多數執法機關而簡化原則，將裁量權回歸執法人員。惟在臺灣，尚未有見到警察武力分級相關使用或參考手冊，這部分只能倚靠警察常年訓練術科保持訓練與個人實務經歷來判斷。

回顧反送中示威運動狀況，2019年10月14日，旺角警署外燃起大火，這裡成為示威者的攻擊目標，在同一個晚上，旺角警署總共被丟了20多枚汽油彈。同一天，香港發生多起襲警事件，停在路邊一輛白色轎車內被翻出有警察的證件。車窗、車燈當場被砸到粉碎，警方證實後來這是鑑識科人員的用車。另一起襲警案，發生在觀塘港鐵站，大批防暴警察正準備撤哨離開，突然有名男子拿著一把銳利的美工刀，朝一名員警的脖子刺了過去，男子當場被制伏在地。受傷的員警則血流如注（劉惠卿，2019）。除了旺角警署被投擲汽油彈，警方在記者會上表示，現在不只汽油彈，示威者手上還多了遙控土製炸彈。爆炸品處理課警司李展超：「現場檢證所得，當時使用一個遙控土製炸彈裝置，而使用遙控裝置是個手提電話，牽涉一個自製裝置」（黃貞怡，2019）。以汽油彈為例，也可稱為燃燒彈，係街頭抗爭中常見的武器，其主要成份是利用易燃液體引燃後投擲使用，常見使用載具為玻璃樽，在爆破時也可以產生一定殺傷力，明顯以達到肢體毆打引致或

相當可能引致他人身體受傷的「暴力攻擊」武力程度，員警則可因應情勢和人員本身的能力，決定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另外，據以往指引，面對「暴力攻擊」時，警務人員可使用「中級武器」，所對應的即是警棍；在 2019 年 10 月新修訂程序手冊中，警棍與橡膠彈、雷明登霰彈槍發出的橡膠彈或布袋彈、「水炮車」射水、及「海綿彈」，同納為「低殺傷力武器」（鄭秋玲、孔繁栩，2020），明顯有將警察對於暴力攻擊之反制武力提升的意味。最後，檢視港警實彈開槍案例（如 8 月 25 日數輛警車被「暴徒」包圍及用尖棍攻擊，警對空鳴槍；10 月 1 日荃灣大量「暴徒」用磚頭、石頭以及尖物襲警，向受傷員警擲汽油彈，迫使員警近距離朝其開槍；11 月 11 日西灣河有學生被控企圖搶奪警槍，被交通警察開槍射傷，警員表示當時的社會氣氛下，有機會被暴徒群住襲擊），雖造成各界輿論撻伐，但若在客觀立場，上述案例的共通點皆指出：「少數的警力」、「面對生命威脅」等元素。對於相應武力，警方行動部警司方志堅（2019）說：「會按現場情況決定是否要開槍，因為警隊條例第一個最重要考慮是保障自己及他人身體免受傷害，使用武力會顧及必要性及相稱性」。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於 9 月 23 日亦表示「警槍是執勤的第二生命，搶槍即威脅警察生命，只要你踏出這一步，我們將在別無選擇下做出唯一且必須的決定」。除了程序手冊可遵循對應武力，警方「但為控制局面，人員使用武力程度，可以比對方高一層次」，揭示了「少數員警」於現場面對「暴力攻擊」的情境，若警察迫於情勢開槍皆被視為是必須也是合理的。

貳、隊形

2019 年 10 月 14 日警方撤離時路過天橋，有人朝警車丟擲垃圾桶。速龍小隊立刻下車，向天橋發射胡椒彈。香港民眾響應網路上號召，18 個區域採取遍地開花的集會。防暴警察為了在第一時間驅散，一到現場立刻舉起長槍指著民眾。面對多地、零星式、具破壞性的聚集，警方並未出動水炮車，直接使用催淚彈與

布袋彈，每人身上實彈佩槍，以「步兵」方陣隊形推進清場（劉惠卿，2019）。

不管是「步兵」方陣隊形還是成一列隊形，對經過機動部隊訓練過後的多數香港警察而言，隊形概念都是再為熟悉不過。上述方陣隊形概念，應係指「機動部隊小隊」。每個機動部隊小隊係由 41 名警務人員所組成，其架構圖如以下圖 3-4-1（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17）：

- 一、由 9 名總部成員帶領：分別為小隊指揮官、副指揮官、小隊警署警長、3 名車長、1 名傳令員及 2 名大車守衛組成。
- 二、隊伍變化靈活：由剩餘 32 名隊員組成，可以看作 4 個橫排(Section)，或 4 個縱隊(Column)，每個縱隊可各再細分為 2 個小縱隊(Brick)，總共 8 個小縱隊。



圖 3-4-1 香港警察機動部隊小隊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Youtube 香港警察頻道

縱隊(Column)或是小縱隊(Brick)的選擇運用，端視小隊指揮官就現場狀況去

應變，理論上 Brick 具有移動迅速的優勢，但相對勢單力薄，故適合處理零星的狀況，或追捕逃散的違法者等。另一方面，Section 或 Column 的運用，參考下圖 3-4-2 防暴隊所持之武器分布便可略窺一二，係根據狀況需求去配置所需武器的人員。



圖 3-4-2 防暴隊所持武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鄭秋玲、彭愷欣、孔繁栩，2019)

另觀察香港警察【機動部隊結業會操直播(2021年1月22日)】，影片中(如下圖 3-4-3)呈現機動部隊大隊校閱隊伍可得知，其編制規模由四個小隊所組成，約為 160 多人。依照警察機動部隊現時的編制為七個常設大隊(含五個陸上總區以及兩個受訓大隊)前提之下，警察機動部隊可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約為 1120 人以上，可即時調動的候命部隊。



圖 3-4-3 香港機動部隊大隊示意圖

資料來源：Youtube 香港警察頻道



圖 3-4-4 一列隊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me 影音網

上圖為典型的成一列隊形，常見於警方清場畫面，通常第一列為持防暴長盾者，用以箝制現場示威者的攻擊或推進，在後方舉牌警告行為之後，警方並會進行下一步動作。

參、逮捕

香港警察在示威遊行時，會視現場環境的變化，或示威者的行動，而舉起不

同顏色的警告旗幟，若舉起藍旗代表「針對非法集結及非法遊行，警告現場聚集的人士即時散去，如在場人士仍然集結及逗留，警方會以武力驅散及拘捕」；而若舉起紫旗則代表「警告示威者勿展示有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等意圖的旗幟、橫額，以及叫口號等，如示威者沒有遵循，警方將以違反《港區國安法》罪行作出拘捕」。意即當警方做出舉牌警告，而警告無效時，警方的拘捕要件即達成，現場參與者即開始被視為現行犯。

逮捕除了須依據警察規例相關作法去執行外，尚有以下應變戰術可以配合運用：

一、高殺傷力案：依照前揭武力使用程序手冊列明，若對方持有殺傷力器械或手榴彈，警察接獲報案到犯罪現場，需評估人數及武器等形勢，尋覓掩護物採取「時鐘位置推進」戰術，即把現場劃分作鐘面的中心，主要受壓迫前方為12點，其餘三方再分為3點、6點及9點（如下圖3-4-5所示），以免在不同方向的同袍混淆；從六點方向（即後方）進入現場最理想，十二點方向對正現場最危險，易陷入對方「火網」。此外，若對方為持手榴彈，已拉動保險針或欲擲彈，警方便可開槍（昔日東方，2011b）。



圖 3-4-5 時鐘位置戰術示意圖

資料來源：（昔日東方，2011b）

二、普通逮捕：一般案件中，警方可利用優勢警力，由一人做控制、其他小組人員持防爆圓盾站三邊或四邊成警戒狀，並將受逮捕者與人群作區隔（如下圖3-4-6所示）。由於示威現場狀況多變，若專注於逮捕動作恐疏於防範而遭受

攻擊。



圖 3-4-6 香港警方拘捕圖

資料來源：me 影音網

衝突後之逮捕情況，對應香港執法人員所參考之戰術訓練指引原則六個層級裡，明顯由第四級頑強抗拒「遭遇頑強拒捕，警方可施以強硬控制手段，如震擊、膝撞、前踢、壓解其手腕鎖壓倒、直臂壓倒、手銬壓倒等控制方法，以及可搭配使用胡椒噴劑」運用起，視情狀升級成警棍。

三、逮捕人數眾多：由小隊以上的警力清除驅離的劃分區之後，建立後送走廊，將大量違法者一一護送上車管制，或帶離熱區，如下圖 3-4-7。



圖 3-4-7 示威群眾遭逮捕上車示意圖

資料來源：me 影音網

此舉一來可以大幅減少該地區示威躁動人數，以削弱其勢力；再者，由於巴士出入口受限，可以用少數警力即達成看管，提高用警效率。

肆、車輛搭配

2019 年香港歷經反送中風波，期間引發多場激烈警民衝突，警方於 8 月 25 日首次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即俗稱的水炮車），配合第三代裝甲車「銳武」於鬧市驅散示威者。根據警方提供數字（詳如下表 3-4-3），在該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幾乎每兩日就出動一次。同年 11 月，經歷多日全港大三罷、中大事件及理大事件等，水炮車出動日數多達 19 日次及 35 架次，裝甲車亦有 19 日次及 42 架次（孔繁栩，2020）。

表 3-4-3 水炮車與裝甲車出動次數表

月份	水炮車		裝甲車	
	出動日次	出動架次	出動日次	出動架次
2019 年 8 月	5	9	9	16
9 月	11	23	7	20
10 月	14	25	15	28
11 月	19	35	19	42
12 月	7	14	9	24
2020 年 1 月	8	12	8	11

資料來源：香港 01 新聞網

隨著 8 月到年底間衝突不斷，並於 11 月來到高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與裝甲車的出動次數亦不減反增。香港警方為了過去所發生的大規模暴動事件，不惜斥資千萬所購入的警用車，就結果看來確實為警方添上不少的助益，以下就群

眾運動現場警用車輛搭配特性略敘如下：

一、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2015 年時任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於《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香港社會示威場面日趨激進，警方須為同袍提供更多武力選擇，以便更有效履行職責。水炮車在歐美先進國家是警隊常設裝備，這些車在正常情況使用下不會造成嚴重傷害。」申請撥款 2700 萬港元購入三輛「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作驅散示威人群之用。出廠商為土耳其公司 Mogol Makine 的 RCV6 型號，根據廠商技術參數估算，如射擊距離為 5 米，對目標物的衝擊力可達 320 磅；如射擊距離為 10 米，其衝擊力達 280 磅。

另外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噴出染有顏色的液體，香港警方稱是用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另配置大型顯示屏幕及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發出勸喻、警告或其他訊息。警隊表示一直有研究外國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當中英國、比利時、新加坡、韓國、以至澳門等地都有使用「水炮車」，有效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製造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示威者和警察的受傷機會，並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星島教育網，2015）。

- （一）減少示威中的近距離衝突：若以長距離的水炮驅散示威者，能減少警方和示威者近距離推撞，減少雙方受傷程度。
- （二）可應付不同程度的示威：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視情狀需求射出不同的力度和距離，能有效控制不同程度的示威。
- （三）辨識作用：可噴出染有顏色的液體，利於識別相關違法人士，以便日後用作跟進調查。
- （四）撲滅火勢：示威者若對衝突現場投擲易燃物，可立即噴灑消滅火勢。

根據香港保安局在 2019 年 4 月向立法會遞交的文件指出，警方只會在已經出現以下至少 1 個結果的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中，或風險評估顯示有可能出現

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及以下至少 1 個結果時，才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 (一) 嚴重傷亡；
- (二) 財產被大肆破壞；
- (三) 通過佔用主幹道擾亂或非法堵塞交通，對公共秩序和或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並且，警方在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必須跟從幾項重要原則，包括：

- (一) 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務人員會先作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有關裝置；
- (二) 在使用有關裝置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從警方的指令；
- (三) 只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使用需要的噴水模式；
- (四) 在達到目的後，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裝置（TOPick，2019）。



圖 3-4-8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資料來源：(TVBS 新聞網，2021)

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 12 月，香港警隊稱為應對日趨複雜社會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及行動需要，另已於 22 日採購三輛大陸製較小型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便於在香港狹小街道行走，讓警隊在不同環境下執行人群管理工作時，有多一個行動裝備的選項。惟警方強調，他們仍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張謙，2021）。

二、銳武裝甲車

隸屬警察機動部隊、負責執行該項艱巨任務的裝甲車駕駛員受訪時談到：「當天我與港島第二梯隊在理工大學外的暢運道執行行動，我奉命駕駛銳武裝甲車將道路雜物撞開，使警察車隊可以繼續前進。由於暴徒不時使用丫叉射擊警務人員，裝甲車發揮了保護大隊人員安全之用。當時我在駕駛艙看出去，各處滿目瘡痍，車輛不斷受到汽油彈及硬物襲擊，感覺猶如身處戰場。」另據憶述，兩天之內斷斷續續駕駛裝甲車合共 32 小時，先後受到 50 次以上汽油彈攻擊。最嚴峻的一次是裝甲車被多枚汽油彈擊中，車外火勢猛烈，車內滿布濃煙。雖然面對極大的危險，但仍對裝甲車的抵禦能力抱有信心（警聲，2019）。

根據資料，香港警察機動部隊（PTU）於 2009 年耗資 3600 萬港幣購入 6 輛「銳武」(Unimog U5000)防彈裝甲車，「銳武」是香港警隊使用的第三代裝甲車，引擎和車身由德國賓士打造，由法商 Centigon 加裝裝甲四輪驅動底盤，全車防彈無武器，連司機可載 10 人（大陸中心，2019）。香港《蘋果動新聞》（2019）根據「城市廣播」引述資料指稱，香港警方購入「銳武」裝甲車時，亦購置兩部俗稱「聲波炮」的長距離揚聲裝置配件（Long Range Acoustic Device，簡稱 LRAD），有效傳送距離約為 300 公尺。警方曾表示，該裝置只可接駁於裝甲車使用，用於嚴重災難、反恐行動或嚴重保安事故期間，在嘈吵環境下作廣播用途，向群眾作有效長距離訊息傳送。根據香港立法會文件，聲波炮附有「警報聲響」功能，近似消防所使用的警號，其聲音頻率屬我們平常的聽域範圍內，能有效引起人群的注意。另外，聲波炮分貝高達 140db，持續分貝達 137db，相當於一架噴射式飛機在 30 米內發動引擎的聲量，或一輛一級方程式賽車(Formula 1)產生的分貝水平（約為 125 至 145db）。當聲波炮在近距離啟動時，有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



圖 3-4-9 銳武裝甲車

資料來源：(警聲，2019)

由此可知，銳武裝甲車隸屬於香港警察機動部隊，它的定位是在大型和嚴重事故中使用的運輸工具，具有防禦性質與以下特性：

- (一) 威嚇效果：人為的破壞難以造成車輛負擔，以致出場時形成示威群眾的心理壓力。
- (二) 開路先鋒：全車（含底盤）具有較佳的防彈效能，儼然成為一面大型的移動盾牌，為隨行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防暴隊開路。
- (三) 清除路障：面對堵物，可以有效的清除大型障礙物，替後方隨行部隊製造突破口。
- (四) 運輸工具：駕駛艙含後座可供載 10 名武裝人員及些許裝備，將之快速送達前線支援。

伍、辨識

一、行動呼號

反修例引起的示威持續近四個多月後，可從示威現場畫面發現，部分防暴警察的頭盔或背心右上角位置有一組四個字母及數字的編號，有防暴警察指出，透過該組編號，可洞悉防暴警察所屬隊伍、站位及所持武器等。根據這組「行動呼號」，再翻查當日值勤記錄，警隊內部就可確認到相關警員身份，在保障警員私隱，及示威者、市民的人權之間得以取個平衡。10月18日的警方記者會上，香港警務處行動科高級警司汪威遜稱，「『行動呼號』的編號列於防暴的頭盔及背心上，該編號為警員獨有，能標誌於不同位置中工作的同事，效果與警員編號一樣，警方可以憑編號識別警員，如將來有投訴案件警方可以透過紀錄找到有關警員。」據了解，PTU 內部一向有使用該套作法，從編號的字母及數字，可解構出所屬大隊、小隊、行動中的站位與所持武器，例如「PTU B3 4/3」即指該警員是來自「B連」西九龍總區機動部隊，站位為第4橫排中的第3直行，負責持發射布袋彈的長槍。





圖 3-4-10 行動代號編碼示意圖

資料來源：(鄭秋玲、彭愷欣、孔繁栩，2019)

- (一) 英文字母代表所屬大隊：首先簡稱「PTU」的機動部隊分有大隊，包括 A 連代表新界南總區、B 連是西九龍總區、C 連是新界北總區、D 連為東九龍總區、E 連是香港島總區。除了來自五大陸上總區，示威現場亦有防暴警編號印有「MAR」及「QRF」，分別來自水警總區及快速應變部隊。而編號中，在代表所屬大隊連的英文字母後，第一個數字代表所屬小隊。故以上例「PTU B3 4/3」，即屬「B 連」西九龍總區機動部隊的第 3 隊。
- (二) 數字顯示代表崗位及所屬武器：機動部隊小隊陣式為 4 橫排(Section)、8 直行組成 8 個小縱隊(Brick)，橫排數字亦是武器佈陣，第 1 排為長盾、手擲式催淚彈，第 2 排為用長槍發射的催淚彈，第 3 排為橡膠子彈，第 4 排則是布袋彈。以上述的「PTU B3 4/3」為例，第一個數字代表第幾橫排(Section)，最後一個數字為代表第幾直行。以此推斷，該名警員在行動中的位置為第 4 橫排中站第 3 直行，會持布袋彈長槍。
- (三) 防暴頭盔展示階級徽章：部分防暴頭盔後面上亦有展示編號及印有菱形標誌，部分菱格內上半部分印有數字或徽章，數字代表行動時所在的直行位置。徽章部分是展示職級，包括三瓣是警長、兩星是督察。菱形內下半部

分印有數字，代表橫排位置及所持武器。而菱格底下有兩個由字母及數字形成的編號，字母代表所屬的大隊，例如有防暴頭盔的菱格為印有「8/2」、底下印有「B2」，即代表是西九龍總區第2隊第8行第2排持催淚彈警員。

警方設計該組「行動呼號」的用意，是為平衡警員隱私與民眾知的權利，由於該編號不是警員編號，市民無法主動進行起底，避免了警員資料在網路上被肉搜公開，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針對；同時，該組編號是警員每次行動時的編號，市民若遇不公可用該編號作出投訴，日後警隊可憑編號於當日勤務表上對應身份，便可找出相關警員。

二、顏色識別

女性防暴警察屬 Tango 大隊（T 連），於 1992 年成立，主要負責在大型示威中負責疏導人群、照顧老弱婦孺、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將女示威者抬離現場等任務。而若防暴隊於行動中全副武裝，加上有頭盔及蒙面，單從外表未必能分辨出性別。因此為了快速識別，可從防暴警的頭盔分辨，例如女警的頭盔有一條橙色的邊條（鄭秋玲、彭愷欣、孔繁栩，2019）。另外，關於防暴槍在示威場合的運用，以製造短暫衝擊力癱瘓現場所發生的暴行行為為目的，包括發射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胡椒彈等，因此有出現槍枝上明顯處附有橙色識別，其用意係用以區分低殺傷力及低致命武器（Less-Lethal），以避免員警於緊急狀況發生拔錯槍等致命失誤。

第五節 結語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總幹事譚萬基（2019）說：「警方在行使武力上是佔了絕大優勢」，雖然示威者有用磚頭和雨傘攻擊警察，但不代表警方可以使用這種級數的武力，執法需要講求合法性、合理性和不符合比例，警方當時手持盾牌和警棍，以及與示威者有一段距離，警察是屬於相對安全的位置，但堅持出動這種武器的話，則是不合比例。歷經 831 太子站事件、被質疑冷眼看待示威群眾之

間發生衝突、臥底行為而拒絕展示委任證、使用過份武力和違反執法指引等爭議，尤其是過份使用武力畫面頻傳。為有效驅離以及達嚇阻效果，即便面對已求饒或明顯受到控制拘束下之示威者，港警彷彿不需擔負起法律責任的加諸警棍伺候，隨越來越多撻伐與聲量顯示顯然是不合比例。其由政府主導、以建制派力量為主的監警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也顯然無法具備足夠流暢的監督、投訴與糾舉管道，而行動中傷及無辜部分，以及可能違反國際人權法，均會嚴重削弱警方今後執法的認同性。

要未雨綢繆，才能臨危不亂。我們不妨將香港反送中事件警察的危機處理視為一場案例教育，採取適當對策何種行動佈署，動員最少資源，才能縮小負面的影響程度。其一，臺灣警察在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有成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並分駐北中南部，專責支援聚眾活動處理，若以保一警察總隊編制員額 1,515 人來說，相當於全臺擁有 4,500 人可即時調動應變示威遊行。而香港方面雖如上揭所示，有常設七大隊警察機動部隊（約 1,120 至 1,190 名隊員）為即時候命的部隊，實則大部分皆於警職生涯接受過警察機動部隊 PTU 的半軍事訓練（包含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因此在廣義上可用之兵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33,120 名警務人員。其次，立法院於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審查警政署 104 年度預算作成「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之決議，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相較於港警大量採用辣椒噴霧、催淚彈級別以上的方式來控制對等武力級別的現場狀況，臺灣警察對於集會遊行逮捕行為則顯得平和許多，由於我國受到兩公約人權保障的約束，平時機動保安警力之保持訓練更顯重要，如靜坐架離法及排除法，凸顯我國對於人權高度尊重，係為強制執法氛圍中帶有柔性色彩。最後，當全世界示威群眾反抗強度力道變強，開始出現類似於反送中等不理性行為時，一向以勸導、徒手逮捕架離等方式的臺灣警方，是否也該跟上潮流開始考慮相對應的執法手段，而能終止立即的危害，又能避免不必要的傷亡。筆

者認為，最終還是需回歸訓練來檢視不足，建構平時之警察常年訓練才是根本之道。

2021 年香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載列警隊年內各項優先處理行動的工作重點，每年將繼承去年所確立的首要行動項目，並作出修訂，以反映警隊目前的作業環境及來年的主要挑戰。其中提高公眾安全項下之擾亂公眾秩序裡提及：「一、加強警隊在處理不同規模的擾亂公眾秩序事件中的準備、戒備和能力。二、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應變以處理不同規模的擾亂公眾秩序事件。」彰顯香港警隊對於社會運動戒備的高度重视，曾經在反送中運動期間付出相當代價的港警，勢必在將來的作為發展與裝備的汰換上有更合乎效率的作為，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此點也是未來臺灣保安警察訓練一環可以持續關注的地方。



第四章 保安警察常年訓練與反送中運動之訪談分析

本研究目的為瞭解保安警察常年訓練之時空背景、意涵及重點演變、以及由反送中運動反思臺灣警察常年訓練是否有可精進之處、與找出提昇員警參與常年訓練動機之可能方法。因此本章節主要由研究者與保安警察中不同年齡、不同職別者面對面進行訪談。在訪談之前，均會先徵求同意後才進行錄音，並在整理受訪資料時，會呈現受訪者經驗與真實的想法，再將所得到的資料進行分析。期望透過訪談瞭解常年訓練之現況、常年訓練之認同感、反送中運動的反思以及提升常年訓練動機之情形。

第一節 訪談對象與訪談題目設計

壹、受訪者資料

本研究的對象為職司拱衛中樞、支援聚眾活動處理，協助治安維護之保安警察，主要訪談對象設定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擔任幹部階層及警員等人。受訪者共有 6 位，透過口頭、通訊軟體等方式邀約，計有中隊長 1 位、小隊長 2 位，以及警員 3 位，依照訪談對象職別，分別以甲-己代號標示各訪談者訪談資料，訪談時間約為 45 分鐘。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4-1：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年紀	47 歲	36 歲	36 歲	32 歲	31 歲	32 歲
職務	中隊長	小隊長	小隊長	警員	警員	警員
服務年資	27 年	16 年	16 年	11 年	8 年	10 年
訪談日期	2022/05/31	2022/05/28	2022/05/30	2022/05/28	2022/05/31	2022/05/29

貳、訪談題目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研究架構，以及相關文獻探討，構築訪談大綱，並分

析各學者的相關研究分為常年訓練意涵與重點演變、反送中運動反思以及提高參與動機等三大面向，訪談題目大綱如下表 4-2：

表 4-1-2 訪談題目大綱

題號	題目	配對內容
1	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2	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3	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4	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5	<p>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p>	<p>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p>
6	<p>2019 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2019 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p>	<p>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p>
7	<p>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p>	<p>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p>
8	<p>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p>	<p>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p>

	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9	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10	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
11	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反送中運動 反思
12	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反送中運動 反思
13	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	反送中運動 反思

	<p>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p>	
14	<p>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p>	反送中運動 反思
15	<p>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p>	反送中運動 反思
16	<p>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p>	反送中運動 反思

	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17	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提昇參與動機
18	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提昇參與動機
19	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提昇參與動機
20	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提昇參與動機

第二節 保安警察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訪談

經由訪談結果所知，受訪者對「警察常年訓練」執行的項目、目的以及重點演變的看法皆不盡相同，多數針對常年訓練抱持正面看法。以下就常年訓練之訪談內容分為態樣、意涵、重點演變等方面來進行歸納分析。

壹、常年訓練態樣

一、對常年訓練的認知及想法

受訪同仁對於常年訓練的施辦項目、方式，都有基礎的認知，其中術科部分含射擊、逮捕術、以及體能的各項目皆有人舉例；另對於有發生「槍枝操作不慎導致走火」、「員警因公傷亡」等新聞案例發生時，多數受訪者認同可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會為員警帶來槍枝或逮捕術之熟悉度，以及維持良好體能的正向助益，以避免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我知道有分術科跟學科，術科的部分有射擊、逮捕術、體能等項目，每半年驗收一次，一次都 8 小時，通常射擊與體技各佔半天。訓練讓大家熟悉內化，當然增加常訓時數可以讓體能變好，體技也越來越熟悉變成反應，射擊也會進步，都是需要時間去累積。(甲中隊長)

射擊、體能外，其他還有逮捕術。接受總隊時間、流程的安排，通常上午射擊、下午就進行體能。我認為多訓練一定有幫助，用槍一定會更熟悉，跑步測驗現在也都量力而為，能增加常年訓練都是好事，但對外勤警察來說，他們可能沒時間。常訓可以幫助員警對於槍枝操作、逮捕術熟悉，因平常勤務繁重，也只能利用常訓時間來保持、來精進。(乙小隊長)

我知道的有像是伏地挺身、3000 公尺跑步、折返跑等項目。通常一早簽出領槍，上午射擊訓練加逮捕術，下午體能訓練。畢竟熟能生巧，常在操作就不容易發生槍枝走火的問題。透過反覆、大量的練習，內化成自身反應。(丙小隊長)

知道還有 20 公尺折返跑、跳繩、五環靶、持槍靶的應用射擊、綜合逮捕術等科目。看總隊教官怎麼安排，通常會先射擊，結束後接著綜合逮捕術，下午就安排體能測驗，剩餘時間就保養槍枝。我認為可以有效避免。常訓就是在練習個人的肌肉記憶，透過無數次的練習，讓你能夠在面對情境時能快速反應、不用思考，訓練越熟悉，反應時間就越快，就能避免生命受到危險。沒有常訓的話沒有訓練，碰到偶發的執勤情況會容易生疏，不會處理。(戊警員)

有射擊、體能及學科測驗。人員帶到體技館，由教官說明測驗規則，再分頭實施測驗。由隊上承辦人安排梯次，分別前往實施測驗。我認同增加常訓時數次數可以避免走火等類似狀況。因警察執勤態樣眾多，對於發生事件後一定會有新的防範措施，舊有的常訓內容可能因不符現行制度而需汰舊換新，要有更適和現行的執勤方法，用適合的執勤方法，透過常年訓練去教導員警，能更有效及快速地反應在勤務上面，降低員警受傷狀況及提升執勤技巧。若沒有常年訓練，員警僅能憑著從警校訓練的方式來執勤，相對的執勤觀念及技術會落後於有實施常年訓練的員警，導致警校學得技能與實際執勤上會有脫軌的狀況。(己警員)

我所知道的常訓科目有 3000 公尺跑步測驗、折返跑、射擊項目、術科考試、逮捕術等科目。每個月都會有常訓，到達常訓場地聽從常訓教官的安排。(丁警員)

對於上述常年訓練施辦的方式、項目，受訪者皆有基本認知。但對於若發生「槍枝操作不慎走火」、「員警因公傷亡」等新聞案例，有受訪者警察表示：並非增加常訓時間與次數就能阻止憾事發生。

我不認為增加常訓時數或次數可以避免憾事發生，對外面派出所的警察來說，作息生活不正常、超時加班、平常不是工作就是睡覺，很少有時間可以運動，加上長時間的熬夜，身體可能會有心血管疾病的產生，健康會亮起紅燈，在睡眠不足的情況下，很可能因為精神恍惚導致槍枝走火或因公受傷。槍枝走火部分應該在警察學校養成教育的時候就要對槍枝安全觀念有所了解，不是出來工作後利用常訓來彌補。通常常訓會有被動運動的效果，因為常訓測驗有成績壓力，所以多少還會自主訓練一下，以致成績不會太難看，如果沒有常訓，對沒有運動習慣的警察來說，身體健康指數會下滑更快。也可以利用常訓時間補充案例教育，讓警察知道最近新聞上或是其他警察工作上發生哪些事，可以引以為鑑。(丁警員)

受訪者普遍認為常訓的目的未必是應付形式上訓練需求，而是以保護員警健康、避免槍枝走火或因公受傷等案例發生，因此認同維持基本的常年訓練時數，會具有被動運動以及補充案例教育的功用。

二、全體訓練的認同

每位同仁每個月依法皆須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以及每半年接受常訓測驗。經訪談後，各受訪者均對「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的看法感到一致認同，理由係除了能藉由保持反覆的練習，讓技(知)能更加熟悉外，還具有能讓大家執法觀念統一的效用。

每位警察同仁都要參加常訓，不論年資多久，做越多越熟悉，對於外勤或派出所來說，訓練時數每個月只有 8 小時，因他們平時業務繁重，參加常訓保有訓練更顯得重要。(甲中隊長)

這是一定要的，這樣才能維持勤務技能，還有觀念的更新。(乙小隊長)

我認同所有警職人員皆要接受常年訓練。訓練要反覆地進行才會吸收，即使有做過，久了也會忘記，然後也要接收新的戰術觀念。(丙小隊長)

我認為所有的警察都要常訓，但訓練強度可以依年齡做分級，常訓的目的可以讓小至警員大至高階長官都可以了解警察的訓練內容，尤其常訓內容與時俱進，對小警員是很好的案例教育及訓練，常訓有助於高階警官在行政決策上的認知判斷，才不會亂下指導棋，變成外行領導內行，不會因為沒有常訓與警員產生隔閡。(丁警員)

我認同都要訓練，理由是要把常訓教的內容生活化，久了沒碰都會生疏，即便是資深的員警也是需要。(戊警員)

我認同皆要參加常年訓練。主要原因是讓所有員警的執勤觀念都統一。若現行制度沒有統一的做法，將來遇到同樣的問題，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間接影響民眾會質疑員警的執勤方式，若走上法院，有合法且標準的執勤方式，既可保障員警，另一來也是約束員警不能違反比例原則。(己警員)

貳、常年訓練之意涵

一、常年訓練目標之理解

警察常年訓練的意涵與目的不外乎係為了能達到更貼近勤務所需之理念，其中如術科訓練體能部分變得更多元化，多了肌力、爆發、協調訓練；射擊部分多了應用的移動、運動後射擊訓練；逮捕術更是結合情境想定，搭配所需裝備，上述看似排除以往「僵化」、「制式」的訓練與測驗模式，而究竟同仁感受如何？訪談記錄分述如下：

(一) 多元化體能方面：

前揭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體能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說明第二點指出：「警察工作常遇突發攻擊等諸多潛在危險，當面對歹徒進行追逐或近身搏鬥時，常因爆發力與肌耐力不足，而有力不從心情事。目前常訓 3000 公尺跑步係「心肺耐力」訓練，執法人員面對突發狀況，除心肺能力外，尚需有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之訓練，方足以應付執勤所需。爰調整體能訓練方式，除現有 3000 公尺跑步外，可增加上下肢肌力、肌耐力等中高強度間歇訓練」。惟至今施辦兩年多以來，認為多元化體能訓練目的係為了能更符合勤務的看法僅一位，但也提出有項目不符期待、是否能修正等意見。

印象中大概兩年四次吧。成績幾乎都滿百。目的應該是要符合勤務，譬如勤務上突然遇到高強度狀況要去執行，可能追捕嫌犯。仰臥起坐項目建議撤換，蠻傷脊椎的，現在蠻多研究有替代方案的。(乙小隊長)

有三名受訪者認為，常訓變革過後依現行的多元化體能訓練方式，其目的為確保能讓警察同仁在體能方面有所維持、或更加強提升。至於檢測意義著重在藉由反觀自己不足或退步的部分，再設法去加強補上。

每半年都會測驗一次，除非受疫情影響而停辦，基本上有排到都會去參加。體能分數幾乎都滿百。除上述說的心肺、肌耐力、敏捷，還有加強體適能吧。都有意義，藉由這些檢測項目標準，也可以看出自己是逐年進步或退步。(甲中隊長)

大約測過 4 次吧。我的體能成績都滿百。目的不清楚，沒有特別感覺有貼近勤務，可能僅是維持基本體能而已。有意義，透過檢測知道自己哪裡不足，

如像是心肺、肌力、爆發力何方面，再自己去加強。(丙小隊長)

我每個月至少參訓 1 次，每半年測驗 1 次。平均分數 95 以上 (滿分 100)。目的應該是為了提升員警爆發力、肌耐力等方面。檢測一定有意義，原因是要把能力比較弱的員警能力提升，其他員警維持標準以上的能力。(己警員)

有兩位受訪對象對於常年訓練由僅 3000 公尺體能測驗轉變成現階段多元化體能訓練，設計之目的表示不清楚，僅認為檢測意義係讓項目變得更靈活，可以讓受測同仁能更加地檢視自己，並不認為有實現更貼近勤務或是增進體能等想法。

我沒有特別去記參訓次數與得分，我只會在乎有沒有通過而已。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應該是要讓測驗更靈活，不單單只是以往的 3000 公尺測驗，我沒有很了解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項目變多感覺測驗變得更靈活，可以更清楚知道警察不只會跑步，也可以測出警察協調性的好壞。(丁警員)

我記得...因為受疫情影響，好像參加約 3 次，成績都滿百。設計的目的不清楚，把它完成就對了。檢測項目一定有意義，例如單純只跑中長跑，比較偏單一訓練，你的敏捷度、爆發力可能就會受限，相對勤務上某些動作就做不出來。(戊警員)

同仁透過幾次的體能訓練與檢測，基本上對設立目的有所想法，也逐漸能感受到伴隨而來的效益，各受訪對象均認為效益部分與「維持基本體能」、「檢視自己體能狀態」為最相關。針對項目未覺得有過多或太少的窘境，普遍認為現行項目測驗量適中，若過多耗費時間會太長，如果太少則沒有符合「多元化」宗旨。另藉由訪談結果可看出，多元化體能的標準對於平時有保持運動的多數同仁來說，難易度並不高，僅有一名受訪認為現行體能檢測是高強度，沒有特別輕鬆。

我平常都有在運動，對我來說都不算難，還算輕鬆。我贊成多元化體能，一方面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去練習測驗，一方面可以觀察自己在做哪些項目的時候，比較不足，需要加強。基本上不會專程練，平常有保持運動習慣即可。(甲中隊長)

現在強度都算高，沒有特別輕鬆，算做了會喘的程度，心律相較以往會瞬間拉高。透過檢測或訓練，再加上平常若保持運動習慣，相對帶來維持體能的效益。(乙小隊長)

我覺得常訓算輕鬆，項目適中。我幾乎每天都重訓，每周騎一至二次單車，偶爾跑中距離維持心肺。每個月 8 小時效益不大，主要能為我們帶來維持基本體能吧。(丙小隊長)

現在的常訓科目對我來說很適中，難易度也剛好。如果平常有運動習慣，不用特別練習。最大的效益是檢測自己最近的體能狀況。(丁警員)

我個人覺得算輕鬆，項目部分覺得適中，因每次常年訓練測驗還蠻多人的，因場地、測驗人員受限，至於測驗一次耗費時間會太長，如果過少就又沒有符合「多元化」體能。透過檢測只是幫你維持基本體能而已，還是要靠自己利用勤餘時間來練習、強化自身體能。(戊警員)

我個人覺得輕鬆。適中。平時花 30 分鐘到 1 小時訓練體能。透過練習大概是能帶來提升個人肌力、心肺能力、協調性等效益吧。(己警員)

(二) 情境演練綜合逮捕術方面：

警用綜合逮捕術係結合警校所學之擒拿、柔道、跆拳道重點精華，配合法令綜合應用而成為一套警用逮捕術，於 2002 年納入常年訓練實施，其應用技巧力求簡單、實用。於 2019 年改採情境結合逮捕術之方式實行後，在設立的目標上有多數受訪者認為有「能更靈活運用逮捕術」、「幫助思考反應」、以及「熟悉裝備」等正面看法。

目標大概就是執勤安全，包含自身及當事人安全。測驗情境離實際還有一點差距，畢竟在測驗當下，心理已經預設這些都是假的，不是真實的，但仍有練習的效果，讓自己去反應說我可以採取甚麼樣的做法。(甲中隊長)

目的就是讓大家更熟悉自己的裝備，然後依據不同的情況，去做不同的轉換，

讓大家有武力層級的概念，然後去做應對，也讓大家有思考、動腦的幫助，而不是只有單純接手法的反應練習。(乙小隊長)

能讓我們更靈活去運用這些應勤裝備、與技能，變化多種情境比較不流於形式。我認為有用。(丙小隊長)

設立的目標我猜應該是依據外勤員警比較容易遇到的情境，去做練習，然後可以搭配你學過的技能去運用，像有人可能學過柔道，就會用柔道的方式來解決；有人可能學過拳擊或跆拳道，就會用相對的方式來解決，解決方式就會比較多種而沒有受限，這樣在勤務上遇到狀況，在合法又比例原則下去做本能的、熟悉的反應。(戊警員)

新式的設立目標在更貼近實務上的作法與運用，不在限制用綜合逮捕術去制服對方，可以靠身上的警棍、噴霧去處理，相對減少員警用槍的壓力。(己警員)

但也有一名受訪者在改採情境結合逮捕術之方式實行後，抱持如「只是多背、多演出情境、治標不治本」等反面看法。

現在變成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看起來雖然變靈活了，但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只是多背、多演出情境，治標不治本。(丁警員)

另外，相較於香港警察對違規遊行示威者的武力使用層次有多樣化選擇之執法手段，反觀臺灣警方除了臨場反應之外，似乎只有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電化教學可供參考，內容以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為主，對於其實用性有正、反兩面不同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有正面看法的有：

都有接觸過，其實這些都是舊時代的東西，保安警察以前很常在練，因為很少有大型陳抗勤務，所以消失一段時間，因學運案例有需要又再被提出來訓練。用優勢的警力做靜態的排除，當然可以避免受傷，手段上、想法上是好的，也相對沒有暴力、觀感不佳的問題。(甲中隊長)

沒印象看過教範，但有操作過靜坐架離、連結法的練習。我覺得實用性算高，因為透過兩個人搭配比自己去抬抱來的有效率，現階段也沒有其他更好的做法。(丙小隊長)

電化教學裡的訓練內容有幫助，有一定的實用性及必要性，可以有效的將示威群眾帶離，但還是要透過練習來增加熟練度。(丁警員)

同樣接受過訓練並認為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對於同仁出陳抗勤務的現場，若遇違規者以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為執行手段，受訪者認為實用性不高的看法為：

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我都知道，這些就我來講，要做到蠻困難的，除非對方都是不會動的，不然很難達到理想。實用性不算高，因為對方是活人，會抗拒，所以不是很實用。(乙小隊長)

知道有相關的內容，認為實用性還可以，因在混亂情況中，也常直接使用本能反應去做帶離，很難去想到上述排除法、靜坐架離法。(戊警員)

知道有靜坐架離等內容。覺得實用性不高。因為實際抗議人員依定是用全力在反抗，所以太制式的方法並無法完全掌控對方，只要一個用力即可掙脫。相反的用上合抱的方式可快速有效把人員抬離現場。(己警員)

(三) 應用射擊方面：

本論文之訪談對象均實際參與過應用射擊，並對於能合法用槍的認知均大致相同，有從《警械使用條例》之法理出發，亦有從武力層級概念出發，考量皆合理且合法，可看出大家接受相同訓練與教育而表現出的一致性。

法理上來說，警察個人生命、身體或裝備遭受到危害，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到危害的情況，就可以大膽用槍。(甲中隊長)

口頭嚇阻，警棍，提升到噴霧，這些手段都無法制止，或對方危險性仍繼續提升，我們也應該要提升到用槍階段來對應。(乙小隊長)

當員警生命、身體、裝備受到危害威脅時，就可以合法開槍。(丙小隊長)

學校教導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的法源、要件來使用警械，常訓確實可以幫助身體記憶，增加在遇到危險危害實的反應及思考能力。(丁警員)

例如像歹徒拿槍對著員警或其他人。(戊警員)

對方有持槍、並且有能力可以開槍射擊、及之前曾經開槍殺人的背景及對方體型巨大或酒醉，用警棍也無法制止暴行。(己警員)

有了同樣的出發點做為論調基礎之後，各受訪對象對於常年訓練應用射擊訓練部分，認為設立所意涵的目的看法，包括能更「符合勤務」、「增加用槍信心」、「活用動作」、「對槍枝熟悉」等功效，另有人提出實際出勤會很緊張，平時即要將射擊訓練融入高張力的模式，方能提昇用槍穩定；亦有人認為精準射擊的基本功不能偏廢，教官仍需適當去做訓練比例的調配。

應用射擊是鼓勵員警大膽用槍，但這是不同層面的東西，我認為還是要有基礎精準能力再來應用。射擊的多元化可以增加用槍信心。我認為應該先練精準射擊再練應用射擊，適當去調配時間，兩者皆很重要不能偏廢，養成習慣後，團體作戰時也才能瞭解其他人會有甚麼反應。(甲中隊長)

目的是為了符合外勤勤務吧，勤務上很少是讓你定點射擊情況，通常是嫌犯逃跑、抗拒、打鬥或追車等激烈情況。應用射擊的方向讓我感覺有在進步。(乙小隊長)

應用的目的應該是讓員警能更活用射擊動作，而非只是呆站在射擊線上做射擊的練習，這兩者的訓練方向是會有所差別的。有符合期待。(丙小隊長)

透過常訓練習可以增加用槍時機的判斷及用槍安全的掌握，對於實際上的用槍穩定度沒有很大幫助，實際上遇到危險會很緊張，射擊精準度也會受到影響，我認為平常就要受高張力的訓練，對用槍穩定度上才會有效果。我對於常訓的應用射擊期待是，可以再更靈活一點。(丁警員)

設立的目的就是為了應用在勤務上。我認為有符合，相較於傳統的精準射擊訓練，當然有多一些變化，透過不同的練習才能去達到這個科目的訓練要求，也能夠去體會到自己用槍哪裡不足，例如在外面目標比較難做定點式射擊，練應用射擊會很有幫助。(戊警員)

設立的目的就是使員警更熟悉槍枝使用及應用槍枝方面的提升。用槍訓練的期待是人員都能清楚用槍安全四大守則，遵守用槍法律規定，不逾越必要程度。常訓有符合員警基本訓練期待，基本程度。(己警員)

參、常年訓練之重點演變

一、整體方向

自警政署執行「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人每月 8 小時訓練以來，警察常年訓練已實施逾 25 年頭，提供了所有警察同仁執行職務時所需的專業學識技能，以利警察長久發展。然而時代推移，訓練亦須跟著滾動進步，針對 2019 年的大變革所帶來的訓練方向，整體抱持肯定與支持態度的有四位，原因有提到感受「用心」、「進步」、「符合勤務」等觀感。

今年 16 年，對於整體方向有感到認同。(乙小隊長)

我 95 年就開始當警察，今年為從警 16 年。我認同現在常訓的方向，感覺得出有用心在思考整體訓練，試圖讓大家變更好，而不是年復一年沒有感覺與時俱進。(丙小隊長)

我從警 11 年，常訓變革當然是有在進步，也很看好後續的變革。(丁警員)

我從警 8 年。我認同訓練項目的方向，感覺比較符合勤務所需，而非制式化。
(戊警員)

另外，其他有兩位受訪者對於整體演練方向表示尚可認同，但同時又補充不

同面向意見，譬如有人認為流失了基本功訓練，有人認為進步幅度不夠大，其看法如下：

我從警 27 年。方向是好的，但以前紮實基本功的東西好像流失了，如柔道、跆拳道、警棍術、擒拿術，像跆拳道能學到保持安全距離，和一些防禦觀念、反應；遇見嫌犯不是一昧給人家壓制在地，學習擒拿術就能有相當控制。現在常訓變得比較靈活也比較輕鬆。(甲中隊長)

我從警已有 10 年。不算滿意，不過若能有持續的滾動式進步將是非常看好。
(己警員)

若要在每人每月 8 個小時的有限時間之內，濃縮編排大量的、有效的、與時俱進的重點訓練內容，尤其又是跨足行政、司法事務繁忙的警察體系裡，筆者相信是有難度的，此也考驗著各警察單位的常訓教官是否能把握同仁每個月一次的訓練機會，帶來合乎效益的訓練品質。

二、各項的變革

警察常年教育訓練改革研討會將重點擺在「多元化體能訓練」、「增加情境模擬訓練」、「建構敵情觀念」、「結合裝備訓練」等四個項目，突破訓練舊制，增加了訓練時的反應與決策，測驗時思考變多了、體能項目也多樣化，施辦兩年下來為同仁帶來反饋如下：

(一) 多元化體能訓練方面：

藉由多元體能項目的練習與檢測，同仁對於相較以往舊制只有測驗 3000 公尺來說，可以檢測自己的部分變多了，意即不只能看出自己心肺耐力，其他還有肌力、爆發力、肌耐力、協調性、敏捷度等，能夠參照檢測體能及格標準數據化得出，如此可以多面向反應自己哪裡不足、哪裡有需要加強的部分。

除上述說的心肺、肌耐力、敏捷，還有加強體適能吧。我贊成多元化體能，一方面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去練習測驗，一方面可以觀察自己在做哪些項目的時候，比較不足，需要加強。(甲中隊長)

我覺得常訓算輕鬆，每個月 8 小時效益不大。透過檢測知道自己哪裡不足，如像是心肺、肌力、爆發力何方面，再自己去加強。(丙小隊長)

現在的常訓科目對我來說很適中。項目變多感覺測驗變得更靈活，可以更清楚知道警察不只會跑步，也可以測出警察協調性的好壞。(丁警員)

檢測項目一定有意義，例如單純只跑中長跑，比較偏單一訓練，你的敏捷度、爆發力可能就會受限，相對勤務上某些動作就做不出來。透過檢測只是幫你維持基本體能而已，還是要靠自己利用勤餘時間來練習、強化自身體能。(戊警員)

提升肌力、心肺能力、協調性。我每個月至少參訓 1 次，每半年測驗 1 次。平均分數 95 以上 (滿分 100)。檢測目的應該是為了提升員警爆發力、肌耐力等方面。(己警員)

(二) 情境演練綜合逮捕術方面：

訪談者皆參加過變革以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對於以往操作練習的想法均偏向「固定的模式」、「基本功」，對比新式情境演練綜合逮捕術，有五位認為更能貼近現在的執行勤務環境；僅一位認為治標不治本。

參加過，大多都是固定的招式，警察應該很難在勤務中應用出來，然後幾乎都是徒手為主，現在執勤手段變多了，有多辣椒水、警棍、電擊槍等。(甲中隊長)

有，當時的對練比較沒有情境想定，都是一些算攻防對練而已，現在多了情境模擬，譬如一些執勤中的對話、應勤器械運用等，感覺更貼近真實勤務所用，以前比較多直接接手來做動作。(乙小隊長)

有參加過，以前的也很有用，比較像是練基本功的東西，透過練習，久了帶來自身反應，對執行勤務上比較知道該怎麼保護自己、控制對方。現在則有針對勤務去做情境設定，然後對應相等武力。(丙小隊長)

參加過，情況就是「穿、攔、掛、圍、捲」，大多都右邊單側攻擊形式居多，以及同樣幾種應對方式，應該說模式比較固定，很難在實際狀況去做變化。感覺現在的逮捕術比較活用、比較符合實際執勤的狀況。(戊警員)

有參加過，測驗狀況比較像套招，所有逮捕術的項目都要測驗；新式的情境比較有多的想像空間，沒有以往的套招，比較貼近實務上的做法。(己警員)

以往的常訓都是把動作背起來，感覺比較八股。現在變成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看起來雖然變靈活了，但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只是多背、多演出情境，治標不治本。(丁警員)

(三) 應用射擊方面：

相較於舊式射擊訓練，給人「精準射擊」、「呆站在射擊線」、「定點式射擊」等印象。在射擊上應用變革多了移動後用槍與控槍、活用射擊動作、較高張力等變化，並且在於更熟悉槍枝使用、用槍時機的判斷及用槍安全的掌握、大膽用槍方面提供許多內在有利的經驗值與信心。

應用射擊是鼓勵員警大膽用槍。射擊的多元化可以增加用槍信心。我認為應該先練精準射擊再練應用射擊，適當去調配時間，兩者皆很重要不能偏廢，養成習慣後，團體作戰時也才能瞭解其他人會有甚麼反應。(甲中隊長)

當你比較能掌握用槍之後，勤務上需要當然會更大膽用槍，整體常訓方向來講，有更能清楚自己在移動後的用槍、控槍狀態。應用射擊的方向讓我感覺有在進步。(乙小隊長)

能更活用射擊動作，而非只是呆站在射擊線上做射擊。(丙小隊長)

常訓可以增加用槍時機的判斷及用槍安全的掌握，對於實際上的用槍穩定度沒有很大幫助，實際上遇到危險會很緊張，射擊精準度也會受到影響，平常就要受高張力的訓練，對用槍穩定度上才會有效果。常訓的應用射擊可以再更靈活一點。(丁警員)

相較於傳統的精準射擊訓練，當然有多一些變化，透過不同的練習才能去達到這個科目的訓練要求，也能夠去體會到自己用槍哪裡不足，例如在外面目標比較難做定點式射擊，練應用射擊會很有幫助。(戊警員)

對執勤員警來說養成肌肉記憶，在危急的時候就會自動應用。設立的目的就是使員警更熟悉槍枝使用及應用槍枝方面的提升。

肆、小結

各警察單位每年分上半年由局級、下半年由分局級實施普測一次，除了能檢視及驗收員警平日訓練成效，維持基礎體能與體技之外，也讓警察同仁吸收新的相同的觀念知識，確保大家在執勤上能達到一致性，發揮組合警力的功效。

經訪談過後，可得知情境演練綜合逮捕術及應用射擊兩者之意涵，使訪談對象較能感受到貼近勤務，符合當初變革之理念與期待；另多元化體能部分，只有一名提出設立目的係為了貼近勤務，當中，甚至有兩名受訪者對設立目的茫然，僅視檢測為用來檢視自我狀況之測驗罷了，顯見多元化體能訓練在維持同仁基本體能與實務需求之間，仍存在著一點改革空間。

六名受訪對象皆對於整體的改革方向感到認同，其中有對於舊有基本功的部分希望不要流失掉、體能仰臥起坐希望能取消等建議聲音，期望在警政署做滾動式修正的同時，能多方汲取專家意見之外，真正實施之群體（警察同仁）的反饋意見也很重要。

第三節 反思香港反送中之訪談

反送中運動是香港近代規模最大、最長的政治運動，也因地緣政治鄰近而與臺灣息息相關，透過圍繞此事件設計訪談題目，並銜接各別的陳抗勤務經歷作延伸，進而瞭解訪談對象珍貴的反饋。

壹、裝備差異與執勤重點

訪談中間到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之差異，受訪對象均有提及一個重點：「不會攜帶槍枝」；以及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要注意的重點等，均係以人權、安全為主要導向，顯見臺灣警方對於陳抗群眾運動勤務的態度，感受到兩公約國際法的約束，與香港做法相去甚遠。

不能帶槍，然後護目鏡、盾牌吧。前面提到的靜坐架離、排除法，以前也有做過保安警察鎮暴操。注意自身以及當事人安全。（甲中隊長）

就是警棍、束帶為主，不會帶槍跟穿防彈背心。就是一些逮捕的技巧。比例原則，將人逮捕的技巧跟動作要注意，因為可能有媒體在拍，雖然說是要逮捕，但畢竟群眾只是為表現其言論自由，所以還是要注意比例原則。(乙小隊長)

通常陳抗勤務最主要就是不會配槍，以警棍、盾牌為主。有，就靜坐架離、連結排除法的練習。確保自己或同仁安全吧，還有逮捕過程注意不要讓當事人受傷。(丙小隊長)

通常陳抗運動不會配賦槍枝，身上的裝備越少越好除非必要，不然很容易因為推擠混亂導致身上裝備掉落或被搶走。有受過陳抗運動的相關訓練及指導。重點是保護自己保護好同事，要理性，千萬不要落單。(丁警員)

不能帶槍，連警棍當時好像也被要求不能帶，只能帶密錄器。有接受過靜坐架離、連結排除等訓練。注意不要落單，然後還有不要跟民眾起衝突。(戊警員)

差異為身上裝備不能帶太多，因為民眾會抓取身上執勤的配件，保護自己的手套及護目鏡要準備好。有接受陳抗的訓練主要為用盾牌及警棍抓捕對象。注意的重點就是不能一個人落單，容易被民眾圍毆。(己警員)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一位受訪者提到，勤務中注意不要落單，亦有表明裝備不要攜帶過多，否則容易在混亂中被群眾搶走。當我們一再地強調要注意執勤安全距離的同時，即意味出陳抗群眾運動的勤務，就讓警方自身安全曝露，有受傷的風險。

貳、觀察與借鏡

反送中運動沸沸揚揚，所衍生的衝突不斷，經訪談後僅一位沒有注意香港警察受傷案例相關新聞，會關心與自身職務相關的案例新聞者還是佔多數。其中，

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部分，有人提到「裝備的優化」、「運用優勢組合警力進行驅散逮捕」、「代號識別」部分，亦有認為可蒐集香港「負責內部保安與人群管理的訓練內容以及戰術」作為交流參考等方式。

被 K、被丟石頭砸、被刀捅都有，這些行為都已經超過抗爭的規模了。其實部署方面臺灣保安警察也有相關運用，如優勢警力去切割群眾，再包圍進行驅散，還有小隊、分隊、中隊、大隊等陣形戰術。可能裝備可以借鏡，現階段我們保安裝備、器材就是比較古老，這是不可否認的。(甲中隊長)

有看到一些衝突畫面，有被追打、丟石塊、丟汽油彈等。就我所知，國內保一、四、五對於隊形、驅離等戰術也有相關的概念；代號識別方式可以借鏡，像是現場或用無線電呼叫用代號不要直接呼喊名字，或是秀出警徽就好不必秀出臂章號碼，避免第一時間就被肉搜出來，若事後要追究責任亦可以追查到人就好，對警察及家人也是一點保障。(乙小隊長)

香港警察有被丟東西、被戳，也有看到警察流血的畫面。靠訓練避免吧，沒有反覆訓練，或裝備再好沒訓練，就容易受傷。可以觀察他們機動部隊的訓練方面，發生突發事件還是得靠平時訓練來取得有效控制，一方面也能避免受傷，還有香港整體防護裝備比我們精良很多。(丙小隊長)

香港警察有被毆打、丟汽油彈、刀傷、弓箭射傷、磚塊、鹽酸、咬斷手指等受傷案例。相較香港，台灣的手段相對老舊且不切實際。香港警察有經歷過反送中運動後，一定會針對群眾運動的訓練下一番苦心改革，待疫情結束後，台灣可以與香港警察交流，來增強對於陳抗運動的訓練。(丁警員)

沒有特別去關心到警察受傷這方面的資訊。上述全部都可以參考，我們保一陳抗的戰術作為、裝備都有點老舊，年紀也都偏高，跟香港比落差很多，是可以多方參考。(戊警員)

有看過被砸石頭、搶槍及用刀子捅。透過注意周遭環境是否安全，要有同事一起執勤、裝備上需穿防彈、防割背心。運用優勢警力逮捕、頭盔上用識別燈辨識。(己警員)

近半數受訪者提及臺灣警察保安防護裝備陳舊，已許久未更新，警察除了是

人民的保母，同時也為人民與政府擔綱維護秩序的執法者角色，亦應該積極的受政府保障陳抗勤務之執勤安全。

參、激化抑或簡化衝突

受訪者對於香港警方派出防暴裝備精良速龍小隊控制現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之行為，有四位認為是簡化衝突，原因是站在「警察要控制現場、化解衝突」的立場來執行。

因為當時他們示威者接近在打游擊戰，就是快速出現、破壞，再分散，讓警察疲於奔命，就阻擋殺傷力來說，我認為香港警察的做法是適當的。裝備的觀念是備而不用，鎮暴裝備還是要持續去精進，用舊時代的東西去打新時代的仗肯定是不行，但執行上有困難，因經費要審核時，在野黨會認為你要買這些裝備來做甚麼。(甲中隊長)

這些東西都是為因應情況的升級，而出現的手段，比如說出現路障，他們出動裝甲車排除，才能順利地前進，進而讓衝突解決，這些都是他們比例原則下用來簡化衝突的手段。我覺得蠻有需要的，雖然國內早期以前的社會運動蠻激烈的，近幾年相對沒有，但不代表未來不會出現，其他國家也有出現可以借鏡，就預防的角度來講，可以希望可以先準備起來，而不會說當遇到類似情況卻沒有足夠的應對方式。(乙小隊長)

對警察來說，是簡化衝突。但兩地國情不同，我們法律有相關限制，不太可能引進高武力層級的裝備來進行鎮暴。(丙小隊長)

如果是在現場的話我認為是簡化衝突，但若是在新聞媒體上就會被炒作成激化衝突。我認為要優化軟硬體，如戰術上的作為、人員的遴選或是裝備等優化。(戊警員)

相反地，有兩位視香港警方作法是激化衝突，但身為警察在工作上仍須採取此必要手段。

當然是激化衝突，但這也是必要手段，香港警察才可以保護自己，台灣的警察裝備非常老舊，保護效果有限，台灣目前沒有針對陳抗的催淚彈訓練及防

毒面具，要花很多經費才能做有效的改革及訓練，但民意代表針對欲行陳抗的經費會控制特別嚴格甚至刪減。(丁警員)

我認為是激化衝突。台灣無需增購裝備。若國家強推離民意越來越遠的法案，相信許多也會不服。個人認為是國家強推的反送中法案惹起民怨，就連是我本人也不同意，但身處警職人員，的確在工作上與精神支持上是分兩邊的。(己警員)

針對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等問題，有三位受訪者認為就預防的角度來說，有需要優化升級；有兩位認為因國情不同，毋需增購裝備；另有一位抱持中立看法，理由是若升級還須經過一連串訓練與改革，而經費亦須通過民意代表的層層難關，涉及太多面向沒那麼容易。

肆、保安訓練制度

原則上香港每位警務人員，皆要在警職生涯受過警察機動部隊的訓練，此制度確保當國內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訪談對象之中有三位表示認同上述做法，可以引進試辦。

我覺得這制度蠻不錯的，以前外勤各分局有機動保安的保持，但後來因為績效使然，這一部分變得比較少著墨，若未來這樣試辦也是不錯，藉由受保警訓練，相對的讓外勤員警可以休息一下，養成一些基本的機動保安觀念也不錯。融入常訓的保持訓練是不必，這部分可以有點類似證照制，受過訓有概念即可，外勤每個月的保持訓練還是以他們常碰到的情境為主。(乙小隊長)

我認同香港的做法，讓新進香港警察歷練過，對自身的任務職責比較有認知，也可以確認是否適合這份工作，台灣有必要跟香港做交流，改革現有的作法。(丁警員)

我可以認同。保安訓練是不用每位皆受訓，因實際上臺灣的陳抗運動比較溫和、衝突較少，沒有國外嚴重，都推擠居多，警察大部分也只是部屬待命而已。(戊警員)

有兩位持中立看法，理由認為臺灣警察既有保有專業分工，還是讓保安警察來受訓與專責處理陳抗勤務為優先，以及因國情問題，臺灣警察無需太多強力執法戰術運用。

訓練就是要保持熟悉，其實以前警校就有機動警力訓練，後來有特考之後就以考試為主，以前外勤派出所每年也要提供人力做機動保安警力的驗收，現在好像也取消了。我覺得他們制度不錯，但臺灣很難執行，光是要調動訓練就多很多後續程序，臺灣警察是散在制，發生事情還是中央調度保安警察比較快。(甲中隊長)

我覺得還好，民情還是不同，他們這制度可能是受到殖民的影響，然後臺灣還是偏向以人權保障為主，強力執法不是我們的手段。外勤基層警察不太可能擔服這種大型陳抗勤務，臺灣由專責的保一、四、五警察來執行。(丙小隊長)

訪談後，僅一位對於「在警職生涯受過警察機動部隊訓練的制度」表示不認同，理由同樣係警察有專業分工，且認為實際受訓完並無太大幫助。

我不認同。我國有專責負責支援陳抗活動的單位。例如保一、四、五。需要接受保安訓練。但重點放在教導處理聚眾活動原則或是觀看影片即可，實際操作練習並無太大幫助。(己警員)

認同的意見有提到可以將保安訓練做一套有系統的教學，類似考取證照制度，意即接受為期一段時間的專業訓練過後，再通過一連串有架構的檢測，並頒發證書證照，將來在警職生涯遷調上亦不失為一種可以加分的依據。

伍、困境及反饋

透過圍繞在反送中風波與陳抗勤務經歷訪談，受訪者針對認為警察的困境面向，有兩位受訪提及與角色衝突有關，認為警察只是中立角色，不論政策的好壞，維護遊行秩序只是我們的職責本份。

可能要有很好的情緒管理，雖然我們不是遊行民眾的目標，但警察往往是最後的手段，很常造成警民衝突。困境因為警察算是中立角色，不管政策好壞，我們還是要依法去做好維護遊行秩序，但示威民眾可能會覺得我們在找他麻煩，即便我們只是在做該做的事情，容易被當成沒有同理心的感覺。希望硬體設備能先提升，先能保護好員警自己。(乙小隊長)

需要裝備與處理聚眾活動觀念。困境就是政府官員的政令或是不符民意的法令推動，就推警察出來第一線接受人民的怒吼，相反的政務官員都躲在背後。上級需提供保護裝備及支持員警依法行政，針對不理性群眾，要及時逮捕處理。(己警員)

有兩位受訪者認為「比例原則難拿捏」，是警察在執行陳抗勤務上的困境，尤其是在社會觀感(民粹)下，仍常發生警察是合法的，但因觀感問題而被行政懲處。

首先基本體技要具備，再來大家對戰術要有一致共識與瞭解，接著器材要會操作，然後服從、要能按計劃行事、要一致，最後要蒐證能力，才能保護自己。困境大概就是執法者的依法行政，在社會觀感(民粹)下，兩者平衡之間很難去拿捏，很常發生警察是合法的，但因觀感問題而被行政懲處，簡單來說就是比例原則。訓練上就是要保持陳抗勤務的熟悉度，不能因為久久一次就荒廢，還是要有基本的能力具備。(甲中隊長)

我覺得就是自我保護的能力。比例原則難拿捏，當下達一個逮捕指令時，不知道究竟做了會不會被告。希望個人蒐證器材能配發好一點，以保護同仁。(丙小隊長)

另外，認為「裝備硬體不足」，以及「被動需長時間待命」為警察困境的看法各有一位，可以說兩者均從保護警察自身安全的角度為出發點。

保護警察自身的裝備要先有，以警察受到傷害最小為原則。最大的困境是裝備不足，先把裝備買足才是最上策。(丁警員)

需要知道如何去保護警察自身安全吧，若萬一被落單、被攻擊，要如何應對撤退。困境我認為警察永遠是被動地在反應，因此會需要長時間、大量的待

命，體力消耗相對來的大，很多時候抗議的人來的不多，但我們還是要部屬多過於對方的警力。可以的話能多發展小隊、小組的組合警力訓練，比較不容易落單，執勤上相對來的安全。(戊警員)

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訪談針對陳抗勤務該具備哪些能力的期待面向，有四位受訪者作出安全保護方面的強調，認為無論是裝備上或觀念上對於安全必須有所重視；另外亦有認為基本體技、戰術觀念要共同一致、服從力、蒐證反證能力，以及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等皆有重要性須具備之。

陸、小結

站在警察的立場，較多數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警方驅離行為之相關武力戰術是簡化衝突，是為了因應情況升級、阻擋殺傷力的必要手段。

值得學習方面，有受訪對象提到「裝備的優化」、「運用優勢組合警力進行驅散逮捕」、「代號識別」部分，亦有認為可蒐集香港「負責內部保安與人群管理的訓練內容以及戰術」作為交流參考等方式。

最後，半數受訪者認同香港警隊中警察機動部隊相關訓練模式，可以採用引進並以通識課程或證照制等方式試辦，使臺灣警察普遍受過訓練，令同仁相對於小隊、分隊、中隊、大隊等陣形戰術或切割戰術概念也較瞭解。

第四節 警察常年訓練提昇認同感與參與度之訪談

警察是容易職業倦怠的高危險族群，部分原因為處於高壓的環境，以及長時間的輪班勤務，繼而容易表現出對工作冷漠，以及影響專業效能，與執勤安全方面的疑慮。

壹、提昇認同感與參與度之建議

本論文受訪對象服務年資由 8 年至 27 年不等，對於提昇常年訓練認同感與參與度的有個別的感受，有 3 位受訪者認為提升教官教學品質、豐富訓練內容、以及更具實用性，能有幫助。

豐富多元化一點，然後教官相對的也要充實自己，我有遇過認真備課的、會去充實自己的教官，會去符合實際勤務的情境去做研討，而不只是在空談，教官這個角色蠻重要的，如果教官上課沒什麼內容，那參加常訓的人就會只是想去休息、放空，也就沒有甚麼認同感可言。(乙小隊長)

現行制度均符合參加常訓的意願及認同感。建議未來課程授課內容豐富性及實用性來提升同仁興趣或是參與度。(己警員)

可以提升教官素質或外聘專家，然後課程內容多變化，例如移動射擊有側面閃身跟四個象限的移動，希望不要只是應付測驗的做練習，還可以有其他變化加入樂趣，寓教於樂。至於認同感，若能更貼近勤務，認同感自然能提升。(戊警員)

對於提升警察參與每月常年訓練之認同度與參與感，有兩位受訪對象認為可藉由提升獎勵方面以茲鼓勵同仁，來達到功效。

可能放寬獎懲制度吧，因為一般多數同仁我相信是被動參加的，當自身為了達到敘獎標準，可能會更有意願，利用勤餘時間強迫自己去練體能之類的。另一方面，逮捕術或體能若沒達標，必須要讓他花更多時間去做這項目的練習，確保大家都保有基本水平，就會有認同感。(丙小隊長)

先減少地方派出所外勤同仁的工作壓力及工作時數，多鼓勵及增加獎勵，少處罰。(丁警員)

最後，有一位受訪對象認為，若能將訓練重點著重在讓大家追求「成就感」，藉由整體的進步、明確感到有收穫，即能帶動同仁對於常年訓練的認同感與參與度提昇。

追求成就感，當你明顯感受到有進步，或有達到目標，例如這次有達到 OO 目標，下一次我要達到 OO 目標，然後明顯到讓其他人也可看見進步的程度，

不是只是讓常訓這一天的時間跑完而已，是有收穫、學到東西的，當整體大家都有看到進步，互相就會產生對訓練有認同感。(甲中隊長)

貳、訓練融入保安案例

對於有機會將國外聚眾保安的相關戰術與警察應對案例，融入每月警察常年訓練中，均一致採正面看法，筆者認為主要原因係受訪對象為保安警察的緣故，對於將來可能預見的大型群眾陳抗運動，皆有相當的敏感度。至於教學資訊的內容，有半數受訪者希望能透過整理再呈現，避免接收零碎或太大量的資訊，與看新聞報導無異。訪談後只有一位認為不會特別提升參與度，其餘皆有興趣。

可以，單純看影片顯得無聊，若能帶入研討，有互動問答會更有幫助。參與度會提升，自身能融入情境，然後反瞻自己若遇到該如何處理。(甲中隊長)

有處理好的資料當然可以看，把這個當成經驗值的累積。有影片看或操作當然可以提升我的興趣，這對保安警察來說算是通識的概念，若有資料多少都應該要瞭解。(乙小隊長)

有需要，可整理參考其他國家如何處理，也提升危機意識，我認為看單位，讓保安警察看就好。我個人會有興趣，透過保持訓練帶入案例，也可以學習，不然平時不會特別的去注意國外大型抗議活動怎麼處理的。(丙小隊長)

當然要，但是要經過整理，也要考慮到每個地方法律不同。如果有類似的課程，會增加我的參與度。(丁警員)

可以，能利用公家的時間，吸收平常不會注意到的事，會提升我的參與度。(戊警員)

有必要。常年訓練應該有不同態樣讓同仁參與。執行不會特別提升參與度。因為每個月必須參加一次常年訓練。(己警員)

參、制度回應

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

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普遍認為沒有不便，僅有一位認為排除繁忙業務來參加會造成不便。另外多數認為每月 8 小時的制度設定是適當的；僅一位認為希望能月初由自己來選擇參加梯次，方便個人安排業務行程來參加常年訓練時間。

因公務上，有幾次沒有參加到。現行制度每月 8 小時對大家相對好掌控，然後以外勤派出所來說，每月空一天出來去參與常訓，調適身心也很好。對我沒有不便。(甲中隊長)

單講我個人的情況通常都是因為勤務忙，而無法參加。就外勤來講，每月有固定的 8 小時來訓練，對他們算好的，對槍枝、身上的器械、應勤裝備的使用，透過每個月的保訓來熟悉。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沒有不方便。(乙小隊長)

有因為公事繁忙沒參加過。沒有修正空間。可能剛好常訓那幾天勤務、業務很忙，還要特別空出時間去做這些事，這大概是我認為的不便。(丙小隊長)

印象中好像都有參加，除非常訓課程剛好放假。我覺得「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很棒，一次訓練完，可以比較有系統。實施每月常訓對我來說沒有不便的地方。(丁警員)

偶爾因公務繁忙，有幾次沒有參加到。我認為沒有修正空間現行做法與制度(每人每月 8 小時)這樣就剛好，若太多可能也會讓同仁覺得煩造成反效果。沒有對我造成不便的地方。(戊警員)

有因公未參加常年訓練。有修正空間。現行作法為每個月常訓梯次有很多梯次，可以在月初時就選擇參加梯次，方便安排實施常年訓練時間。沒有造成不便。因為規定每人每個月必須參加一次常年訓練，因公或是有事無法參加再依規定辦理。(己警員)

蒐集受訪者未參加常年訓練的大致原因，幾乎以因公務繁忙占大多數，顯而易見地，績效掛帥仍然可能充斥各警察單位，對於平時的保持訓練之重視程度與

阻礙，即便在 2019 年變革過後有那麼一點改善，筆者認為仍有許多可以進步的空間。

肆、小結

首先，針對提昇常年訓練認同及參與感之意見，以「提昇常訓教官教學品質、與活用、豐富教學內容」為多數，另外亦有提及能嘗試藉由「提昇獎勵方面以茲鼓勵」或「產生成就感」等面向著手。

其次，受訪者對於將國內外處理大型聚眾活動相關案例，帶入常訓課程均持正面態度，並且希望能透過整理再呈現，以避免接收零碎或太大量的資訊，若能加入研討或能更提升參與感。

最後，針對目前的常訓編排制度，普遍認為是適當的，每月空出一天來實施參與訓練，熟悉裝備體技與調適身心，並不會帶來不便，惟仍常出現因為公事繁忙而無法參加常年訓練的窘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針對第四章所研究而得出的資料，進行整理與歸納，並提出符合研究目的之建議，以作為相關常年訓練未來規劃的參考。全章擬分為兩節，第一節根據訪談結果而歸納出結論。第二節則是針對訪談時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供作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筆者經蒐集整理相關文獻，並於修訂訪談題目後，分別向 6 位不同年齡、不同職位保安警察進行深度訪談。將訪談重點分為「常年訓練之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反送中運動反思」、「提昇參與動機」三大面向，經統整後有以下之研究發現：

壹、常年訓練態樣、意涵及重點演變方面

多數受訪者認同可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能夠替員警帶來槍枝或逮捕術之熟悉度，以及維持自身良好體能狀態的正向助益，以避免「槍枝操作不慎導致走火」、「員警因公傷亡」等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每月各警察人員依法皆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以及每半年接受常訓測驗。經訪談後，各受訪者均對「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的看法感到一致認同，理由係除了能藉由保持反覆的練習，讓職能技能更加熟悉外，還具有能讓大家執法觀念統一的效用，重點在於訓練可以讓自己知道下一步必須要做甚麼事情，也能成為團隊、彼此之間的共通語言，一起接受的訓練的同時更能增加彼此的默契，在團隊執行勤務時即能以最少的警力發揮最大的執勤功效。

在警察常年訓練改革的整體方向受到普遍地認同，應用射擊與情境演練結合綜合逮捕術方面多數有感受到能更貼近真實勤務環境；惟多元化體能與勤務貼近感受度仍不高。

貳、反送中運動反思方面

香港警方於反送中運動期間，派出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特別戰術小隊控制示威衝突現場，更有出動水炮車、裝甲車的身影，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驅離之行為，有多數受訪者站在「警察要控制現場、化解衝突」的立場來看待，認為是簡化衝突之行為；視此作法是激化衝突者，亦不免評論身為警察在工作上仍須採取此必要手段的兩難局面，道出警察在維護治安身分與政策支持下的角色衝突問題。

有受訪對象提及「裝備的優化」、「運用優勢組合警力進行驅散逮捕」、「代號識別」等部分值得臺灣效仿學習，亦有認為可蒐集香港「負責內部保安與人群管理的訓練內容以及戰術」作為參考，甚至是在將來爭取雙方警察以舉辦交流的形式等方式，對比國內保一、四、五的隊形、驅離等戰術，汲取對方保安部分的優點，進而消化為適合我國的執法方式。

在香港警隊中警察機動部隊相關訓練模式的方面，半數受訪者對於「在警職生涯中全體同仁要受過一定期間的保安訓練」持正面看法，認為臺灣可以引進，做法以類似證照制或通識課程等方式來試辦，使臺灣警察普遍受過保安訓練，令受訓者能對於小隊至大隊的陣形應用或切割戰術概念也所瞭解，添增執勤效率。

統整群眾運動陳抗勤務中，認為警察的困境，以「警察角色衝突、比例原則、裝備硬體不足、以及被動需長時間待命」等面向為主。另由於我國是類勤務以維護合法遊行人權為原則，因此員警自身安全的風險在衝突發生當下，相對處於弱勢，多數受訪者寄望期能透過訓練上的重視來改善之。

參、提昇參與動機方面

充實教官及訓練課程內容的看法比例最高。多數認為以「提昇常訓教官教學品質、與活用、豐富教學內容」能夠增加參與動機，另外亦有提及能嘗試藉由「提昇獎勵方面以茲鼓勵」或「產生成就感」等面向著手來增加參與動機。

其次，受訪者對於將國內外處理大型聚眾活動相關案例，帶入常訓課程均持正面態度，並且希望能透過整理再呈現，以避免接收零碎或太大量的資訊，若能加入研討或能更提升參與感。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019 年象徵變動的一年，警政署推動常訓改革政策，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以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重點圍繞「提升執勤安全」來進行改革。同一年，香港開啟了歷來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一場政治運動。不同種類的抗爭活動每天在發生，令警方疲於奔命，破壞了社會安寧，也伴隨而來龐大的損失及傷亡。本節以研究結果為論調基礎，提出研究建議，並分為提昇常年訓練參與度及認同感之統整建議，與群眾運動反思訓練之統整建議兩部份作說明。

壹、提昇常年訓練參與度及認同感之統整建議

常訓技術教官及技術助教，針對執勤的安全進行研討，將常年訓練回歸由基本的觀念建立做起，並把流於形式的套招測驗，改為依據地方屬性不同的無劇本情境演練，除了訓練更貼近勤務與真實，使執勤安全能有效提升之外，筆者尚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訓練多元化

多數受訪者表示訓練希望能採多變化、多元化、豐富性等方式進行。除了體能訓練部份掛名多元化，應用射擊與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等訓練課程，筆者建議亦能朝向多元化方向來設計、增加課程豐富性。譬如射擊除了移動、運動後，尚可以加入掩體後射擊，或可加入短時間、多目標、辨識不同目標、非慣用手的用槍等；體能部份可在不同年齡級距下，模擬坊間斯巴達比賽、小組搭配等闖關方式來添增趣味；逮捕術部份定期更新五種情境想定，或以分局級的規模於空曠處進行一次大型聚眾活動處理演練，避免課程僵化。

二、外聘專業

各縣市警察機關的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及助教，每年有定期至警察訓練基地進行複訓的制度，以確保教授觀念一致，及有利維持教官與助教群的專業程度。但畢竟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例如讓教官利用勤餘時間去接受更多多元化體能有關的知識及訓練，依舊可能不及以此為業的體能專家。本訪談結果多元化體能訓練恰巧是受訪者認同感最低的項目，故筆者建議能利用常年訓練中體能訓練的時間，聘請外界合格或有執照的體適能訓練專家，教導警察人員正確且專業的方式訓練，減少受傷的比例，對於增加警察執行勤務時所需的肌耐力、心肺、爆發力或協調性等方面之訓練，能更有效率。

三、教官授課品質

在大學選修課程的時候，有些老師的課程相對熱門，甚至造成搶課風潮，而有些老師課程則乏人問津。若我們將這一套「授課品質」的概念，移植到警察常年訓練，把常年訓練看成一門課程，筆者相信會出現相同的成效。一個不斷在充實自我、積極進取、認真備課的技術教官或助教，勢必會感染課堂上的警察人員，並且在每一次的訓練結束之後，自動自發地思考與練習，以及期待下一堂課到來，如此即可以大幅提昇認同感與參與度。

四、追求成就感

成就感的定義，大致是需要通過自己的努力，去完成有一定難度的任務之後獲得的心理感受，或是通過自己的實踐，獲得想要的利益時的滿足感，利益包括物質的、精神的。譬如藉由常年訓練中完成一項挑戰、贏得一場比賽、或是明顯感受自己成績進步等，當這些任務完成時，內心會獲得一種滿足感，而且任務難度越大，任務完成後所獲得的滿足感越大。反之，在僵化的、制式的訓練模式中，警察同仁的心態將毫無改變，所有的學習都將是被動式的學習，效果自然不彰。

研究證實，在長期的進行一個工作時，物質激勵的效果，不如精神激勵來得長久。又內在激勵是可以形成自我驅動，而自我驅動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獲得成就感。透過追求成就感的過程，通常會伴隨出以下現象（一）能推動人追求進步，有助個人成長及提升個人能力（二）成就感能帶給人快樂和滿足（三）能推動人去達成所定下的目標。綜觀而論，於設計課程納入階段任務或獎勵，將有助於達成之後獲得滿足感與成就感，並帶來快樂和滿足，警察同仁內心就能更不排斥接受每月一次的常年訓練。

貳、群眾運動反思訓練之統整建議

盱衡本國集會遊行法之修正草案重點方向，在緊急之報備制、刑事處罰規定，以及禁制區、安全距離之劃定等相關規定方面作修正，並且明確限縮警察人員，在使用暴力、違反安全距離及壅塞交通之情形下，於警告、制止無效時，始得行使命令解散權，旨在給予參與者之最充分自律，賦予人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表現自由。無論修正結果如何，可以預見的是在未來緊急性或偶發性之集會、遊行將會越來越多，同時，警方必須要思考如何妥適應對。

一、增加保安案例檢討

臺灣近代最具象徵性的大型群眾運動有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事件、2017 年的退休軍公教族群反年金改革運動。過程中亦不乏有激烈之警民衝突。在美國 2020 年有因非裔男子喬治·佛洛伊德（George Floyd）事件而再度走上街頭的 BLM 抗爭、2021 年川普支持者衝入國會事件；2021 年歐洲多國因疫情而加強封鎖措施，未料引發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法國、義大利等國數萬民眾示威抗議，紛紛演變為警察與抗議者之間的暴力衝突事件。

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當全球的抗議規模逐漸升溫，臺灣警察對示威者和平抗議的期待，就不能脫離現實而過度理想化，必須要有所警惕。常年訓練中鮮少有把國內、外群眾運動案例檢討列為經常性、保持訓練的項目之中，若能

在每一次的事件發生後，快速將事件資訊蒐集彙整，或者每一季定期性的利用常訓時間輔以電化教學、研討形式灌輸同仁處置觀念，提高對於風險的認知、戰術應用的教導，相信對於日後有類似突發事件時，警方必能從中降低威脅並控管危機。

另外，案例內容亦含可蒐集國外有關「負責內部保安與人群管理的訓練內容以及戰術」作為參考，甚至是在將來爭取雙方警察以舉辦交流的形式，對比國內保一、四、五的隊形、驅離等戰術，汲取對方保安部分的優點，進而消化為適合我國的執法方式。對於「在警職生涯中全體同仁要受過一定期間的保安訓練」方面，臺灣可以類似證照制或通識課程等方式來試辦，使臺灣警察普遍受過保安訓練，令警察同仁能對於小隊、分隊、中隊，乃至大隊的陣形應用或切割戰術概念也所瞭解，添增執勤效率。

二、充實保護自身安全能力

當有陳抗勤務出現，警察經常是被動地在反應，譬如會需要長時間、大量的待命，很多時候抗議的人來的不多，但我們仍要部署多過於對方的警力，故體力消耗相對來的大。長期處於精神待命的狀態之下，容易對勤務產生疲勞、輕視，受傷的風險往往在此時提高。另外觀察香港反送中期間，港警開槍的案例多半是落單或警力處於劣勢情況下，評估現場可能受攻擊進而採取最下策（開槍嚇阻）方式。

除了勤務編排要注意給予同仁適當休息，養精蓄銳外，筆者將保護自身安全分為攻勢與守勢兩個方面，（一）攻勢方面：多發展小隊、小組的組合警力及隊形訓練、切割人群戰術訓練，會比較不容易致生落單情勢，執勤上相對來的安全。

（二）守勢方面：臺灣在執行陳抗勤務時，以戴警便帽居多，要知道頭部若受外力撞擊或晃動，極可能造成永久且不可溯的損傷，若不幸被落單、被圍毆攻擊，是否有相關保護頭部、自身安全訓練、事前策劃撤退路線、同組隊員營救組合訓

練等，筆者認為這部份的課程也相當重要。

三、比例原則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標語，常作為警方處理抗爭勤務的標準，本於維護民眾表達意見之自由與權利，故警察對於任務特性、執勤法令教育、狀況應對作為等方面，應實施相關的任務訓練或研討對答，尤其是保安警察在這一塊領域，基於自身任務屬性更要利用常訓時間安排反覆練習並掌握要領，以確保所屬執勤時能瞭解本身職責、執勤技巧、服務態度、比例原則以及法令依據，並且輔以灌輸相關的人權觀念，提升執法認知，在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下，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確保執勤警察人員與示威群眾安全，並能維護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政策參與權利及兼顧國會正常運作之秩序，同時執法手段裁量之合法性也能接受外界課責，打破各方質疑。

集會、遊行向來是人民向政府表達對於特定政策的不滿，或影響政策的手段，當群眾集結形成一股力量，政府即無法默不吭聲、不作回應，而身為執法者的警察，永遠都是堅定地守著第一線，一同捍衛這民主自由的旗幟。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人人焦點 (2021)。〈【新品上市】香港警察-速龍小隊(1)〉, 2022.05.20 摘取自

<https://ppfocus.com/0/sp919311b.html>

大陸中心 (2019)。〈銳武裝甲車價值逾兩千萬 港警過去 10 年鮮少動用〉,

2022.05.14 摘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1117/3YE2664ZVU3Q46TZ5H566>

TTG7Y/

中文百科 (2022)。〈特別戰術小隊〉, 2022.05.16 摘取自

[https://www.newton.com.tw/wiki/%E7%89%B9%E5%88%A5%E6%88%B0%](https://www.newton.com.tw/wiki/%E7%89%B9%E5%88%A5%E6%88%B0%E8%A1%93%E5%B0%8F%E9%9A%8A)

[E8%A1%93%E5%B0%8F%E9%9A%8A](https://www.newton.com.tw/wiki/%E7%89%B9%E5%88%A5%E6%88%B0%E8%A1%93%E5%B0%8F%E9%9A%8A)

王仕圖、吳慧敏 (2003)。〈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 收錄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頁 95-114。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王志民 (2005)。《論警察臨檢權與司法強制處分權之界限》, 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景舜 (2008)。〈香港警務研究思考〉,《遼寧警察學報》, 第 2 期, 頁 1-4。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002)。〈警械使用條例〉, 2022.04.10 摘取自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4469&kw=%e8%ad%a6%e6>

[%a2%b0%e4%bd%bf%e7%94%a8%e6%a2%9d%e4%be%8b](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4469&kw=%e8%ad%a6%e6%a2%b0%e4%bd%bf%e7%94%a8%e6%a2%9d%e4%be%8b)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008)。〈警察勤務條例〉, 2022.03.28 摘取自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4453&kw=%e8%ad%a6%e5>

[%af%9f](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4453&kw=%e8%ad%a6%e5%af%9f)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3)。〈訓練及進修之區別相關疑義〉,

2022.04.19 摘取自

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3645&s=1915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21）。〈一般警察特考訓練相關法規〉，

2021.10.27 摘取自 <https://www.csptc.gov.tw/News.aspx?n=3721&sms=12153>

方志堅（2019）。〈落單港警遭搶槍 謝振中警告「後果自負」：必用相應武

力！〉，2022.05.20 摘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924/1541859.htm>

孔繁栩（2020）。〈修例風波一周年 | 水炮車共出動 78 日及 135 架次 上月出勤

次數急增〉，2022.05.18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484882>

台灣警察工作權利推動協會（2019）。〈正視人力與教育 鐵道不是生死道〉，

2022.03.28 摘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oliceright.tw/photos/a.674480912629998/2282375681840505/?type=3&theater>

朱信憲（2005）。《我國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術科訓練之調查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警察常年訓練辦法〉，2021.11.14 摘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9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警察人員獎懲標準〉，2021.10.15 摘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79>

考試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2014）。〈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2022.04.19 摘取自

<https://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F020011001>

呂谷風（2021）。《《逃犯條例（修訂）》對香港教會的衝擊和影響－以香港浸信會聯會為例》，臺北市：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道學碩士論文。

何秋農（2017）。《臺北市警察人員體能測驗 3,000 公尺級距探討》，

臺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世當（2009）。〈我國警察常年訓練影響成因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4 期，頁 137-160。

林至柔（2021）。〈香港 47 泛民人士法院應訊 氣氛緊張 港警高舉「藍旗、紫旗」〉，2022.05.15 摘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301002886-260409?chdtv>

林育成（2018）。《桃園市警察人員實施逮捕應用技能之分析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佳欣（2017）。《警察學科常訓成效之研究-以金門縣警察局為例》，金門：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林映山（2021）。《「廢老」的孩子都是「廢青」？---反送中事件中政治立場的世代差異》，臺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林偉信（2021）。〈警專學生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中隊長急救疏失記過懲戒〉，2021.10.19 摘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005001030-260402?chdtv>

林嘉益（2012）。《個人化運動處方對鋼鐵公司勞工體適能之影響》，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駿剛（2014）。〈警員被捕臉掙掙〉，2022.04.19 摘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AD%A6%E5%93%A1%E8%A2%AB%E6%8D%95%E8%87%89%E7%8C%99%E7%8D%B0-215039948.html>

昔日東方（2011a）。〈濫用胡椒噴霧鐵證〉，2022.05.15 摘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720/00174_001.html

昔日東方（2011b）。〈攻略 1 械劫圍剿時鐘法則〉，2022.05.15 摘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720/00176_004.html

吳斯茜（2000）。《我國警察常年訓練之多面向規劃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斯茜、計惠卿（2007）。〈探討警察常訓電化教學之自學式數位教材設計與應用〉，《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2 期，頁 197-210。

吳斯茜（2012）。〈司法判決書中關於警察用槍時機判斷之分析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8 期，頁 171-183。

吳復新（2004）。《人力資源管理：理論分析與實務應用》。臺北：華泰文化出版社。

吳驊鏞（2021）。《從賽局理論分析香港「反送中」運動》，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卓俊辰、童淑琴、李蘭（1992）。〈工作場所體適能促進計畫之實驗研究—以台電總公司為例〉，《體育學報》，第 14 期，頁 193-206。

東網（2020）。〈港區國安法：防暴警裝備重達 40 磅 學者指難追暴徒促購輕裝〉，2022.05.20 摘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701/bkn-20200701220024581-0701_00822_001.html

宣介慈（2002）。《平衡計分卡應用於公部門訓練績效評估之研究—以我國警察機關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軍事寶（2017）。〈「我們是香港 PTU 部隊！」PTU 部隊詳解〉，2022.04.29 摘取自 <https://kknews.cc/military/oy6ypvq.html>

星島教育網（2015）。〈繞過立法會 漠視公眾知情權？水炮車撥款 惹各界爭議〉，2022.05.11 摘取自 <https://stedu.stheadline.com/sec/article/13743/%E5%85%AC%E6%B0%91%E9%80%9A%E8%AD%98-%E4%BB%8A%E6%97%A5%E9%A6%99%E6%B8%AF-%E7%B9%9E%E9%81%8E%E7%AB%8B%E6%B3%95%E6%9C%83-%E6%BC%A0%E8%A6%96%E5%85%AC%E7%9C%BE%E7%9F%A5%E6%83%85%E6%AC%8A-%E6%B0%B4%E7%82%AE%E8%BB%8A%E6%92%A5%E6%AC%BE->

%E6%83%B9%E5%90%84%E7%95%8C%E7%88%AD%E8%AD%B0

洪文玲（2009）。〈集會遊行與警察職權〉，《警政論叢》，第9期，頁35-36。

洪富新（2021）。《警察術科常訓成效之研究—以金門縣警察局為例》，臺北：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錦鉉（2020）。〈守護香港 警察有功〉，2022.05.17 摘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1/30/PL2001300003.htm>

香港中華總商會（2015）。〈投身輔警 回饋社群〉，《商薈》，第10期，頁26-28。

香港《蘋果動新聞》（2019）。〈港警稱曾用「長距離揚聲裝置」 強調聲波「是廣播不是武器」〉，2022.05.14 摘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1117/RRVFW2ASFRIEVJ52VJSUA5HCAM/>

香港警務處（2022a）。《警察歷史—第六章 警察培訓機構》，2022.04.24 摘取自 http://twdc.police.gov.hk/ppp_tc/01_about_us/ph_06.html

香港警務處（2022b）。《香港便覽：警務》，2022.04.26 摘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facts.html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14）。〈輔警周年進修訓練（Auxiliary Police Annual Continuation Training）〉，2022.05.17 摘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fPxJhLSy9w>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17）。〈警組特寫—機動部隊（西九龍）〉，

2022.05.16 摘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kwtWu1HLI4>

香港警察 Hong Kong Police（2020）。〈【警察訊息：2020-02-28】〉，2022.05.17

摘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KGATULDuJ8>

香港 01 新聞網（2019）。〈【9.7 機場·圖輯】東涌市民指罵警方 警衝入富東邨追捕〉，2022.05.20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372791>

- 品蔥論壇 (2019)。〈關於當今街頭運動的防護裝備總結心得〉, 2022.05.24 摘取自 https://pincong.rocks/article/item_id-344859
- 凌逸德 (2019a)。〈速龍新武器 步槍外形胡椒球槍 懲教三年前已引入〉, 2022.05.07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385548>
- 凌逸德 (2019b)。〈【逃犯條例】解密雷明登長槍 防暴警發布袋彈 EU 行動入散彈〉, 2020.05.20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366455>
- 桑維明 (2012)。〈警察人員使用警銬品質及效益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北投分局為例〉, 《警學叢刊》, 第 43 卷第 3 期, 頁 147-170。
- 馬嶽 (2020)。《反抗的共同體》, 臺北: 左岸文化。
- 曹峻昌 (2020)。《香港「反送中」抗爭的網路問卷調查研究》, 嘉義: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俐禎 (2021)。《臺灣新聞媒體臉書專頁發布香港反送中運動報導的新聞框架與新聞偏向之研究: 以四大報為例》,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論文。
- 張潤書 (1998)。《行政學》。臺北: 三民出版社。
- 張謙 (2021)。〈反送中後 港警新購 3 輛中國製水炮車〉, 2022.05.11 摘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5982626>
- 梁佳蓁 (2015)。〈情境學習理論與幼兒教育課程的運用與實踐〉,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第 4 卷第 7 期, 頁 136-140。
- 許榮民 (2006)。《台中市警察局常年訓練計畫成效評估之研究》, 臺中: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中興、賴偉謙、王榮錫 (2007)。〈臺灣警察機關體技訓練之探討: 以柔道運動為例〉, 《身體文化學報》, 第五輯, 頁 157-170。
- 陳良俊 (2009)。《台灣警用逮捕術》。臺北: 逸文武術文化有限公司。
- 陳志敬 (2006)。《我國警察在職教育訓練之研究--以保一總隊常年訓練為例》,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3）。〈論警察工作壓力〉，《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頁 3-16。

陳原宗（2008）。《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訓練之研究—以台中市警察局執行

「0616」專案勤務為例》，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陳寶益（2007）。《警察人工作壓力之研究---以保一總隊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正邦（2020）。《反送中事件之第三人效果與第一人效果研究》，新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湯志民（2005）。《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植根法律網（2015）。〈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2022.04.19

摘取自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60020001068000-1040210>

博智研究（2022）。〈質化、量化研究〉，2022.02.17 摘取自

<https://www.embarich.com/Research.html>

黃良志、黃家齊、溫金豐、廖文志、韓志祥（2015）。《人力資源管理：基礎與應用》。臺北：華泰文化出版社。

黃秀麗（2020）。〈警政署：警察體能測驗大變革〉 2022.03.14 摘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AD%A6%E6%94%BF%E7%BD%B2-%E8%AD%A6%E5%AF%9F%E9%AB%94%E8%83%BD%E6%B8%AC%E9%A9%97%E5%A4%A7%E8%AE%8A%E9%9D%A9-091234186.html>

黃貞怡（2019）。〈禁蒙面法後首場集會 千人擠爆挺香港人權法〉，2022.05.12

摘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5%BE%8C%E9%A6%96%E5%A0%B4%E9%9B%86%E6%9C%83>

-
%E5%8D%83%E4%BA%BA%E6%93%A0%E7%88%86%E6%8C%BA%E9
%A6%99%E6%B8%AF%E4%BA%BA%E6%AC%8A%E6%B3%95-
133743903.html

黃迪雯（2019）。〈偷拍狙擊手埋伏康文職員涉阻差被捕 執法界線在何？〉

2022.05.04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401630>

黃英忠、吳復新、趙必孝（2001）。《人力資源管理》。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黃筱淇（2018）。〈跑完常訓 3 千突倒地休克，高雄 50 歲警員送醫不治〉

2021.10.19 摘取自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43594>

黃營杉、齊德彰（2004），〈學習型組織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成長模式之研究—以台灣標竿企業為例〉，《大葉學報》，第 13 卷第 2 期，頁 81-95。

萬里繁華（2019）。〈香港警察隊伍的速龍小隊，非常精銳，到底屬於什麼警種？〉，2022.04.30 摘取自 https://www.sohu.com/a/330909112_120048357

楊席婷（2021）。《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與任用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論文。

楊家興（1995）。〈情境教學理論與超媒體學習環境〉，《教學科技與媒體》，第 22 期，頁 40-48。

楊博維（2019）。《由刑事判決探討警察用槍訓練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蔡良文（2011）。〈論文官核心職能—教考訓用觀點〉，《T&D 飛訊》，第 19 期，頁 3-15。

蔡孟剛（2014）。《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官警工作滿足感隊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桃園：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嘉昌（2002）。《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之研究—以雲林縣警察局常年訓練計畫為

- 個案之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震榮（2008）。〈警察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與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五南出版。
- 廖崇嶂（2018）。《數位學習應用於警察學科常訓接受度之研究-以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為例》，高雄：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劉志原（2022）。〈太陽花學運獲判國賠 司改會：期盼不再有陳抗者受傷〉，2022.03.11 摘取自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127inv001/>
- 劉惠卿（2019）。〈第五個月警民對峙激烈 香港防暴警遭割頸〉，2022.05.10 摘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focus/1216775?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Yahoo_news&utm_campaign=newsid_1217001
- 劉蕙瑀（2021）。〈砰！台中警清槍走火嚇壞分局 原來是「恍神」誤擊子彈〉，2021.10.21 摘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609985>
- 鄭秋玲、彭愷欣、孔繁栩（2019）。〈【防暴解碼】防暴警新行動呼號大解構 四字識別所屬大隊企位武器〉，2022.05.20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389072>
- 鄭秋玲、孔繁栩（2020）。〈修例風波一周年 | 警防暴裝備盡出應對衝突 行動呼號不清遭詬病〉，2020.05.20 摘取自 <https://www.hk01.com/sns/article/477570>
- 賴建川（1998）。《我國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蔣金（2019）。《危城裡的人——寫在香港反送中運動前夕的民主故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博文（2021）。〈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 凶嫌判刑 17 年定讞〉，2022.03.28

摘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230207.aspx>

蕭景源 (2020)。〈修例風波被捕者破萬 2210 人被檢控〉，《香港文匯報》，

2022.05.08 摘取自 <https://dw-media.tkww.hk/epaper/wwp/20200909/a10-0909.pdf>

譚萬基 (2019)。〈香港警察近距離施放催淚彈和示威者裝扮引發爭議〉，

2022.05.16 摘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9316550>

蘋果新聞網 (2019)。〈港警十一前漏夜放寬用槍指引 挨批增加警員使用過量武力機會〉，2022.05.20 摘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1003/X5VJMP3P3TGRFALLK7FKRKPAIQ/>

蘋果新聞網 (2020)。〈港警武裝升級引進瑞士胡椒彈手槍 醫生：可能 3 分鐘奪命〉，2022.05.20 摘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200606/NGSLHUDBJ6X7KENHGJHFKN5GPA/>

警政署教育組 (2022)。〈警察教育訓練簡介〉，2022.04.02 摘取自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787&serno=452e00a2-9e8c-40f8-9c2c-38221be28c9e>

警聲 (2019)。〈銳武車長 瞻前顧後 無懼汽油彈狂襲〉，2022.05.14 摘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offbeat/1150/chi/>

蘇芳儀 (2019)。《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中體能之研究》，高雄：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香港便覽－警務》，2022.04.26 摘取自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

Kenny (2020)。〈香港警隊 2020 年最新裝備：防暴〉，2020.05.20 摘取自

<https://zhuanlan.zhihu.com/p/146353589>

NIJ (2009) 《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2022.04.28 摘取自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use-force-continuum>

NPA 署長室 (2019)。〈警察的工作除了高度危險外，對於體力的負荷...〉，

Facebook。2022.04.21 摘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2162692903768359&set=pcb.2162694850434831>

NPA 署長室 (2021)。《蔡英文總統今 (23) 日下午 2 時蒞臨圓山大飯店...》,

Facebook。2022.04.05 摘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PA4U/posts/4554771124560513>

TOPick (2019)。〈【反修例】建制派議員籲警方用水炮車《南早》：水炮車最快 8 月中出動〉, 2022.05.04 摘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413562/%E3%80%90%E5%8F%8D%E4%BF%AE%E4%BE%8B%E3%80%91%E5%BB%BA%E5%88%B6%E6%B4%BE%E8%AD%B0%E5%93%A1%E7%B1%B2%E8%AD%A6%E6%96%B9%E7%94%A8%E6%B0%B4%E7%82%AE%E8%BB%8A%E3%80%80%E3%80%8A%E5%8D%97%E6%97%A9%E3%80%8B%EF%B8%B0%E6%B0%B4%E7%82%AE%E8%BB%8A%E6%9C%80%E5%BF%AB%E6%9C%88%E4%B8%AD%E5%87%BA%E5%8B%95>

TVBS 新聞網 (2021)。〈「反送中」運動後 港警新購 3 輛大陸製水炮車〉，

2020.05.20 摘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world/1667665>

英文書目

Crisswell, C. and Watson, M.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1841-1945*. Hong Kong: Macmillan, 1982.

Mayer, R. E. (1992) *Thinking, Problem-solving, Cognition* (2nd Ed). New York, NY:

W. H. Freeman & Company.

Murphy, M. H., Murtagh, E. M., Boreham, C. A., Hare, L. G., & Nevill, A. M.

(2006). "The effect of a worksite based walking programme on cardiovascular risk in previously sedentary civil servants." *BMC Public Health*, 6, 136.

Nadler, L. (1984). *The Handbook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Y: John Wiley & Sons.



附錄：訪談紀錄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甲	中隊長	27	5/31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我知道有分術科跟學科，術科的部分有射擊、逮捕術、體能等項目，每半年驗收一次，一次都 8 小時，通常射擊與體技各佔半天。總隊教官會公布在群組，每半年會有重點項目，然後署那邊針對項目還有持續在作滾動式修正。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訓練讓大家熟悉內化，當然增加常訓時數可以讓體能變好，體技也越來越熟悉變成反應，射擊也會進步，都是需要時間去累積。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每位警察同仁都要參加常訓，不論年資多久，做越多越熟悉，對於外勤或派出所來說，訓練時數每個月只有 8 小時，因他們平時業務繁重，參加常訓保有訓練更顯得重要。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

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 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 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 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 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 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我平常都有在運動, 對我來說都不算難, 還算輕鬆。我贊成多元化體能, 一方面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去練習測驗, 一方面可以觀察自己在做哪些項目的時候, 比較不足, 需要加強。基本上不會專程練, 平常有保持運動習慣即可。

Q5: 承上題, 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 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 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 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 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 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 原因為何?

每半年都會測驗一次, 除非受疫情影響而停辦, 基本上有排到都會去參加。體能分數幾乎都滿百。除上述說的心肺、肌耐力、敏捷, 還有加強體適能吧。都有意義, 藉由這些檢測項目標準, 也可以看出自己是逐年進步或退步。

Q6: 2019 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 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2019 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 若有, 當時的情況為何? 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 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 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 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 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參加過, 大多都是固定的招式, 警察應該很難在勤務中應用出來, 然後幾乎都是徒手為主, 現在執勤手段變多了, 有多辣椒水、警棍、電擊槍等。目標大概就是執勤安全, 包含自身及當事人安全。測驗情境離實際還有一點差距, 畢竟在測驗當下, 心理已經預設這些都是假的, 不是真實的, 但仍有練習的效果, 讓自己去反應說我可以採取甚麼樣的做法。

Q7: 員警於勤務中用槍, 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 具有「最後

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法理上來說，警察個人生命、身體或裝備遭受到危害，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到危害的情況，就可以大膽用槍，但困難在於，有時候危急時刻是考驗瞬間的判斷，現況觀念做法是武力層級要高一級的思維，例如對方徒手，我們就取用警棍；對方拿刀，我們就要懂得高一級。會，但也不是說取代用槍，槍也不一定拿出來就要開，也可以用來喝止。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當然會有信心，應用射擊是鼓勵員警大膽用槍，但這是不同層面的東西，我認為還是要有基礎精準能力再來應用。射擊的多元化可以增加用槍信心。我認為應該先練精準射擊再練應用射擊，適當去調配時間，兩者皆很重要不能偏廢，養成習慣後，團體作戰時也才能瞭解其他人會有甚麼反應。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我從警 27 年。方向是好的，但以前紮實基本功的東西好像流失了，如柔道、跆拳道、警棍術、擒拿術，像跆拳道能學到保持安全距離，和一些防禦觀念、反應；遇見嫌犯不是一味給人家壓制在地，學習擒拿術就能有相當控制。現在常訓變得比較靈活也比較輕鬆。通常有實際案例出現或有人適當反應，就會針對當時的時空背景去做變革。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

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在執勤上很難去拿捏，雙方人員的受傷在所難免，雙方都在動態情況下，你警方手段、器材、戰術上都要去做考量。都有接觸過，其實這些都是舊時代的東西，保安警察以前很常在練，因為很少有大型陳抗勤務，所以消失一段時間，因學運案例有需要又再被提出來訓練。用優勢的警力做靜態的排除，當然可以避免受傷，手段上、想法上是好的，也相對沒有暴力、觀感不佳的問題。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有，太陽花學運去署支援，然後也參加過早時農民運動，以前門口被衝擊倒了之後，我們都要站上第一線充當人肉盾牌。主要任務是維護處所安全。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不能帶槍，然後護目鏡、盾牌吧。前面提到的靜坐架離、排除法，以前也有做過保安警察鎮暴操。注意自身以及當事人安全。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被 K、被丟石頭、被刀捅都有，這些行為都已經超過抗爭的規模了。其實部署方面臺灣保安警察也有相關運用，如優勢警力去切割群眾，再包圍進行驅散，還有小隊、分隊、中隊、大隊等陣形戰術。可能裝備可以借鏡，現階段我們保安裝備、器材就是比較古老，這是不可否認的。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因為當時他們示威者接近在打游擊戰，就是快速出現、破壞，再分散，讓警察疲於奔命，就阻擋殺傷力來說，我認為香港警察的做法是適當的。裝備的觀念是備而不用，鎮暴裝備還是要持續去精進，用舊時代的東西去打新時代的仗肯定是不行，但執行上有困難，因經費要審核時，在野黨會認為你要買這些裝備來做甚麼。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訓練就是要保持熟悉，其實以前警校就有機動警力訓練，後來有特考之後就以考試為主，以前外勤派出所每年也要提供人力做機動警力的驗收，現在好像也取消了。我覺得他們制度不錯，但臺灣很難執行，光是要調動訓練就多很多後續程序，臺灣警察是散在制，發生事情還是中央調度保安警察比較快。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首先基本體技要具備，再來大家對戰術要有一致共識與瞭解，接著器材要會操作，然後服從、要能按計劃行事、要一致，最後要蒐證能力，才能保護自己。困境大概就是執法者的依法行政，在社會觀感(民粹)下，兩者平衡之間很難去拿捏，很常發生警察是合法的，但因觀感問題而被行政懲處，簡單來說就是比例原則。訓練上就是要保持陳抗勤務的熟悉度，不能因為久久一次就荒廢，還是要有基本的能力具備。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可以，單純看影片顯得無聊，若能帶入研討，有互動問答會更有幫助。參與度會提升，自身能融入情境，然後反瞻自己若遇到該如何處理。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因公務上，有幾次沒有參加到。現行制度每月 8 小時對大家相對好掌控，然後以外勤派出所來說，每月空一天出來去參與常訓，調適身心也很好。對我沒有不便。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合理。我建議及格分數基準大家都要一樣，不應分年齡級距，然後敘獎的標準可以再依年齡級距去區分。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追求成就感，當你明顯感受到有進步，或有達到目標，例如這次有達到 OO 目標，下一次我要達到 OO 目標，然後明顯到讓其他人也可看見進步的程度，不是只是讓常訓這一天的時間跑完而已，是有收穫、學到東西的，當整體大家都有看到進步，互相就會產生對訓練有認同感。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乙	小隊長	16	5/28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射擊、體能外，其他還有逮捕術。接受總隊時間、流程的安排，通常上午射擊、下午就進行體能。公文上或承辦人會告知。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

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我認為多訓練一定有幫助，用槍一定會更熟悉，跑步測驗現在也都量力而為，能增加常年訓練都是好事，但對外勤警察來說，他們可能沒時間。常訓可以幫助員警對於槍枝操作、逮捕術熟悉，因平常勤務繁重，也只能利用常訓時間來保持、來精進。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這是一定要的，這樣才能維持勤務技能，還有觀念的更新。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現在強度都算高，沒有特別輕鬆，算做了會喘的程度，心律相較以往會瞬間拉高。警政署有分上、下半年，有些也是二選一選擇測驗，所以項目數適中。平常以跑步居多，沒特別練其他。透過檢測或訓練，再加上平常若保持運動習慣，相對帶來維持體能的效益。

Q5：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

印象中大概兩年四次吧。成績幾乎都滿百。目的應該是要符合勤務，譬如勤務上突然遇到高強度狀況要去執行，可能追捕嫌犯。仰臥起坐項目建議撤換，蠻傷脊椎的，現在蠻多研究有替代方案的。

Q6：2019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2019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有，當時的對練比較沒有情境想定，都是一些算攻防對練而已，現在多了情境模擬，譬如一些執勤中的對話、應勤器械運用等，感覺更貼近真實勤務所用，以前比較多直接接手來做動作。目的就是讓大家更熟悉自己的裝備，然後依據不同的情況，去做不同的轉換，讓大家在武力層級的概念，然後去做應對，也讓大家有思考、動腦的幫助，而不是只有單純接手法的反應練習。

Q7：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口頭嚇阻，警棍，提升到噴霧，這些手段都無法制止，或對方危險性仍繼續提升，我們也應該要提升到用槍階段來對應。有對於應勤裝備、警械更明確，知道說可以依據情況來做應對，而不是徒手之後只有拔槍的方式。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當你比較能掌握用槍之後，勤務上需要當然會更大膽用槍，整體常訓方向來講，有更能清楚自己在移動後的用槍、控槍狀態。目的是為了符合外勤勤務

吧，勤務上很少是讓你定點射擊情況，通常是嫌犯逃跑、抗拒、打鬥或追車等激烈情況。應用射擊的方向讓我感覺有在進步。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今年 16 年，對於整體方向有感到認同。國內比較常發生槍枝不熟悉，例如換槍，或為了更符合勤務上用槍型態，和面對外勤真正第一線常遇到的情況，而去做改變，變得比較活用。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警察在「比例原則」這種模糊的概念之下，蠻綁手綁腳的，再加上法官自由心證程度較多，容易讓員警不知所措，不好拿捏執法手段究竟能到甚麼程度。另外民眾抗拒的越強烈、情緒越激動，勢必不可能沒造成傷害，然後當徒手無法去處理，可能警方會想用一些像是警棍去輔助，可能又會扯到比例原則的問題。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我都知道，這些就我來講，要做到蠻困難的，除非對方都是不會動的，不然很難達到理想。實用性不算高，因為對方是活人，會抗拒，所以不是很實用。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學運動務有參加，但我剛好都在待命，沒有到立法院門口等第一線的地方去，所以我沒有經歷過拉扯、衝突或其他直接接觸示威群眾。主要任務負責去逮捕那些違法、違規(集會遊行法)，或翻入我們要守衛之機關處所的人。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就是警棍、束帶為主，不會帶槍跟穿防彈背心。就是一些逮捕的技巧。比例原則，將人逮捕的技巧跟動作要注意，因為可能有媒體在拍，雖然說是要逮捕，但畢竟群眾只是為表現其言論自由，所以還是要注意比例原則。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有看到一些衝突畫面，有被迫打、丟石塊、丟汽油彈等。就我所知，國內保一、四、五對於隊型、驅離等戰術也有相關的概念；代號識別方式可以借鏡，像是現場或用無線電呼叫用代號不要直接呼喊名字，或是秀出警徽就好不必秀出臂章號碼，避免第一時間就被肉搜出來，若事後要追究責任亦可以追查到人就好，對警察及家人也是一點保障。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這些東西都是為因應情況的升級，而出現的手段，比如說出現路障，他們出動裝甲車排除，才能順利地前進，進而讓衝突解決，這些都是他們比例原則下用來簡化衝突的手段。我覺得蠻有需要的，雖然國內早期以前的社會運動蠻激烈的，近幾年相對沒有，但不代表未來不會出現，其他國家也有出現可以借鏡，就預防的角度來講，可以希望可以先準備起來，而不會說當遇到類似情況卻沒有足夠的應對方式。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我覺得這制度蠻不錯的，以前外勤各分局有機動保安的保持，但後來因為績效使然，這一部分變得比較少著墨，若未來這樣試辦也是不錯，藉由受保警訓練，相對的讓外勤員警可以休息一下，養成一些基本的機動保安觀念也不錯。融入常訓的保持訓練是不必，這部分可以有點類似證照制，受過訓有概念即可，外勤每個月保持訓練還是以他們常碰到的情境為主。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可能要有很好的情緒管理，雖然我們不是遊行民眾的目標，但警察往往是最後的手段，很常造成警民衝突。困境因為警察算是中立角色，不管政策好壞，我們還是要依法去做好維護遊行秩序，但示威民眾可能會覺得我們在找他麻煩，即便我們只是在做該做的事情，容易被當成沒有同理心的感覺。希望硬體設備能先提升，先能保護好員警自己。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有處理好的資料當然可以看，把這個當成經驗值的累積。有影片看或操作當然可以提升我的興趣，這對保安警察來說算是通識的概念，若有資料多少都應該要瞭解。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單講我個人的情況通常都是因為勤務忙，而無法參加。就外勤來講，每月有固定的 8 小時來訓練，對他們算好的，對槍枝、身上的器械、應勤裝備的使用，透過每個月的保訓來熟悉。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沒有不方便。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我覺得合理，當然要照年齡分級，但是以外勤來說滿百可能會有點難，有心要拿嘉獎的就會去練習。若有行政處罰是沒必要，也沒幫助，理想是加強該方面的訓練。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豐富多元化一點，然後教官相對的也要充實自己，我有遇過認真備課的、會去充實自己的教官，會去符合實際勤務的情境去做研討，而不只是在空談，教官這個角色蠻重要的，如果教官上課沒什麼內容，那參加常訓的人就會只是想去休息、放空，也就沒有甚麼認同感可言。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丙	小隊長	16	5/30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我知道的有像是伏地挺身、3000 公尺跑步、折返跑等項目。通常一早簽出領槍，上午射擊訓練加速捕術，下午體能訓練。承辦人會告知大家。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可以避免，畢竟熟能生巧，常在操作就不容易發生槍枝走火的問題。透過反覆、大量的練習，內化成自身反應。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我認同所有警職人員皆要接受常年訓練。訓練要反覆地進行才會吸收，即使有做過久了也會忘記，然後也要接收新的戰術觀念。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

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我覺得常訓算輕鬆，項目適中。我幾乎每天都重訓，每周騎一至二次單車，偶爾跑中距離維持心肺。每個月 8 小時效益不大，主要能為我們帶來維持基本體能吧。

Q5：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

大約測過 4 次吧。我的體能成績都滿百。目的不清楚，沒有特別感覺有貼近勤務，可能僅是維持基本體能而已。有意義，透過檢測知道自己哪裡不足，如像是心肺、肌力、爆發力何方面，再自己去加強。

Q6：2019 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2019 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有參加過，以前的也很有用，比較像是練基本功的東西，透過練習，久了帶來自身反應，對執行勤務上比較知道該怎麼保護自己、控制對方。現在則有針對勤務去做情境設定，然後對應相等武力。能讓我們更靈活去運用這些應勤裝備、與技能，變化多種情境比較不流於形式。我認為有用。

Q7：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當員警生命、身體、裝備受到危害威脅時，就可以合法開槍。會，若能透過辣椒水或非致命式的武器就能達到控制，就會優先考慮。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有。應用的目的應該是讓員警能更活用射擊動作，而非只是呆站在射擊線上做射擊的練習，這兩者的訓練方向是會有所差別的。有符合期待。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我 95 年就開始當警察，今年為從警 16 年。我認同現在常訓的方向，覺得出有用心在思考整體訓練，試圖讓大家變更好，而不是年復一年沒有感覺與時俱進。可能受到重大危害，例如有殺警案，或走火事件，或其他飽受爭議案例發生時，才能受到大家重視，帶動變革。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

「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基本上執法注重在當事人不要受傷，以及是否構成逮捕要件等合法性，這些都有顧到的話，基本上不會有其他衍生問題。不清楚，沒印象看過教範，但有操作過靜坐架離、連結法的練習。我覺得實用性算高，因為透過兩個人搭配比自己去抬抱來的有效率，現階段也沒有其他更好的做法。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沒有參加過。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通常陳抗勤務最主要就是不會配槍，以警棍、盾牌為主。有，就靜坐架離、連結排除法的練習。確保自己或同仁安全吧，還有逮捕過程注意不要讓當事人受傷。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香港警察有被丟東西、被戳，也有看到警察流血的畫面。靠訓練避免吧，沒有反覆訓練，或裝備再好沒訓練，就容易受傷。可以觀察他們機動部隊的訓練方面，發生突發事件還是得靠平時訓練來取得有效控制，一方面也能避免受傷，還有香港整體防護裝備比我們精良很多。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

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對警察來說，是簡化衝突。但兩地國情不同，我們法律有相關限制，不太可能引進高武力層級的裝備來進行鎮暴。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我覺得還好，民情還是不同，他們這制度可能是受到殖民的影響，然後臺灣還是偏向以人權保障為主，強力執法不是我們的手段。外勤基層警察不太可能擔服這種大型陳抗勤務，臺灣由專責的保一、四、五警察來執行。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我覺得就是自我保護的能力。比例原則難拿捏，當下達一個逮捕指令時，不知道究竟做了會不會被告。希望個人蒐證器材能配發好一點，以保護同仁。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有需要，可整理參考其他國家如何處理，也提升危機意識，我認為看單位，讓保安警察看就好。我個人會有興趣，透過保持訓練帶入案例，也可以學習，不然平時不會特別的去注意國外大型抗議活動怎麼處理的。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有因為公事繁忙沒參加過。沒有修正空間。可能剛好常訓那幾天勤務、業務很忙，還要特別空出時間去做這些事，這大概是我認為的不便。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我認為合理，對修正空間沒有特別的想法，沒有。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可能放寬獎懲制度吧，因為一般多數同仁我相信是被動參加的，當自身為了達到敘獎標準，可能會更有意願，利用勤餘時間強迫自己去練體能之類的。另一方面，逮捕術或體能若沒達標，必須要讓他花更多時間去做這項目的練習，確保大家都保有基本水平，就會有認同感。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丁	警員	11	5/28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我所知道的常訓科目有 3000 公尺跑步測驗、折返跑、射擊項目、術科考試、逮捕術等科目。每個月都會有常訓，到達常訓場地聽從常訓教官的安排，知道今天是常訓前天會提早睡，精神會比較好。承辦人會在 line 群組公布常訓的執行跟測驗內容，或是詢問同事得知。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我不認為增加常訓時數或次數可以避免憾事發生，對外面派出所的警察來說，作息生活不正常、超時加班、平常不是工作就是睡覺，很少有時間可以運動，加上長時間的熬夜，身體可能會有心血管疾病的產生，健康會亮起紅燈，在睡眠不足的情況下，很可能因為精神恍惚導致槍枝走火或因公受傷。槍枝走火部分應該在警察學校養成教育的時候就要對槍枝安全觀念有所了解，不是出來工作後利用常訓來彌補。通常常訓會有被動運動的效果，因為常訓測驗有成績壓力，所以多少還會自主訓練一下，以致成績不會太難看，如果沒有常訓，對沒有運動習慣的警察來說，身體健康指數會下滑更快。也可以利用常訓時間補充案例教育，讓警察知道最近新聞上或是其他警察工作上發生哪些事，可以引以為鑑。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我認為所有的警察都要常訓，但訓練強度可以依年齡做分級，常訓的目的

可以讓小至警員大之高階長官都可以了解警察的訓練內容，尤其常訓內容與時俱進，對小警員是很好的案例教育及訓練，常訓有助於高階警官在行政決策上的認知判斷，才不會亂下指導棋，變成外行領導內行，不會因為沒有常訓與警員產生隔閡。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現在的常訓科目對我來說很適中，難易度也剛好。如果平常有運動習慣，不用特別練習。最大的效益是檢測自己最近的體能狀況。

Q5：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

我沒有特別去記參訓次數與得分，我只會在乎有沒有通過而已。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應該是要讓測驗更靈活，不單單只是以往的 3000 公尺測驗，我沒有很了解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項目變多感覺測驗變得更靈活，可以更清楚知道警察不只會跑步，也可以測出警察協調性的好壞。

Q6：2019 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2019 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

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以往的常訓都是把動作背起來，感覺比較八股。現在變成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看起來雖然變靈活了，但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只是多背、多演出情境，治標不治本。

Q7：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學校教導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的法源、要件來使用警械，常訓確實可以幫助身體記憶，增加在遇到危險危害實的反應及思考能力。當然要依照比例原則去使用武器。選擇低致命性武器比較不會讓自己事後，因為法律訴訟增加自己的麻煩。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射擊是需要花費很多時間來訓練，一個月一次的常訓射擊要進步很有限。透過常訓練習可以增加用槍時機的判斷及用槍安全的掌握，對於實際上的用槍穩定度沒有很大幫助，實際上遇到危險會很緊張，射擊精準度也會受到影響，我認為平常就要受高張力的訓練，對用槍穩定度上才會有效果。我對於常訓的應用射擊期待是，可以再更靈活一點。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我從警 11 年，常訓變革當然是有在進步，也很看好後續的變革。通常常訓要有變革都是要有警察因為工作犧牲或是受傷，被社會輿論撻伐，或是被民意代表關切後，才會開始有所變革，希望會越改越好，而不是治標不治本。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台灣警察對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已經有很大的進步，通常會在理性的範圍內依法行政，除非失去理性，亂棒攻擊，但是這樣的情況很少。電化教學裡的訓練內容有幫助，有一定的實用性及必要性，可以有效的將示威群眾帶離，但還是要透過練習來增加熟練度。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有參加過太陽花學運及反年改運動，太陽花學運的任務是看守行政院與警政署之間的道路，避免陳抗學生進入，當時情況是有部分學生衝進行政院、破壞行政院內部。反年改運動是在立法院大門口，避免被示威民眾破壞立法院大門，突入立法院。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通常陳抗運動不會配賦槍枝，身上的裝備越少越好除非必要，不然很容易因為推擠混亂導致身上裝備掉落或被搶走。有受過陳抗運動的相關訓練及指導。重點是保護自己保護好同事，要理性，千萬不要落單。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香港警察有被毆打、丟汽油彈、刀傷、弓箭射傷、磚塊、鹽酸、咬斷手指等受傷案例。相較香港，台灣的手段相對老舊且不切實際。香港警察有經歷過反送中運動後，一定會針對群眾運動的訓練下一番苦心改革，待疫情結束後，台灣可以與香港警察交流，來增強對於陳抗運動的訓練。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當然是激化衝突，但這也是必要手段，香港警察才可以保護自己，台灣的警察裝備非常老舊，保護效果有限，台灣目前沒有針對陳抗的催淚彈訓練及防毒面具，要花很多經費才能做有效的改革及訓練、但民意代表針對欲行陳抗的經費會控制特別嚴格甚至刪減。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

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我認同香港的做法，讓新進香港警察歷練過，對自身的任務職責比較有認知，也可以確認是否適合這份工作，台灣有必要跟香港做交流，改革現有的作法。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保護警察自身的裝備要先有，以警察受到傷還最小為原則。最大的困境是裝備不足，先把裝備買足才是最上策。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當然要，但是要經過整理，也要考慮到每個地方法律不同。如果有類似的課程，會增加我的參與度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印象中好像都有參加，除非常訓課程剛好放假。我覺得「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很棒，一次訓練完，可以比較有系統。實施每月常訓對我來說沒有不便的地方。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我覺得照年齡分級合理，我沒有特別的想法，看常訓科目什麼我就配合參訓。體能檢測項目可以多一點誘因或是鼓勵，並不是每人都有運動習慣，應該要想辦法培養每個警察的運動習慣。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先減少地方派出所外勤同仁的工作壓力及工作時數，多鼓勵及增加獎勵，少處罰。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戊	警員	8	5/31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除了上述，知道還有 20 公尺折返跑、跳繩、五環靶、持槍靶的應用射擊、綜合逮捕術等科目。看總隊教官怎麼安排，通常會先射擊，結束後接著綜合逮捕術，下午就安排體能測驗，剩餘時間就保養槍枝。教官會公布。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

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我認為可以有效避免。常訓就是在練習個人的肌肉記憶，透過無數次的練習，讓你能夠在面對情境時能快速反應、不用思考，訓練越熟悉，反應時間就越快，就能避免生命受到危險。沒有常訓的話沒有訓練，碰到偶發的執勤情況會容易生疏，不會處理。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我認同都要訓練，理由是要把常訓教的內容生活化，久了沒碰都會生疏，即便是資深的員警也是需要。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我個人覺得算輕鬆，項目部分覺得適中，因每次常年訓練測驗還蠻多人的，因場地、測驗人員受限，至於測驗一次耗費時間會太長，如果過少就又沒有符合「多元化」體能。透過檢測只是幫你維持基本體能而已，還是要靠自己利用勤餘時間來練習、強化自身體能。

Q5：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

我記得...因為受疫情影響，好像參加約 3 次，成績都滿百。設計的目的不清楚，把它完成就對了。檢測項目一定有意義，例如單純只跑中長跑，比較偏

單一訓練，你的敏捷度、爆發力可能就會受限，相對勤務上某些動作就做不出來。

Q6：2019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2019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參加過，情況就是「穿、攔、掛、圍、捲」，大多都右邊單側攻擊形式居多，以及同樣幾種應對方式，應該說模式比較固定，很難在實際狀況去做變化。感覺現在的逮捕術比較活用、比較符合實際執勤的狀況。設立的目標我猜應該是依據外勤員警比較容易遇到的情境，去做練習，然後可以搭配你學過的技能去運用，像有人可能學過柔道，就會用柔道的方式來解決；有人可能學過拳擊或跆拳道，就會用相對的方式來解決，解決方式就會比較多種而沒有受限，這樣在勤務上遇到狀況，在合法又比例原則下去做本能的、熟悉的反應。

Q7：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例如像歹徒拿槍對著員警或其他人。以前比較以徒手或掏槍兩者為主要選擇，透過訓練後，現在多給你幾樣選擇，當然可以用比較有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來選擇，就不會直接升級到用槍。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

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更有信心。設立的目的就是為了應用在勤務上。我認為有符合，相較於傳統的精準射擊訓練，當然有多一些變化，透過不同的練習才能去達到這個科目的訓練要求，也能夠去體會到自己用槍哪裡不足，例如在外面目標比較難做定點式射擊，練應用射擊會很有幫助。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我從警 8 年。我認同訓練項目的方向，感覺比較符合勤務所需，而非制式化。例如有人傷亡，另外就是要有人肯去研究、做改變，現在網路資訊發達，國外執勤內容與訓練方式資訊取得方便，看到後也要有人肯去把那一套內容帶進台灣，再針對國內執勤環境去做變化，才能推動變革。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我覺得這個太陽花學運算是政治事件，就當時學運情況，示威群眾也對警察也很不友善，若長官下令驅逐，下屬一定要有所作為，然後在激烈抗拒過程中雙方勢必也會受到比較大的受傷風險，也有很多警察受傷。知道有相關的內

容，認為實用性還可以，因在混亂情況中，也常直接使用本能反應去做帶離，很難去想到上述排除法、靜坐架離法。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有參加反年金改革陳抗運動，2017年當時有「800壯士」之稱的退休軍公教群眾，我們第一時間被叫到現場支援，現場被命令擺在第一線(警察與群眾兩方人馬之間)，當時有一個開口要給我們進去，一個接一個進去後隨即被群眾帶走、沖散、拉到人群之中被圍毆，裝備都被扯下造成不少同仁受傷。主要任務就是驅離多過我們好幾倍的示威群眾，因當時他們想要衝撞警方，推倒行政院的門進去攻佔。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不能帶槍，連警棍當時好像也被要求不能帶，只能帶密錄器。有接受過靜坐架離、連結排除等訓練。注意不要落單，然後還有不要跟民眾起衝突。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沒有特別去關心到警察受傷這方面的資訊。上述全部都可以參考，我們保一陳抗的戰術作為、裝備都有點老舊，年紀也都偏高，跟香港比落差很多，是可以多方參考。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6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

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如果是在現場的話我認為是簡化衝突，但若是新聞媒體上就會被炒作成激化衝突。我認為要優化軟硬體，如戰術上的作為、人員的遴選或是裝備等優化。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我可以認同。保安訓練是不用每位皆受訓，因實際上臺灣的陳抗運動比較溫和、衝突較少，沒有國外嚴重，都推擠居多，警察大部分也只是部屬待命而已。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需要知道如何去保護警察自身安全吧，若萬一被落單、被攻擊，要如何應對撤退。困境我認為警察永遠是被動地在反應，因此會需要長時間、大量的待命，體力消耗相對來的大，很多時候抗議的人來的不多，但我們還是要部屬多

過於對方的警力。可以的話能多發展小隊、小組的組合警力訓練，比較不容易落單，執勤上相對來的安全。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可以，能利用公家的時間，吸收平常不會注意到的事，會提升我的參與度。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偶爾因公務繁忙，有幾次沒有參加到。我認為沒有修正空間現行做法與制度(每人每月8小時)這樣就剛好，若太多可能也會讓同仁覺得煩造成反效果。沒有對我造成不便的地方。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我覺得合理，不用修正。我覺得可以在達標後，敘獎能豐厚些，就可讓同仁更有心去練習。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可以提升教官素質或外聘專家，然後課程內容多變化，例如移動射擊有側面閃身跟四個象限的移動，希望不要只是應付測驗的做練習，還可以有其他變化加入樂趣，寓教於樂。至於認同感，若能更貼近勤務，認同感自然能提升。

編號	時任職務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己	警員	10	5/29

Q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行警察常年訓練的項目有哪些（如移動射擊、折返跑、波比跳...等術科項目）？實施的方式（若您今天表排常年訓練通常都怎麼進行）？常訓的執行或測驗內容通常都由何處得知？

有射擊、體能及學科測驗。人員帶到體技館，由教官說明測驗規則，再分頭實施測驗。由隊上承辦人安排梯次，分別前往實施測驗。

Q2：您若於新聞媒體上看到關於「警察用槍不當導致槍枝走火」、「跑步測驗昏迷成植物人」、「員警因公受傷」等案例新聞，您是否認為利用增加常年訓練時數或次數可以有效避免？請您儘可能地敘述您所認知的警察常年訓練會對於員警帶來哪些方面的影響？或如果沒有警察常年訓練將對警察造成何種影響？

我認同增加常訓時數次數可以避免走火等類似狀況。因警察執勤態樣眾多，對於發生事件後一定會有新的防範措施，舊有的常訓內容可能因不符現行制度而需汰舊換新，要有更適和現行的執勤方法，用適合的執勤方法，透過常年訓練去教導員警，能更有效及快速地反應在勤務上面，降低員警受傷狀況及提升執勤技巧。若沒有常年訓練，員警僅能憑著從警校訓練的方式來執勤，相對的執勤觀念及技術會落後於有實施常年訓練的員警，導致警校學得技能與實際執勤上會有脫軌的狀況。

Q3：訓練定義是基於工作上或業務上的需要，進而培養個人知識或技能。請問您是否認同無論是新進人員或是在職數年的官警，皆要接受警察常年訓練？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不需要的主要原因為何？

我認同皆要參加常年訓練。主要原因是讓所有員警的執勤觀念都統一。若現行制度沒有統一的做法，將來遇到同樣的問題，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間接影響民眾會質疑員警的執勤方式，若走上法院，有合法且標準的執勤方式，既可保障員警，另一來也是約束員警不能違反比例原則。

Q4：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部分係由警政署 2019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

組，邀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策訂之。請問您對於體能施辦項目（3 千公尺跑走、20 公尺折返跑、2 分鐘伏地挺身、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波比跳、5 分鐘跳繩及 2 分鐘內握力）是否覺得困難或輕鬆？是否覺得項目太多或適中或過少？平時花多少時間練習？您認為透過檢測與練習，為您帶來甚麼效益？

我個人覺得輕鬆。適中。平時花 30 分鐘到 1 小時訓練體能。透過練習大概是能帶來提升個人肌力、心肺能力、協調性等效益吧。

Q5：承上題，檢測內容除有心肺能力外，尚要求上、下肢肌力、肌耐力、敏捷力及爆發力等訓練，請問您參測過次數為？平均得到的分數為多少？您是否知道檢測項目設計的目的有哪些？您認為檢測項目有沒有意義？原因為何？

我每個月至少參訓 1 次，每半年測驗 1 次。平均分數 95 以上（滿分 100）。目的應該是為了提升員警爆發力、肌耐力等方面。檢測一定有意義，原因是要把能力比較弱的員警能力提升，其他員警維持標準以上的能力。

Q6：2019 年臺灣發生社會矚目的鐵路警察殉職事件，而間接促成了警用逮捕術的變革。請問您是否參加過 2019 年之前的警用綜合逮捕術？若有，當時的情況為何？對比新式的「情境演練結合逮捕術」（精神異常或酒醉失控者之處理、告發交通違規者情緒失控之處理、攔查可疑車輛實施盤查突遭襲擊之處理、受理報案時民眾不聽制止並對員警推擠叫囂之處理、室內或狹小空間遭遇民眾襲擊之處理），受測者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等改變，請問您認為設立的目標為何？您認為是否實際有用？

有參加過，測驗狀況比較像套招，所有逮捕術的項目都要測驗；新式的情境比較有多的想像空間，沒有以往的套招，比較貼近實務上的做法。新式的設立目標在更貼近實務上的作法與運用，不在限制用綜合逮捕術去制服對方，可以靠身上的警棍、噴霧去處理，相對減少員警用槍的壓力。

Q7：員警於勤務中用槍，對生命、身體法益的侵害也相對來的大，具有「最後

手段」的特色。請您盡可能敘述可以合法開槍的情況？透過警察常年訓練後，您是否會依照受到攻擊的武力分級，先選定相對應的武器或警械(比如辣椒噴劑、警棍、電擊槍)來取代用槍？您的選擇主要原因是甚麼？

對方有持槍、並且有能力可以開槍射擊、及之前曾經開槍殺人的背景及對方體型巨大或酒醉，用警棍也無法制止暴行。會依照武力分級來使用警棍及噴霧。相對於用槍的法律及使用後刑事及民事的賠償壓力，使用警棍及噴霧所造成的傷害相對之下會對員警來說使用的壓力會較小。

Q8：警察常年訓練術科射擊訓練部分，逐漸著重應用射擊(比如移動射擊、運動後射擊)來取代基礎精準射擊之訓練，您是否認同對於用槍時機之判斷、用槍安全的掌握以及用槍穩定度上感到更加認識與信心？您認為應用射擊的設立目的是甚麼？您對用槍訓練的期待為何？常訓應用射擊是否有符合你的期待？

認同。對執勤員警來說養成肌肉記憶，在危急的時候就會自動應用。設立的目的就是使員警更熟悉槍枝使用及應用槍枝方面的提升。用槍訓練的期待是人員都能清楚用槍安全四大守則，遵守用槍法律規定，不逾越必要程度。常訓有符合員警基本訓練期待，基本程度。

Q9：請問您從事警職工作有幾年？您對於警察常年訓練項目變革的方向是否感到認同？您認為會因為何種因素而造成警察常年訓練項目的變革？

我從警已有 10 年。不算滿意，不過若能有持續的滾動式進步將是非常看好。由於外勤員警平時訓練時數不足，連基本槍枝操作就容易發生問題，須普及訓練。

Q10：2014 年臺灣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事件引發太陽花學運，更造成立法院被抗議人士攻佔。學運結束後，部分員警就驅離過程非以抬抱、拉離等方式，而造成民眾頭皮撕裂傷、頭部挫傷、肋骨骨折等傷勢被判定已逾越執行驅離勤務時比例原則而賠償。請問您對臺灣警察執法的尺度與比例原則有何看法？您是否知道警政署於警察常年訓練有針對驅離違規靜坐群眾執勤方式，

拍攝電化教學「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教範」，以及有「靜坐架離法」、「連結排除法」等術科訓練內容？您認為它的實用性與必要性為何？(高還是低)請試述原因？

我覺得就太陽花學運來說，因當時員警處理方式沒有一套標準法、規則，導致民眾有流血及受傷狀況，因對象大都是大學生，背景都很單純，所以在比例原則上有過當。知道有靜坐架離等內容。覺得實用性不高。因為實際抗議人員依定是用全力在反抗，所以太制式的方法並無法完全掌控對方，只要一個用力即可掙脫。相反的用上下合抱的方式可快速有效把人員抬離現場。

Q11：請問您有參加過類似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大型的陳抗運動勤務嗎？當時執勤是何種情況？當時執勤的主要任務為何？

有參加太陽花學運。當時行政院、立法院周邊都是人群，分不清是學生還是民眾，要進入警政署內部時被附近民眾包圍並阻止進入，需用力掙脫才能脫身。當時的任務就是要保護行政院及警政署不被佔領。。

Q12：請問陳抗運動勤務攜帶裝備與一般執勤勤務裝備差異為何？您是否有接受過對於陳抗運動勤務的相關訓練或指導？要注意的重點有哪些？

差異為身上裝備不能帶太多，因為民眾會抓取身上執勤的配件，保護自己的手套及護目鏡要準備好。有接受陳抗的訓練主要為用盾牌及警棍抓捕對象。注意的重點就是不能一個人落單，容易被民眾圍毆。

Q13：香港反送中運動期間，您是否知道香港警察有哪些受傷案例？您認為可以透過何種方式來避免上述員警受傷？反送中運動中可得知香港警察在使用武力與槍械上有《程序手冊》指引對應武力、在防暴部隊有相關的陣形(如橫排、小縱隊站位及應持的警械)搭配)、善用優勢警力防衛逮捕觀念、律定行動代號與識別方式等，您認為香港警察有哪些處置應變值得臺灣警察當作借鏡？

有看過被砸石頭、搶槍及用刀子捅。透過注意周遭環境是否安全，要有同事一起執勤、裝備上需穿防彈、防割背心。運用優勢警力逮捕、頭盔上用識別燈辨識。

Q14：香港反送中運動於 6 月轉變為激烈衝突，示威群眾開始出現攻擊警察、破壞公共設施、於公共場所丟擲燃燒物、癱瘓佔領公務機關等行為，警方出動防暴裝備精良的警察機動部隊、速龍小隊控制現場，更出動水炮車、裝甲車或投射大量的催淚彈、胡椒彈等進行驅離，請問您認為其裝備或行動究竟是激化衝突？還是簡化衝突？臺灣是否有需要優化相關裝備才能達到未來支援大型陳抗勤務的執法量能？請試述您的看法？

我認為是激化衝突。台灣無需增購裝備。若國家強推離民意越來越遠的法案，相信許多人也會不服。個人認為是國家強推的反送中法案惹起民怨，就連是我本人也不同意，但身處警職人員，的確在工作上與精神支持上是分兩邊的。

Q15：每位於香港警察學院畢業的警務人員經數年累積基本警務經驗後，便會被安排到警察機動部隊基地，去學習進階的人群活動管理及保安行動戰術的知識，為期 12 周的內部保安訓練，結束之後返回各自的警區駐守為期 30 周，到期後隨即解散回歸所屬警區。隨後新大隊就成立，如此不斷循環，使得警務處內全體人員均接受過半軍事化訓練，此種制度確保香港若然發生大型事件及災難時，具備隨時召集大量接受過內部保安訓練的警察力量（有點類似臺灣的保安警察）。請問您對上述制度是否認同？請試述您的看法？請問您認為臺灣未來是否有需要因應大型陳抗勤務而讓每位警察同仁於常年訓練接受國內相關保安訓練？請說明看法？

我不認同。我國有專責負責支援陳抗活動的單位。例如保一、四、五。需要接受保安訓練。但重點放在教導處理聚眾活動原則或是觀看影片即可，實際操作練習並無太大幫助。

Q16：無論政黨如何輪替，人民總會期望透過示威遊行表達自我訴求，而若政府回應總是先將政治問題治安化，警民對立的衝突恐重複上演。請問您認為警察該具備哪些能力以應付陳抗勤務？警察的困境有哪些？針對訓練上，有何建議或希望上級提供哪些協助，能讓你無後顧之憂地站上前線守衛示威遊行活動的安全？

需要裝備與處理聚眾活動觀念。困境就是政府官員的政令或是不符民意的法令推動，就推警察出來第一線接受人民的怒吼，相反的政務官員都躲在背後。上級需提供保護裝備及支持員警依法行政，針對不理性群眾，要及時逮捕處理。

Q17：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部分有無必要讓同仁觀看反送中事件案例(如新聞、影片)或美國處理種族衝突遊行案例當作常年訓練案例分享？(或以近幾年發生的國外大型群眾運動當案例)若執行會不會提升您的參與度？

有必要。常年訓練應該有不同態樣讓同仁參與。執行不會特別提升參與度。因為每個月必須參加一次常年訓練。

Q18：您是否因何種個人狀況導致未參加過警察常年訓練？您認為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八小時」之制度上(如訓練課程編排內容、實施或影響自身服勤...等)是否有可修正空間？實施每月常訓對你造成甚麼不便之處嗎？

有因公未參加常年訓練。有修正空間。現行作法為每個月常訓梯次有很多梯次，可以在月初時就選擇參加梯次，方便安排實施常年訓練時間。沒有造成不便。因為規定每人每個月必須參加一次常年訓練，因公或是有事無法參加再依規定辦理。

Q19：現行警察常年訓練多元化體能檢測各項目之及格基準表，是將受測時間或次數依照年齡級距得分換算成分數，並於達到標準後辦理敘獎，不及格者則列為加強訓練對象。請問您覺得換算基準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其他修正的空間？您對體能檢測項目的賞罰有何其他期待？

我覺得換算基準合理。因為是由各地方總教官評估後實施，對基本門檻有一定的設置。體能項目均有達標即得到功獎，讓有想拼功獎的同仁可以去努力，若沒有要拼功獎的同仁僅需達到基本門檻即可。

Q20：請問您認為在現行規範下，建議能做何種制度修改或增加誘因，能提升警察同仁參加警察常年訓練之意願或認同感？

現行制度均符合參加常訓的意願及認同感。建議未來課程授課內容豐富性及實用性來提升同仁興趣或是參與度。

